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On Tools Co., Ltd.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10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0,000万股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部分。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关注其中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公司对前三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1.52%、81.41%、82.59%和 78.71%，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市场集中度较高和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密切相关。依据沙利文的市场研究报告，2021 年欧洲、北美市场合计占全球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终端市场规模比例为 71.99%；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实耐宝在北美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百耐和伍尔特在欧洲的市

场份额分别排名第一、第二。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合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

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因素、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64%、76.64%、80.35%和 80.56%，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受库存周期、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乃至全球量化宽松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或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参考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额
10%	-5.06%
5%	-2.53%
-5%	2.53%
-10%	5.06%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广泛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场景，多使用于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等复杂环境。

特殊的应用环境对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光性能、节能和可靠性等方面的参数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在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人因照明等方面提前进行技术研发及储备。如

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复杂环境下使用的产品，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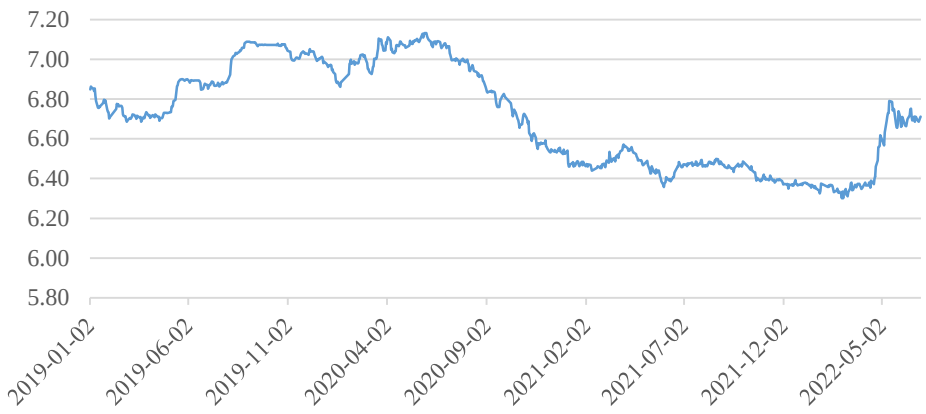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6%、41.94%、36.96%和 34.00%。毛利率变动除受销售的产品结构影响外，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产品销量下降，且 2019 年末新建注塑车间和模具车间，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未来的经营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如原材料价格上升、汇率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需求变化等，如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动，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或无法有效控制成本上升，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9.24%、99.31%、98.88%和 93.92%。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9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采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数据。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8985、6.8976、6.4515 和 6.4810，波动幅度较大。汇率波动将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

兑损益分别为-129.64 万元、517.09 万元、102.99 万元和-277.00 万元。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022 年，受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欧洲、北美等地区通货膨胀加剧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作为非刚需消费品且具有一定“工具”属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产品的更新频率有所放缓，预计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2022 年下半年以来美元汇率的上涨，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加汇兑收益，改善公司盈利状况；另一方面，公司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购买的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出现亏损，导致预计全年净利润同比下降。鉴于公司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等并未出现不利变化，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等相对稳定，远期外汇合约的亏损系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持平。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3,460～23,820	26,295.05	-10.78%～-9.41%
净利润	5,290～5,470	6,062.17	-12.74%～-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0～5,460	5,328.04	-0.90%～2.48%

注：上表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2022 年业绩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其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创新与技术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 29

三、内控风险 32

四、财务风险.....33
五、法律风险.....3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4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4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4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4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5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5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5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5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5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58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59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6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86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32

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43
五、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149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6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62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166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167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16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16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168
七、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168
八、同业竞争.....17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17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9
一、财务报表.....179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183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185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186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88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8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27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228
九、主要财务指标.....229
十、经营成果分析.....23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7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0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重大诉讼及担保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320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321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32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2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25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33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40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40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34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44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44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34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46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346
二、对外担保情况.....34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4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349
第十二节 声明.....35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5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5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5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5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5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56
七、验资机构声明.....357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59
第十三节 附件.....360
一、备查文件.....360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360

三、承诺事项.....361
附录 A：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383
附录 B：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383
附录 C：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383
附录 D：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391
附录 E：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392
附录 F：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392
附录 G：发行人拥有的域名.....39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东昂科技	指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东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昂有限	指	厦门东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东昂电子有限公司）
东昂投资	指	厦门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东昂智能	指	厦门东昂智能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在中国向社会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章程
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实耐宝、实耐宝集团	指	包含同一控制下的Snap-on Tools Hong Kong Limited、实耐宝工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实耐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百耐、百耐集团	指	包含同一控制下的Berner Gesellschaft m.b.H.、Berner s.a.r.l.、BTI Befestigungstechnik GmbH & Co.KG 、Berner, Produtos Para

		Montagem E Fixacao S.A. 、Berner, Montaje y Fijación, S.L.、Berner Logistics Kerkrade B.V.、Albert Berner Montageteknik AB、Albert Berner Deutschland GmbH、Berner A/S、Berner S.p.A.、UAB Albert Berner、Berner Polska Spolka z o.o.、SIA Albert Berner
伍尔特、伍尔特集团	指	伍尔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Wurth International Trading（Singapore） Pte. Ltd.、Adolf Würth GmbH & Co.KG
亮锐	指	同一控制下的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亮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LUMILEDS POLAND S.A.
哈采特	指	Hazet-Werk Hermann Zerver GmbH & Co. KG
欧司朗	指	包含同一控制下的OSRAM GmbH和RING AUTOMOTIVE LIMITED
INTEX	指	同一控制下的INTEX GROUP INTERNATIONAL PTY LTD、INTEX NEW ZEALAND PTY LTD、IQUIP GROUP PTY LTD
高壹工机及麦太保	指	同一控制下的广东高壹工机有限公司和Metabowerke GmbH
泽佳电子	指	深圳市泽佳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英诺尔	指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海陆通	指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朗能电池	指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海洋王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24，证券简称：海洋王），于2014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久量股份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08，证券简称：久量股份），于2019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专业术语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DIY	指	Do It Yourself，自己动手制作
TWS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真正无线立体声，TWS技术是基于蓝牙芯片技术的应用发展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物料清单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s Planning，物料需求计划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管理，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整合企业管理理念、业务流程、基础数据、人力物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于一体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PDC	指	Product Design Control，负责产品设计与研发等的管理控制职能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负责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不间断电源，是一种含有储能装置的不间断电源，主要用于给部分对电源稳定性要求较高的设备，提供不间断的电源
EVA	指	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COB	指	Chip On Board，光源即板载芯片，是高功率集成面光源，将LED

		芯片直接贴在高反光率的镜面金属基板上的高光效集成面光源技术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生产商，按原单位（品牌单位）委托合同进行产品开发和制造，用原单位商标，由原单位销售或经营的合作经营生产方式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CE	指	CE是Conformite Europeenne，CE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有关于安全合格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是电气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通行证
UKCA	指	UK Conformity Assessed，英国脱欧后启用的、用以替代CE 的安全认证
SAA	指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SAA认证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需要获得FCC认证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是韩国国家标准委员会实行的国家统一认证标志，属于强制性产品中的所有电子类产品必须获得KC Mark认证后才可以在韩国市场上销售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俊辉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控股股东	庄俊辉	实际控制人	庄俊辉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1,537.30	30,160.30	25,159.03	20,05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606.82	22,060.54	21,780.29	17,16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8	26.86	13.43	14.42
营业收入（万元）	12,393.31	26,295.05	17,785.56	23,892.21
净利润（万元）	2,459.31	6,062.17	4,550.65	6,81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59.31	6,062.17	4,550.65	6,81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22.40	5,328.04	3,958.86	6,653.99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40	0.30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40	0.30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25.89	23.37	4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38.31	4,306.30	5,731.54	7,598.25
现金分红（万元）	-	5,995.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8	4.54	4.39	3.5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东昂科技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系列，涉及 230 余种型号，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场景，使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等复杂环境下获得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体验。

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革新，东昂科技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将创新技术不断融合到产品革新升级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公司荣获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奖项，此外公司被连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获得了“红点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

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凭借在性能、品质、功能、节能环保以及复杂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广泛应用于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数次被授予“Snap-on 年度创新奖”、“Snap-on 最佳产品

质量奖”、“Snap-on 年度十佳供应商”、“BERNER A 级供应商”、“Würth A 级供应商”等奖项，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采取的主要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11,116.77	91.38%	24,051.97	93.05%	16,473.96	93.38%	20,573.79	87.09%
其中：折叠灯	3,519.66	28.93%	8,333.83	32.24%	5,617.38	31.84%	6,741.93	28.54%
泛光灯	3,352.14	27.55%	5,332.31	20.63%	4,132.01	23.42%	5,507.05	23.31%
口袋灯	1,515.97	12.46%	4,387.72	16.98%	2,793.79	15.84%	3,477.44	14.72%
笔灯	1,218.56	10.02%	3,498.27	13.53%	2,101.91	11.91%	2,270.88	9.61%
长灯	806.94	6.63%	921.33	3.56%	794.39	4.50%	802.39	3.40%
头灯	588.41	4.84%	1,134.39	4.39%	841.28	4.77%	862.98	3.65%
其他	115.10	0.95%	444.12	1.72%	193.19	1.10%	911.13	3.86%
其他周边产品	1,048.55	8.62%	1,796.06	6.95%	1,167.71	6.62%	3,050.72	12.91%
其中：配件	878.56	7.22%	1,358.56	5.26%	1,105.11	6.26%	1,411.92	5.98%
蓝牙音箱	169.99	1.40%	437.49	1.69%	62.60	0.35%	1,638.81	6.94%
合计	**12,165.32**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23,624.51**	**100.00%**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场景，需要满足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等特殊复杂环境下的便捷使用，对产品在节能环保、抗跌落、防冲击、耐腐蚀和防尘防水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公司的创新、创意特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创意。

1、公司拥有较多专利并形成核心技术体系，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获得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

公司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发展，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多角度照明技术”、“数字智能感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了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公司产品获得了“红点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商，产品品类齐全、使用场景丰富、质量稳定、产品性能指标优异，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2.98%、89.52%、91.79%和 87.88%。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多家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产品取得了前述行业领先客户的高度认可。

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殊复杂环境，对产品的创新创意要求高

公司基于对 LED 光源技术水平升级路径的充分认识和终端使用者在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及应急防灾等场景对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节能环保、抗跌落、防冲击、耐腐蚀、便捷使用等方面诉求的把握，凭借在服务大客户过程中积累的市场洞察，依靠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为客户定制化生产更加贴合特殊复杂环境需求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并不断在行业内推出创新产品。

自成立开始，公司聚集研发力量，专注于节能与环保性能优异的 LED 光源，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 LED 照明应用的先行者之一。公司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融入了节能环保的理念，通过采用低功耗产品电路设计、二次光学设计等技术，

公司产品具有耗电低、光电转换率高等特点；同时，利用新型环保高分子聚合物材料结构，产品使用寿命和安全性得到提升。公司产品在节能环保方面的创新性突出。

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应用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等特殊复杂环境，对产品性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更好地服务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产品在抗跌落强度、温度冲击控制、耐久性、耐油性、防水等性能方面高于国家标准。发行人提升产品性能方面的举措包括：通过特殊工艺对灯具外壳材料进行改进，改变材料配比和制成方法使得制成的灯具外壳抗冲击能力大幅度提高；利用新型纳米涂层附着工艺对灯具外壳进行表面处理，提高灯具抗腐蚀的性能；对灯具内部结构进行调整，提高灯具防水性能；利用特殊的散热通道设计来满足灯具散热要求等。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品测试中心，对产品提出了高于行业标准的要求，以更好地满足特殊复杂环境的使用，是公司产品“创新”的重要体现。

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公司创新性地结合场景的实际使用需求设计产品结构，如双向发光照明设计、120 度和 360 度照明二合一设计、纤薄铝件主体设计、柔性软管设计、双轴双向全方位旋转设计、可分离式头灯设计、新型颈挂使用方式设计等，以满足客户对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便捷使用需求，提升照明体验。公司凭借细微的市场洞察，不断设计迎合市场需求、解决使用者痛点的产品，满足产品“创意”的特征。

为更好提升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特殊复杂环境下的便捷使用需求及获得优质的照明体验，公司不断改进电路设计、光学设计、散热设计、产品材料、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同时，为提升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将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运用至产品生产过程，如无线充电、轨道复合充电、自动调光、手机 APP 组网控制技术等，对产品进行持续创新。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及生产管理过程与产业融合情况

1、响应节能环保趋势，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重视节能与环保性能优异的 LED 光源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中的应用，在产品的节能环保方面，公司聚集研发力量，深入研究节能环保方面的技术，

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 LED 照明应用的先行者之一。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正进一步朝着低耗能、高光效、长使用寿命等方向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6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之“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

公司产品利用较为先进的 LED 照明技术，可有效降低照明产品能耗，对节能减排具有现实意义。在“碳达峰、碳中和”能源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具有较强节能环保效应的 LED 照明产品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公司将不断加强产品研发设计，进一步促进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与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度融合。

2、顺应产业发展机遇，生产管理过程与产业融合情况

（1）生产管理的信息化与数字化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非标准化等特点，对精益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为实现生产过程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引入金蝶 ERP 系统、帆软数据决策平台投入日常运营管理，将信息化融入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财务各个环节，可实现从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库存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全过程的进度控制和管理。

2017 年，公司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CSAIII-00917IIIMS001910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成立至今，公司结合业务规模及需求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实现生产管理过程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

（2）生产过程的柔性化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针对产品规格型号多的特点，公司始终保持对生产线科学合理的改进，利用柔性化的生产方式配置不同的流水线。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业务链条进行管理，销售人员获得订单后，PMC 人员根据订单履行状况安排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并将内部订单快速分解形成生产任务单与物料需求，缩短生产准备时间；同时 PMC 人员在规划生产排产时，除考虑交期、物料存量情况外，也会将相同或类似产品合并排产，以减少产线

切换的频次；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

同时，公司通过配置自动化、半自动化机器设备及夹具，如自动焊锡机、全自动上板机、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全自动印刷机、高速贴片机等，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依靠创新实现发展，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获得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殊复杂环境，对产品的创新创意要求高；公司科技创新及生产管理过程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选择 2.1.2 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58.86 万元和5,328.0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480.91	25,48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45.08	8,345.08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69.40	4,669.40
合计		**38,495.39**	**38,495.39**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彭勇、张茜

项目协办人：董启舟

项目经办人：贾音、田腾飞、奚祁、赵雨涵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 3778

传真：0731-8295 3779

经办律师：邹棒、莫彪、周晓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新荣、王辉达、储东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010-5139 8652

传真：010-5139 8652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荷花、蔡爱明

（五）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新荣、童苗根、郭小皖（已离职）

（六）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新荣、王辉达、储东东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 8279

传真：0755-8208 3164

（九）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181000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

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披露，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创新与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广泛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场景，多使用于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等复杂环境。

特殊的应用环境对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光性能、节能和可靠性等方面的参数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在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人因照明等方面提前进行技术研发及储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复杂环境下使用的产品，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工艺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掌握了一系列关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注塑、贴片、电路优化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工艺，是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满足特殊复杂环境下使用需求及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也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形成的工艺诀窍、开发经验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来加以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泄密保护措施失效，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及竞争对手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泄露，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公司对前三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1.52%、81.41%、82.59%和 78.71%，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市场集中度较高和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密切相关。依据沙利文的市场研究报告，2021 年欧洲、北美市场合计占全球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终端市场规模比例为 71.99%；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实耐宝在北美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百耐和伍尔特在欧洲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一、第二。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合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

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因素、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64%、76.64%、80.35%和 80.56%，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受库存周期、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乃至全球量化宽松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或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参考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额
10%	-5.06%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额
5%	-2.53%
-5%	2.53%
-10%	5.06%

（三）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照明工具为有效生产提供重要保障，市场应用广泛且需求较为稳固，但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依然有赖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行业景气度的稳步提升等。**2022 年，受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欧洲、北美等地区通货膨胀加剧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作为非刚需消费品且具有一定“工具”属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产品的更新频率有所放缓，预计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特别是主要出口的欧洲、北美地区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或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将有可能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销售价格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受新冠肺炎疫情、客户需求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汇率波动、与主要客户价格协商机制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将对公司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3,444.82 万元、17,519.52 万元、25,557.53 万元和 11,42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31%、98.88%和 93.92%，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等地区。

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公司部分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加征的进口关税由客户承担，致使美国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成本上升。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行或者进一步升级，或其他出口目的

国对公司产品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境外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的关税，导致出口销售收入降低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中小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更多的体现为价格的竞争。随着行业向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人因照明等方向发展，产品市场竞争已上升至研发能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全方位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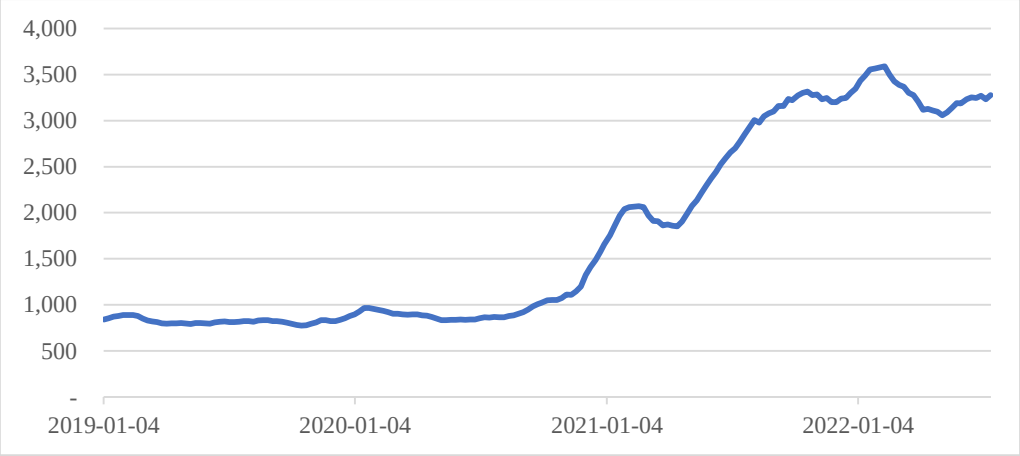
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恶化、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可能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原有客户流失风险；同时，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使公司面临产品单价、销量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新冠肺炎疫情对物流、生产、消费等经济活动造成冲击，具体表现为物流受阻导致采购不畅、复工延迟或临时性停工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方面。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同比下滑。如果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员工大面积感染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船期紧张及海运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9.24%、99.31%、98.88%和 93.92%，产品运输以海运为主。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Wind）

公司虽不直接承担持续上升的海运成本，但若出现船期紧张、海运成本上升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口的发货周期延长，影响收入确认，或者部分客户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要求放缓发货速度或者要求给予一定的销售价格折让，进而使得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九）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前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了看重生产工艺、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外还对供应商社会责任履行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 BSCI（商业社会标准认证）审核，并严格履行与之相关的人权保护、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社会责任，未发生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但未来如果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可能会影响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不能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

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俊辉直接持股比例为53.67%，同时通过东昂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8.6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庄俊辉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庄俊辉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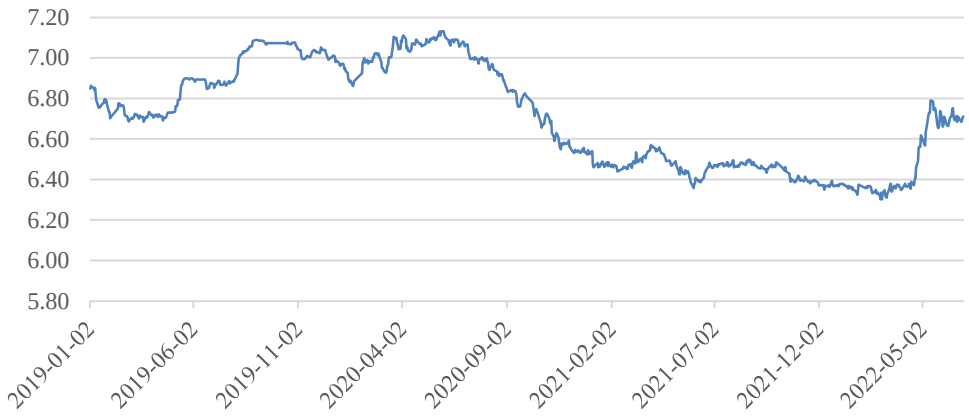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6%、41.94%、36.96%和34.00%。毛利率变动除受销售的产品结构影响外，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产品销量下降，且 2019 年末新建注塑车间和模具车间，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未来的经营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如原材料价格上升、汇率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需求变化等，如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动，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或无法有效控制成本上升，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9.24%、99.31%、98.88%和 93.92%。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9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采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数据。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8985、6.8976、6.4515 和 6.4810，波动幅度较大。汇率波动将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29.64 万元、517.09 万元、102.99 万元和-277.00 万元。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国家“免、抵、退”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909.69 万元、1,268.37 万元、1,858.85 万元和 898.71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5100397，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5100459，有效期三年。

公司目前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98 万元、1,822.89 万元、3,719.28 万元和 3,658.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72%、10.51%、19.28%和 18.54%；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0.15 万元、32.44 万元、54.96 万元和 117.5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42%、1.75%、1.46%和 3.11%。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的波动，2021 年，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提前储备了较多原材料，导致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长较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存货出现积压和滞销的情况，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这些专利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支撑，也是持续创新发展的基础。存在公司专利被他人盗用、产品被他人仿制、少数竞争对手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遏制公司市场开拓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客户包括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其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或潜在纠纷。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要求，因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潜在纠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当前的发展态势确定的，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会存在各种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的效益在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8,495.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7,248.2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竞争状况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主要客户关系不能有效维护，则可能导致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On Tools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俊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361021
电话	0592-6157833
传真号码	0592-6103232
互联网网址	www.poweroninnovation.com
电子信箱	ir@poweronlight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汪海俊 联系电话：0592-61578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8 年 2 月 18 日，庄俊辉、朱育兵、陈向辉、林峰以货币出资设立东昂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庄俊辉认缴出资额 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朱育兵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陈向辉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林峰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股东首期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到资。本次货币出资经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业华验[2008]3006 号）。

2008 年 2 月 18 日，东昂有限取得了厦门市集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11200007023）。

东昂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1	庄俊辉	97.50	26.00	65.00%
2	朱育兵	30.00	8.00	20.00%
3	陈向辉	15.00	4.00	10.00%
4	林峰	7.50	2.00	5.00%
合计		**150.00**	**4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1 日，东昂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设立时尚未缴纳的 11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进行补足。2009 年 10 月 9 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昂有限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厦嘉泓会验字〔2009〕第 Y10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东昂有限收到庄俊辉、朱育兵、陈向辉、林峰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0 万元。东昂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

本次出资后，东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1	庄俊辉	97.50	97.50	65.00%
2	朱育兵	30.00	30.00	20.00%
3	陈向辉	15.00	15.00	10.00%
4	林峰	7.50	7.50	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东昂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9]498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昂有限净资产为 11,334.568341 万元。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厦门东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昂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735.13 万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东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改制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昂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34.568341 万元按 1:0.9705 的比率折股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折股后净资产超过总股本的 334.5683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8 月 12 日，容诚所对此次股份公司改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13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东昂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00,000.00（壹亿壹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9 年 8 月 15 日，东昂科技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671252727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俊辉、朱育兵、赵海云及东昂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股改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俊辉	5,903.70	53.67%
2	朱育兵	2,346.30	21.33%
3	东昂投资	1,650.00	15.00%
4	赵海云	1,100.00	1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公司作出关于名称变更的决议并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厦门东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俊辉	2,683.50	2,683.50	53.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朱育兵	1,066.50	1,066.50	21.33%
3	东昂投资	750.00	750.00	15.00%
4	赵海云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19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 年 8 月，东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俊辉	5,903.70	53.67%
2	朱育兵	2,346.30	21.33%
3	东昂投资	1,650.00	15.00%
4	赵海云	1,100.00	1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2）2021 年 10 月，东昂科技增资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东昂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东昂科技股本由 11,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所增股本由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历年经营累计产生的税后利润转增投入。本次出资由庄俊辉、朱育兵、东昂投资和赵海云分配历年经营累计产生的税后利润 4,000 万元转增，占新增股本的 1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东昂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1 月 15 日，厦门盈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盈健所会验字[2022]第 0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该次增资完成后，东昂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俊辉	8,050.50	53.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朱育兵	3,199.50	21.33%
3	东昂投资	2,250.00	15.00%
4	赵海云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俊辉、朱育兵、赵海云及东昂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本次增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自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本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4 次股权转让，其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转让共 3 次，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1 年 8 月	林峰向庄俊辉转让 90 万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为受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8 年 10 月	庄俊辉、朱育兵分别向东昂投资转让 555 万元、195 万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0,310.69 元	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8 年 11 月	庄俊辉、朱育兵分别向赵海云转让 461.50 万元、38.50 万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1,127.23 元	无代扣代缴义务

（2）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了 5 次增资，其中 4 次均为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 次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相关转增、整体变更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转增/整体变更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9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8,269,144.88 元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21 年 10 月	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00 万股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157,600.00 元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历次分红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2 次现金分红，历次分红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分红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8 年 6 月	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 398.0876 万元（含税）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89,169.72 元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21 年 9 月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5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995 万元（含税）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7,729,953.00 元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均已依法缴纳或由公司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东昂投资，其历史上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发生时点	代持财产份额比例	代持支付对价金额	代持解除时点	代持解除对价金额（注）
孙洁	郑碧红	2018 年 12 月	2%	151,650.00	2020 年 7 月	194,794.83

注：代持解除对价金额系依据原始出资额、代持股权期间对应的利息款、代持财产份额在股改时缴纳税款的部分返还款，以及财产份额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确定。

1、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

2018 年 12 月东昂有限进行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孙洁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且有意向入职东昂有限，但由于其尚不属于发行人正式员工，无法直

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为了吸引人才加入东昂有限，经协商一致，由股权激励对象郑碧红代孙洁认购东昂投资 2%的财产份额。

2018 年 12 月 1 日，庄俊辉与郑碧红签署了《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庄俊辉将持有的东昂投资 4%的财产份额，作价 303,291.62 元转让给郑碧红，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其中 151,645.81 元财产份额（占比 2%）系代孙洁持有，就该部分代持，孙洁以自有资金向郑碧红支付了东昂投资 2%财产份额的受让款 151,65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郑碧红向庄俊辉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受让款 303,291.62 元，取得了东昂投资 303,291.62 元财产份额（占比 4%）。

2、代持解除过程

2020 年 7 月，郑碧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东昂投资，孙洁当时已正式入职东昂科技且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条件。为解除东昂投资财产份额代持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郑碧红将持有的东昂投资 303,291.62 元财产份额（占比 4%）转让给庄俊辉，郑碧红收到庄俊辉支付的东昂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款后向孙洁支付了代持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合计 194,794.83 元，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随后由庄俊辉重新向孙洁转让东昂投资 151,645.81 元财产份额（占比 2%）。

东昂投资财产份额代持与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孙洁与郑碧红之间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解除，就上述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事宜，孙洁与郑碧红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代持期间，孙洁具有作为东昂科技间接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不存在孙洁通过代持规避原任职公司的劳动制度、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离职限制等约定的情形。

除此之外，东昂投资自设立以来历次财产份额变动过程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东昂投资历史上的财产份额代持已解除，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前述财产份额代持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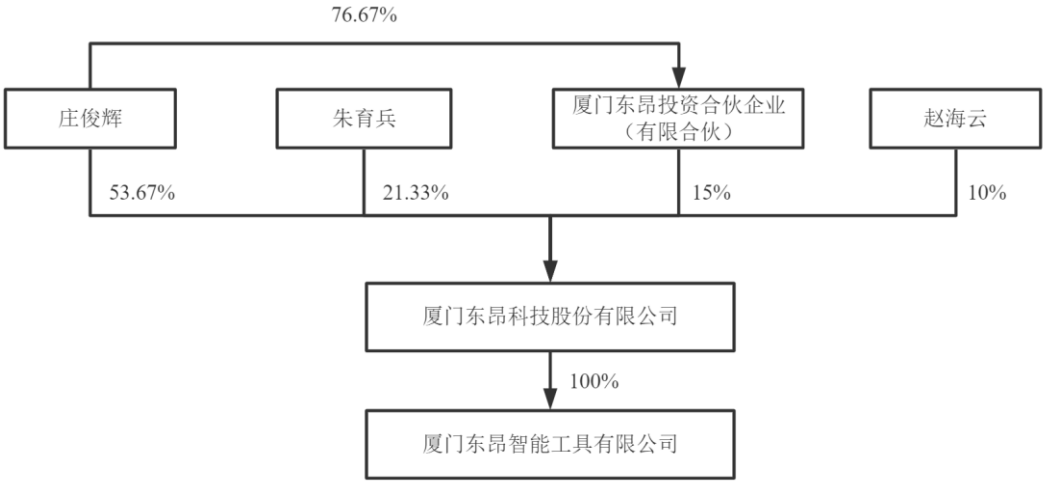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东昂智能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W1AK19A	法定代表人	庄俊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98 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东昂智能主要从事电动工具贸易，系围绕重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完善和丰富产品线，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与东昂科技当前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股权结构	东昂科技 100%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俊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8,050.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67%，同时通过东昂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2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0%，合计控制公司 68.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庄俊辉，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402197901******，大专学历，机电设备维修专业。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福州钜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驻外业务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环维（厦门）光电有限公司业务员、国内业务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东昂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东昂有限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昂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东昂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庄俊辉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东昂科技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业务/定位
1	厦门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7%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庄俊辉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朱育兵

朱育兵，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681197907******，硕士学位，公共政策管理专业，初级经济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环维（厦门）光电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昂有限监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东昂科技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东昂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育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3%。

2、东昂投资

企业名称	厦门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1WB1K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俊辉
认缴出资额	758.22905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8.229058 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16 号 1002 单元之八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16 号 1002 单元之八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昂投资持有公司 2,2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0%。东昂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1	庄俊辉	5,813,089.42	76.6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海俊	252,743.02	3.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孙洁	202,194.41	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业务组组长
4	陈勋	151,645.81	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发部经理
5	翁章勋	151,645.82	2.00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PDC 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6	叶南英	151,645.81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制造部经理、PMC 主任
7	张标林	151,645.81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材料开发工程师
8	李霞	101,097.21	1.33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经理
9	李伟红	101,097.21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业务员
10	练小冬	85,932.63	1.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 ME 工程师
11	庄萍	75,822.94	1.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12	周志军	75,822.91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模具课课长
13	余定杰	65,713.18	0.87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 IT 组组长
14	杨荔芳	50,548.60	0.67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经理
15	林占姐	50,548.60	0.67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计划员
16	刘婷	50,548.60	0.67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人事主管
17	田苗苗	50,548.60	0.67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主任、人事行政部经理
合计		**7,582,290.58**	**100.00**		

3、赵海云

赵海云，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610104196202******，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82 年 5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西安市税务局专管员；199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海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假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庄俊辉	8,050.50	53.67%	8,050.50	40.25%
朱育兵	3,199.50	21.33%	3,199.50	16.00%
东昂投资	2,250.00	15.00%	2,250.00	11.25%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海云	1,500.00	10.00%	1,500.00	7.50%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俊辉	8,050.50	53.67%
2	朱育兵	3,199.50	21.33%
3	东昂投资	2,250.00	15.00%
4	赵海云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庄俊辉	8,050.50	53.67%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育兵	3,199.50	21.33%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海云	1,500.00	10.00%	未任职
合计		**12,750.00**	**85.00%**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为东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81.308942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为 76.67%。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情况。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三类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三类股东”的情况。

（十一）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4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本届董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庄俊辉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朱育兵	董事、副总经理	朱育兵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汪海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赵海云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陈勋	董事、研发部经理	庄俊辉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卢永华	独立董事	庄俊辉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林毅民	独立董事	庄俊辉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蒋晓蕙	独立董事	庄俊辉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庄俊辉

庄俊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朱育兵

朱育兵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汪海俊

汪海俊，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昂有限财务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东昂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陈勋

陈勋，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机电专业。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福州恒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东昂有限技术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东昂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昂有限董事、研发部经理；

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东昂科技董事、研发部经理。

5、卢永华

卢永华，男，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0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现兼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昂科技独立董事。卢永华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6、林毅民

林毅民，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1981 年 3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厦港储蓄所柜员、副主任；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丰挺储蓄所主任；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储蓄部电脑核算科副科长、科长；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私人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江头支行行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保信融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外，于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万嘉汇（天津自贸区）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现兼任万嘉汇（厦门）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东昂科技独立董事。林毅民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7、蒋晓蕙

蒋晓蕙，女，195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75 年 8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武汉市人民银行干部；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武汉市政府经济研究所干部；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中

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集美大学教授、财经学院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教授；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教授、社会文化系主任，现兼任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专家、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昂科技独立董事。蒋晓蕙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庄萍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庄俊辉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翁章勋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PDC 主任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叶南英	监事、制造部经理、PMC 主任	庄俊辉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庄萍

庄萍，女，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环维（厦门）光电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东昂有限行政主管、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壕门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昂有限会计；2019 年 8 月至今，历任东昂科技会计、人事行政部经理、**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现任东昂科技监事会主席。

2、翁章勋

翁章勋，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商管理专业。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作业员；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泉州视唯微电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东昂有限结构工程师、结构主管；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PDC 主任，现任东昂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3、叶南英

叶南英，女，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注册职业采购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厦门至美工贸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厦门市沙暴自动车蓬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厦门市珑峰艺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生产主管；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数据分析员；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厦门海尔斯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东昂有限采购副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厦门旺建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厦门华寅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昂有限资材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历任东昂科技资材经理、制造部经理、PMC 主任，现任东昂科技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由董事会选聘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朱育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汪海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庄俊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朱育兵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汪海俊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有 3 名，简历如下：

1、陈勋

陈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翁章勋

翁章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3、李霞

李霞，女，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厦门百宁工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伟特（厦门）淋浴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昂有限产品开发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东昂科技产品开发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市集美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集美区工商业联合会青年工作委员会	委员	
卢永华	独立董事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林毅民	独立董事	中保信融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万嘉汇（厦门）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蒋晓蕙	独立董事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审专家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教授、社会文化系主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所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并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为：庄俊辉、朱育兵、汪海俊、陈勋、刘杰、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其中庄俊辉为董事长，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刘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刘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人数由 8 人变更为 7 人，因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人数的规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的成员为庄萍、翁章勋、叶南英，其中庄萍为监事会主席，翁章勋为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庄俊辉、白慧梅、汪海俊。其中庄俊辉为总经理、白慧梅为副总经理、汪海俊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0 年 12 月，白慧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鉴于白慧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朱育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陈勋、翁章勋和李霞，最近两年均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东昂科技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为部分人员辞任而进行的调整，均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东昂投资	5,813,089.42	76.67%
汪海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东昂投资	252,743.02	3.33%
陈勋	董事、研发部经理	东昂投资	151,645.81	2.00%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庄萍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东昂投资	75,822.94	1.00%
翁章勋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PDC 主任	东昂投资	151,645.82	2.00%
叶南英	监事、制造部经理、PMC 主任	东昂投资	151,645.81	2.00%
李霞	产品开发经理	东昂投资	101,097.21	1.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8,050.50	53.67%
朱育兵	董事、副总经理	3,199.50	21.33%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东昂投资	11.50%
汪海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东昂投资	0.50%
陈勋	董事、研发部经理	东昂投资	0.30%
庄萍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东昂投资	0.15%
翁章勋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PDC 主任	东昂投资	0.30%
叶南英	监事、制造部经理、PMC 主任	东昂投资	0.30%
李霞	产品开发经理	东昂投资	0.2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薪酬待遇。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该等薪酬由基本工资、职务奖金、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组成，系参照市场薪资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处岗位职责、工作年限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发行人董事的薪酬还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监事的薪酬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报告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139.82	270.12	200.67	238.58
利润总额	2,819.12	6,981.84	5,278.86	7,950.59
占比	4.96%	3.87%	3.80%	3.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从本公司及关联方领取薪酬（含独立董事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任职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金额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35.81	否
朱育兵	董事、副总经理	72.16	否
汪海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74	否
陈勋	董事、研发部经理	21.88	否
卢永华	独立董事	8.00	否
林毅民	独立董事	4.00	是（注）
蒋晓蕙	独立董事	4.00	否
庄萍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6.59	否
翁章勋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PDC 主任	22.16	否
叶南英	监事、制造部经理、PMC 主任	16.54	否
李霞	产品开发经理	36.24	否

注：林毅民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还在其现任职单位领取薪酬。

以上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还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和团体人身保险。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1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东昂投资，对东昂有限相关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等）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的数量、被授予人的资格条件、激励股权的流转、锁定期等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昂投资持有公司 2,2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0%。东昂投资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任职等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2、东昂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昂投资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系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为出资、委托持股等情形，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控制权造成影响。

（一）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厦门东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以东昂投资作为载体，由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与被激励员工签署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员工进行激励。

2018 年 12 月，庄俊辉与汪海俊等 17 人签订《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后续签署相关补充规定。根据前述协议，庄俊辉将其持有的东昂投资 166.8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前述人员，转让价格 1.00 元/财产份额（对应东昂有限的价格为 1.01 元/注册资本），定价系依据授予日东昂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东昂投资财产份额	转让价款	对应东昂投资出资比例	对应东昂有限股权比例
1	庄俊辉	郑碧红	30.33	30.33	4.00%	0.60%
2		白慧梅	15.16	15.16	2.00%	0.30%
3		刘杰	15.16	15.16	2.00%	0.30%
4		张剑波	15.16	15.16	2.00%	0.30%
5		汪海俊	15.16	15.16	2.00%	0.30%
6		陈智泉	10.11	10.11	1.33%	0.20%
7		陈勋（注）	10.11	10.11	1.33%	0.20%
8		翁章勋	7.58	7.58	1.00%	0.15%
9		庄萍	7.58	7.58	1.00%	0.15%
10		杨荔芳	5.05	5.05	0.67%	0.10%
11		林占姐	5.05	5.05	0.67%	0.10%
12		叶南英	5.05	5.05	0.67%	0.10%
13		张标林	5.05	5.05	0.67%	0.10%
14		张争	5.05	5.05	0.67%	0.10%
15		余定杰	5.05	5.05	0.67%	0.1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东昂投资财产份额	转让价款	对应东昂投资出资比例	对应东昂有限股权比例
16		魏畀智	5.05	5.05	0.67%	0.10%
17		胡仕斌	5.05	5.05	0.67%	0.10%
合计			**166.81**	**166.81**	**22.00%**	**3.30%**

注：2018 年 7 月，东昂投资成立时陈勋出资 5.05 万元，对应东昂投资财产份额的 0.67%，该部分出资与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揽子考虑的事项，东昂有限对陈勋股权激励授予的东昂投资财产份额合计为 2%。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东昂投资持有的东昂有限股权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不包含新三板）上市后 18 个月。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陈智泉、张争、郑碧红、刘杰以及张剑波因个人原因离职，陆续退出东昂投资持股平台，其持有东昂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庄俊辉。

2、202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孙洁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以东昂投资作为载体，由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与孙洁签署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2020 年 8 月，庄俊辉与孙洁签订《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后续签署相关补充规定。根据前述协议，庄俊辉将其持有的东昂投资 15.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洁，转让价格 1 元/财产份额（对应东昂科技的价格为 0.46 元/股），该次股权激励系对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中郑碧红为孙洁代持财产份额的还原，其定价与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价格保持一致。

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东昂投资财产份额	转让价款	对应东昂投资出资比例	对应东昂科技股权比例
1	庄俊辉	孙洁	15.16	15.16	2.00%	0.30%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东昂投资持有的东昂科技股权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不包含新三板）上市后 18 个月。

3、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以东昂投资作为载体，由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与被激励员工分别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对员工进行激励。

2020 年 12 月，庄俊辉与叶南英等 15 人签订《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后续签署相关补充规定。根据前述协议，庄俊辉将其持有的东昂投资 126.3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前述人员，转让价格 4.23 元/财产份额（对应东昂科技的价格为 1.94 元/股），定价系依据东昂科技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东昂投资财产份额	转让价款	对应东昂投资出资比例	对应东昂科技股权比例
1	庄俊辉	胡仕斌	15.16	64.08	2.00%	0.30%
2		李虎	15.16	64.08	2.00%	0.30%
3		叶南英	10.11	42.72	1.33%	0.20%
4		张标林	10.11	42.72	1.33%	0.20%
5		汪海俊	10.11	42.72	1.33%	0.20%
6		李霞	10.11	42.72	1.33%	0.20%
7		李伟红	10.11	42.72	1.33%	0.20%
8		练小冬	8.59	36.31	1.13%	0.17%
9		翁章勋	7.58	32.04	1.00%	0.15%
10		周志军	7.58	32.04	1.00%	0.15%
11		魏畀智	5.05	21.36	0.67%	0.10%
12		孙洁	5.05	21.36	0.67%	0.10%
13		刘婷	5.05	21.36	0.67%	0.10%
14		田苗苗	5.05	21.36	0.67%	0.10%
15		余定杰	1.52	6.41	0.20%	0.03%
合计			**126.37**	**534.00**	**16.67%**	**2.50%**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分三批解锁，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第一个归属期以 2020 年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则可以解锁 20%；第二个归属期以 2020 年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则可以解锁 30%；第三个归属期以 2020 年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则可以解锁 50%。个人层面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达合格及以上且需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021 年，魏畀智和白慧梅因个人原因离职，2022 年，胡仕斌和李虎因个人原因离职，该些人员退出持股平台，其持有东昂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庄俊辉。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鼓励和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统一，有利于团结人才，提升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对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正面促进作用。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前述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1）2019 年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2018 年 12 月的股权激励构成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171.87 万元，对应公允价值 1,030.20 万元系依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昂有限的股东权益价值计算。

依据中铭国际出具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验证股份支付合理性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估值报告》，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 30,300.00 万元。

根据庄俊辉与汪海俊等 17 人签订的《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激励

计划补充规定》，员工所获股权对应合伙份额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起（办理工商变更）至东昂投资所持有的东昂有限股权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不含新三板）上市后的 18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股份的解锁日合理预计为 2025 年 6 月，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初始成本的差额将在 79 个月内进行分摊。

据此，本次股权激励在 2019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30.38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1.50 万元、管理费用 55.60 万元、研发费用 51.77 万元、制造费用 11.50 万元。

（2）2020 年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1）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公司对股权激励设定了股份解锁期，因此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同时，2020 年，个别持股平台员工离职，据此，公司在 2020 年因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0.55 万元，其中，确认销售费用 11.50 万元、管理费用-0.32 万元、研发费用 3.83 万元、制造费用-4.47 万元。

2）202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2020 年 8 月的股权激励构成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孙洁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15.16 万元，对应公允价值 116.82 万元系依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东昂科技的股东权益价值计算。

依据中铭国际出具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验证股份支付合理性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估值报告》，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 38,900.00 万元。

根据 2020 年 8 月庄俊辉与孙洁签订的《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激励计划补充规定》，孙洁所获股权对应合伙份额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起（办理工商变更）至东昂投资所持有的东昂科技股权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不含新三板）上市后的 18 个月。由于激励文件签署日期接近月末，股份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0 年 9 月，股份的解锁日合理预计为 2025 年 6 月，授予股份的公允价

值与初始成本的差额将在 58 个月内进行分摊。

据此，本次股权激励在 2020 年确认销售费用 7.01 万元。

3）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的股权激励构成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员工获取股权成本共计 534.00 万元，对应公允价值 973.50 万元系依据 2020 年 11 月东昂科技 38,900.00 万元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计算。

2020 年 12 月，庄俊辉与叶南英等 15 人签订《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按照《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考核要求的情况下，员工根据协议取的股权激励份额自 2020 年 12 月起分三年解除限制。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向部分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导致员工实际承担成本低于股权认购成本的部分（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模拟计算的借款利息）确认为股份支付。

据此，本次股权激励在 2020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52.07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3.18 万元、管理费用 13.15 万元、研发费用 16.36 万元、制造费用 9.39 万元。

综上，因股权激励在 2020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69.63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31.69 万元、管理费用 12.83 万元、研发费用 20.19 万元、制造费用 4.92 万元。

（3）2021 年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8 月，公司的股权激励采取设定股份锁定期的方式，2020 年 12 月，公司的股权激励采取分三年解除限制的方式，因此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同时，个别持股平台员工于 2021 年离职，据此公司 2021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13.08 万元，其中，确认销售费用 40.20 万元、管理费用 83.12 万元、研发费用 46.24 万元、制造费用 43.52 万元。

（4）2022 年 1-6 月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因公司实施的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考虑到个别持股平台员工于 2022 年 1-6 月离职，据此公司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86.97 万元，其中，确认销售费用 32.09 万元、管理费用 41.56 万元、研发费用 32.55 万元、制造费用-19.22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6.84	13.74	10.55	130.38
202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0.52	21.03	7.01	-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49.61	178.31	52.07	-
合计	**86.97**	**213.08**	**69.63**	**130.38**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庄俊辉，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专业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67 人、277 人、330 人和 381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11	2.89%
研发人员	41	10.76%
管理人员	35	9.19%
生产人员	294	77.17%
合计	**38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2	0.52%
本科	50	13.12%
大专	51	13.39%
中专及以下	278	72.97%
合计	**38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周岁及以下	89	23.36%
26-35 周岁	186	48.82%
36-50 周岁	105	27.56%
51 周岁及以上	1	0.26%
合计	**381**	**100.00%**

（二）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具有相关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机构	厦门泳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61022FJ20200003	发证部门	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594969256J	法定代表人	黄金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路 39-1-109 号		
股权结构	黄金华持股 50%，张检秀持股 50%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家庭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		

	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快递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

上述劳务派遣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占用工总量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	-	20	-
公司员工人数	381	330	277	267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	-	6.7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旺季订单增多、交货期紧张导致临时性用工需求，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形。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执行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负责生产过程中复杂程度较低、标准化操作的业务。上述劳务派遣员工由公司统一监督管理，并由公司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等费用。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已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费用，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及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调整及规范，确保劳务派遣人数不超过用工总人数 10%，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及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已取得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和处理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与劳务派遣人员及派遣机构发生纠纷、诉讼或仲裁产生相关损失、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罚款或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与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公司已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等费用，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	361.72	576.66	208.67	30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81	330	277	267
已缴纳人数	378	327	274	266
未缴纳人数	3	3	3	1
未缴纳原因	3 人为新入职员工	2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为新入职员工	1 人为新入职员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120.90	252.57	201.84	16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81	330	277	267
已缴纳人数	379	329	276	259
未缴纳人数	2	1	1	8
未缴纳原因	2 人为 新入职员工	1 人为 退休返聘人员	1 人为 新入职员工	8 人为 新入职员工

3、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出具《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东昂科技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系列，涉及 230 余种型号，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场景，使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等复杂环境下获得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体验。

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革新，东昂科技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将创新技术不断融合到产品革新升级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公司荣获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奖项，此外公司被连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获得了“红点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

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凭借在性能、品质、功能、节能环保以及复杂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广泛应用于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数次被授予“Snap-on 年度创新奖”、“Snap-on 最佳产品质量奖”、“Snap-on 年度十佳供应商”、“BERNER A 级供应商”、“Würth A 级供应商”等奖项，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围绕客户的专业需求，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创新，持续完善产品种类。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包含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产品系列，形成了在不同应用场景下丰富的产品体系。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折叠灯

折叠灯是一种可以旋转照明角度（即可折弯）的工作灯，代表性特征如下：（1）带有挂钩和磁铁设计，解放双手、操作灵活；（2）可旋转，多角度提供不同方向的光源；（3）细长超薄的灯体设计可运用到狭窄的作业空间，如汽修时探入车体内部观察构造；（4）可视化屏显，可直观监测电量、亮度等信息；（5）通过散热器的结构设计以及材质选择，产品散热性能良好；（6）自动调光功能可根据距离自动调节亮度，产品距离照射面较近时，调低光源亮度，产品距离照射面较远时，调高光源亮度，提高视觉舒适度。



（2）泛光灯

泛光灯是一种点光源，可以向四周进行均匀照射，并且照射范围可以进行调整，主要用于建筑施工、装修等存在大面积照明需求的场景，代表性特征如下：（1）功率大，亮度高，产品使用便捷；（2）采用电池、交流电双电路供电模式；（3）可搭配三脚架、磁铁等配件，灵活满足不同使用场景；（4）二次包胶设计，提升产品抗跌落强度；（5）密封结构设计，产品防尘防水等级高；（6）具备无级调光（亮度、色温）功能；（7）集成了调光、定时控制、远程控制、红外感应等智能控制模块。



（3）口袋灯

口袋灯是一种小巧轻便、易于携带、可随时装入使用者口袋的照明工具，代表性特征如下：（1）体积小，简约轻巧，便携性好；（2）兼具手持、磁力吸附、悬挂等多种固定方式；（3）可旋转支架，提供全方位照明；（4）兼具 USB 充电、底座充电及无线充电模式；（5）采用二次包胶及支架防滑设计，便于抓握；（6）具有 IP68 的防尘防水等级。



（4）笔灯

笔灯是一种形状像笔形的小型工作灯，代表性特征如下：（1）体积小、重量轻、结构轻巧；（2）兼具手持、磁力吸附、夹持等多种固定方式，可夹持在口袋或臂袋，便于使用；（3）产品亮度可按照使用需求任意调节；（4）充电时间短，充电形式多样，待机功耗低、续航时间长；（5）产品具有较高的抗跌落和耐冲击强度。



（5）长灯

长灯是一种尺寸较长的工作灯，采用嵌入式的拉伸结构设计，产品长度可灵活调整，代表性特征如下：（1）简洁轻薄的一体式设计；（2）搭配可旋挂钩，提供多角度照明；（3）可伸缩把手，产品最长可延伸到 2 米；（4）内置电池供电，使用便捷；（5）高流明、大面积的照明设计，且具备无极调光功能；（6）铝结构外壳，产品散热及抗冲击性能良好。



（6）头灯

头灯是一种可以戴在头上使用的小型工作灯，可适用于汽车维修、露营、徒步等多种场景，代表性特征如下：（1）佩戴于头部或颈部，可解放双手，方便灵活操作；（2）重量轻，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佩戴舒适；（3）灯体拆卸后可通过手持、磁力吸附、悬挂等方式单独使用并灵活更换；（4）具有无线充电功能；（5）密封结构设计，防尘防水性能良好；（6）大角度光学透镜设计，增加光源照射面积。



2、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与其他照明产品的区别

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应用于特殊复杂环境，与商业照明、民用照明等通用照明在产品技术、设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参数	专业移动照明	商业照明	民用照明
显色指数	高	高	低
照度	高	高	低
防眩光	高	高	低
防尘防水等级（IP）	高	低	低
防振要求	高	低	低
抗冲击要求	高	低	低
防腐要求	高	低	低
使用寿命	高	中	中
灯具效率	高	高	高
使用温度要求	高	低	低
应用领域	应用于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等特殊复杂环境	应用于商业建筑如大中型综合商场、贸易中心、超级市场及传统建筑特色商店和商业办公楼群等场合的照明系统及相关设施	应用于普通民众日常生活、居住等照明需要的照明系统及相关设施

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具有以下特点：

（1）高效、节能、环保：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通常选择高纯镜面反射铝板做反光镜材料，采用低功耗产品电路设计、电路复合、二次光学设计等技术，利用高效热传导材料，并通过结构优化，降低产品能耗，使得公司产品具有耗电低、寿命长、光电转换率高的特点。

（2）散热性能好：公司采用热传导、热辐射模型及热阻计算模型，指导产品结构设计，通过软件和电路优化，并结合灌封胶工艺提升产品散热性能。

（3）具有较强的抗跌落、防冲击、耐腐蚀性能：公司通过使用改性材料提高产品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等机械性能，并利用产品结构设计及生产工艺的创新，提高产品抗跌落、防冲击、耐腐蚀性能。

（4）防尘防水等级高：公司使用二次注塑技术提升产品的防尘防水性能，产品的外壳防护等级按照 IP65 设计，部分产品可以达到工业品的最高防尘防水等级 IP6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11,116.77	91.38%	24,051.97	93.05%	16,473.96	93.38%	20,573.79	87.09%
其中：折叠灯	3,519.66	28.93%	8,333.83	32.24%	5,617.38	31.84%	6,741.93	28.54%
泛光灯	3,352.14	27.55%	5,332.31	20.63%	4,132.01	23.42%	5,507.05	23.31%
口袋灯	1,515.97	12.46%	4,387.72	16.98%	2,793.79	15.84%	3,477.44	14.72%
笔灯	1,218.56	10.02%	3,498.27	13.53%	2,101.91	11.91%	2,270.88	9.61%
长灯	806.94	6.63%	921.33	3.56%	794.39	4.50%	802.39	3.40%
头灯	588.41	4.84%	1,134.39	4.39%	841.28	4.77%	862.98	3.65%
其他	115.10	0.95%	444.12	1.72%	193.19	1.10%	911.13	3.86%
其他周边产品	1,048.55	8.62%	1,796.06	6.95%	1,167.71	6.62%	3,050.72	12.91%
其中：配件	878.56	7.22%	1,358.56	5.26%	1,105.11	6.26%	1,411.92	5.98%
蓝牙音箱	169.99	1.40%	437.49	1.69%	62.60	0.35%	1,638.81	6.94%
合计	**12,165.32**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23,624.5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 ODM 经营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自主研发和设计，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客户。在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市场发展较为成熟，诸如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知名

工具类企业已建立了广阔的营销网络和零售终端。公司凭借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生产管理优势、产品种类优势、关键零部件自制的一体化生产优势等，进入了多家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也有少量业务通过 OEM 模式开展。在该模式下，由客户主导产品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概念及设计图纸，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并最终负责实现客户的产品设计。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用原材料、产品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包括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并由采购课负责统一采购。针对各类原材料，公司均开发了多家合格供应商，以保障物料供应的稳定性；采购的产品成品为蓝牙音箱、手持灯；委托加工服务主要针对丝印、喷漆、电镀等非核心生产工序。

公司原材料具体采购流程为：

（1）PMC 计划员根据营销部录入 ERP 系统的销售订单和研发部配置的订单 BOM，在 ERP 中进行 MRP 运算，当销售订单所需物料数量大于库存数量时候，存在采购需求，此时系统将生成采购申请单，经 PMC 物控员确认及采购课长审核后，采购员方可进行采购作业；

（2）采购员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遵循质量、交期、价格、账期优先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选定合适供应商，经审核后生成采购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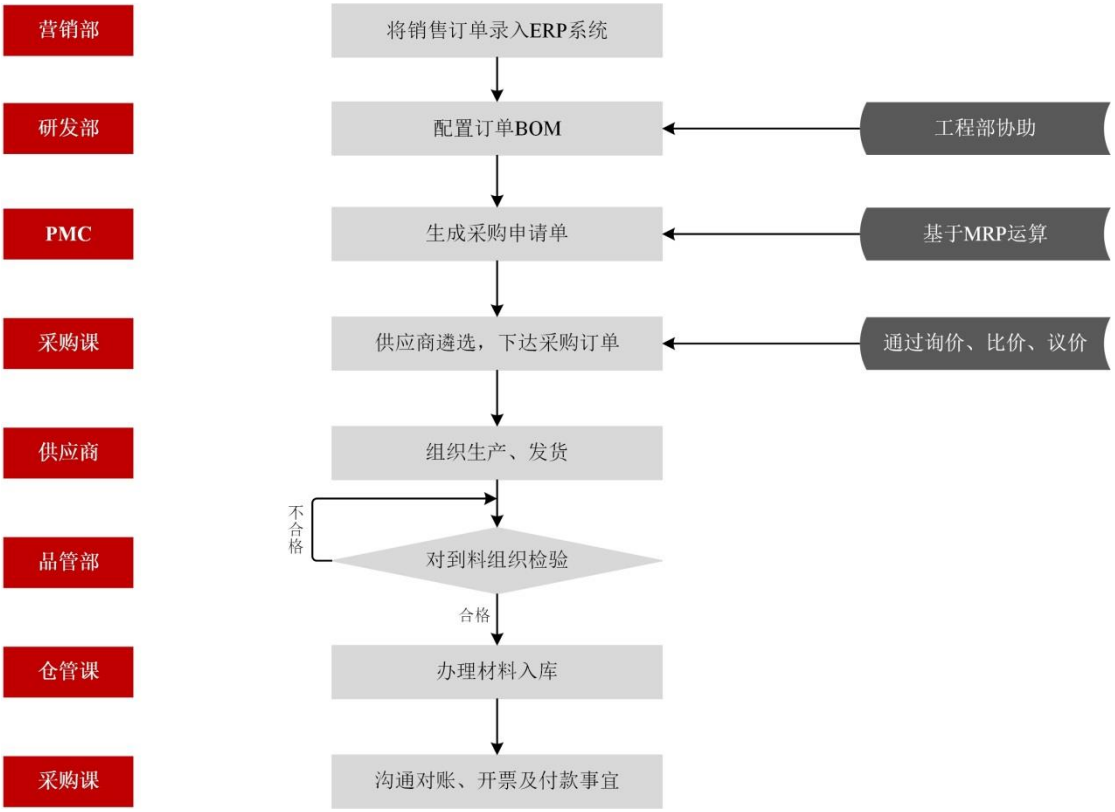
（3）供应商生产完成后将物料运送至公司；

（4）品管部组织对到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仓管课人员进行材料入库；

（5）采购部负责后续与供应商沟通对账、开票及付款等事宜；

（6）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完成交货及结算等事项后，视为采购订单执行完毕。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并严格按照该规定执行。其中：（1）供应商准入方面，公司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水平、品质管理、生产能力、服务质量和信誉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出具《供应商调查表》，并将评结果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公司供应链体系；（2）供应商管理方面，针对当期实际发生交易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会按月度进行评级考核，考核内容以产品质量、交期为主，同时结合价格、配合度情况，最终根据考核结果后续择优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物料，并动态调整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政策主要为：以外部市场行情价格和内在条件（包括公司材料采购数量、工艺复杂度与品质要求等多种因素）为参考，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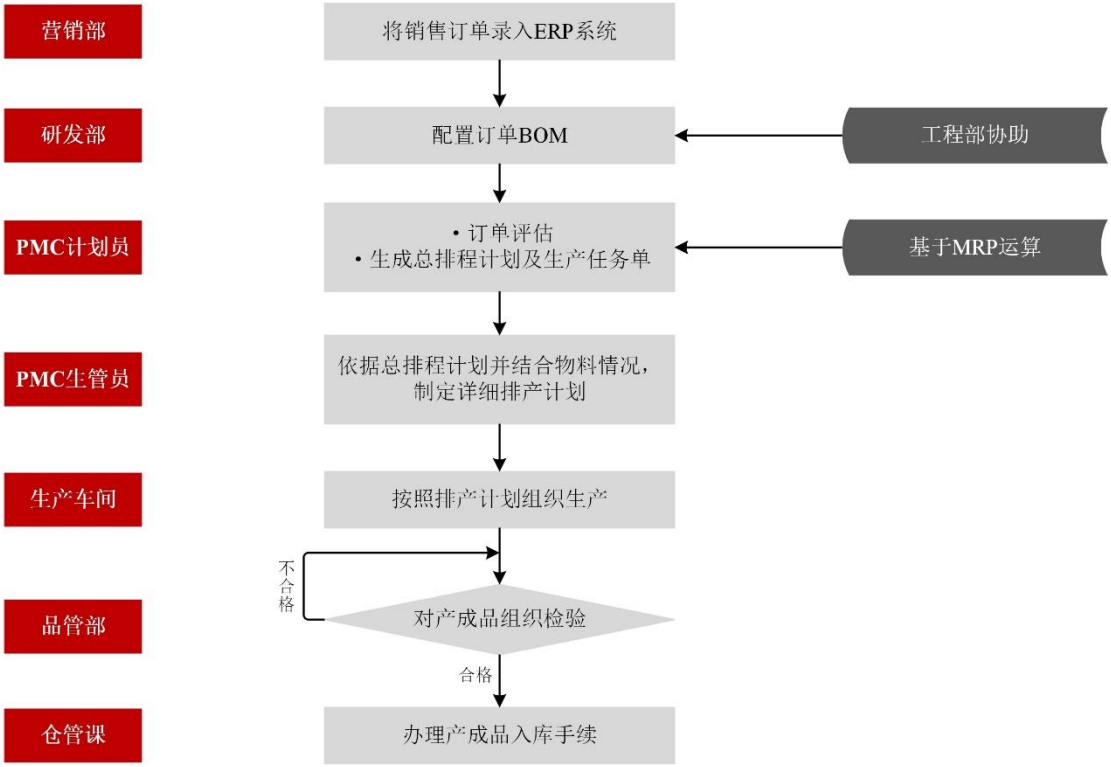
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为：按照采购批次，根据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以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为：（1）营销部负责将销售订单录入 ERP 系统；（2）研发部在工程部的协助下，根据订单信息配置订单 BOM；（3）PMC 计划员针对订单进行评估，基于 MRP 运算生成总排程计划和生产任务单；（4）PMC 生管员依据生产计划并结合物料情况，制定车间详细的排产计划；（5）各车间按照排产计划组织生产；（6）产品生产完成，并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由仓管课安排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除自主生产外，基于环保因素的考虑，公司在丝印、喷漆、电镀等非核心生产工序中采取了委托加工方式。公司制定了《采购和外包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与交期。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已与行业知名企业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可充分了解行业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从而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及时的服务，提升订单交付速度，增强客户合作粘性。公司核心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要求较高，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前，需通过客户在设计能力、工艺水平、生产能力、过程控制等多方面的验厂

程序，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每年还需要进行社会责任、质量保证、环境管理、制程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审核认证。

公司客户的获取方式以参与展会及市场调研为主。展会包括德国科隆五金展、法兰克福汽配展和拉斯维加斯汽配展等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际性展会，通过行业展会，公司可以直观地向客户展示自身产品特色和优势，以获取商业机会。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会对境外市场进行深入调研，积极收集客户需求，主动进行营销，以更好地拓展新客户。此外，由于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提供的产品品质优良，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也会有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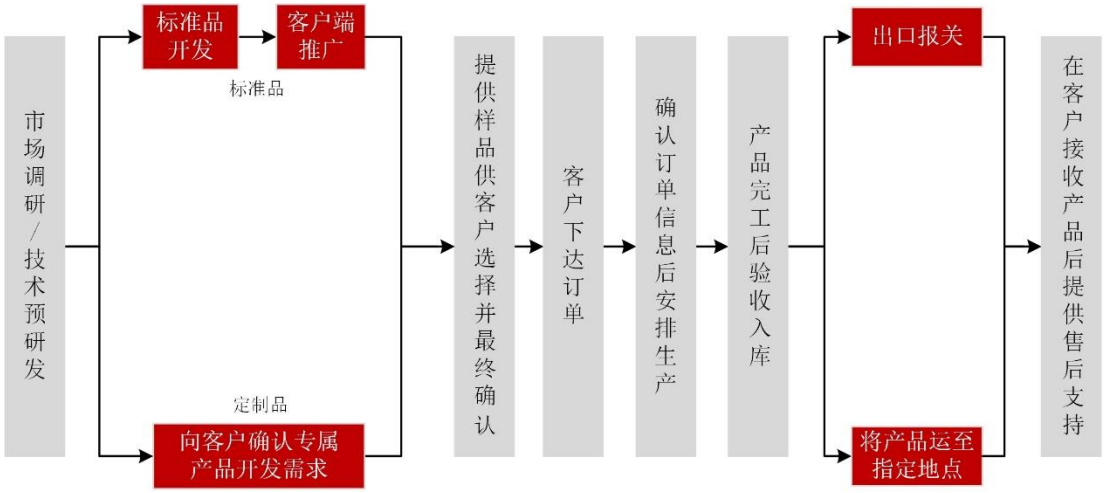
2020 年初至今，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大国际展会相继取消，加之人员出入境均需遵循一定期间的隔离政策，给公司境外业务的开拓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困难。在此背景下，公司采取如下方式积极拓展客户：（1）通过居间商在境外进行产品推介以及客户资源的拓展；（2）根据此前参展收集的潜在客户清单，通过邮件及电话的方式进行深度客户挖掘。

公司依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品”或“标准品”，其中：（1）发行人基于客户的特定需求设计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并主导设计、生产等环节，产品仅对该客户进行销售，此类产品称作“定制品”；（2）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和设计产品，推销给不特定客户供其选择，此类产品为“标准品”。

报告期内，公司由营销部门负责市场的开发、运作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市场研判、新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合同签订与执行、售后服务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业务体系，具体销售流程为：

（1）公司在市场调研及技术预研发的基础上，开发能够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专属产品（即“定制品”），或者主动向客户提供新品（即“标准品”）以供选择；（2）公司生产样品并经客户选择、确认后，由双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或客户直接下达采购订单；（3）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4）由公司负责进行出口报关或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境内地点；（5）在完成产品销售后，公司将给予客户及时、全面的售后支持服务。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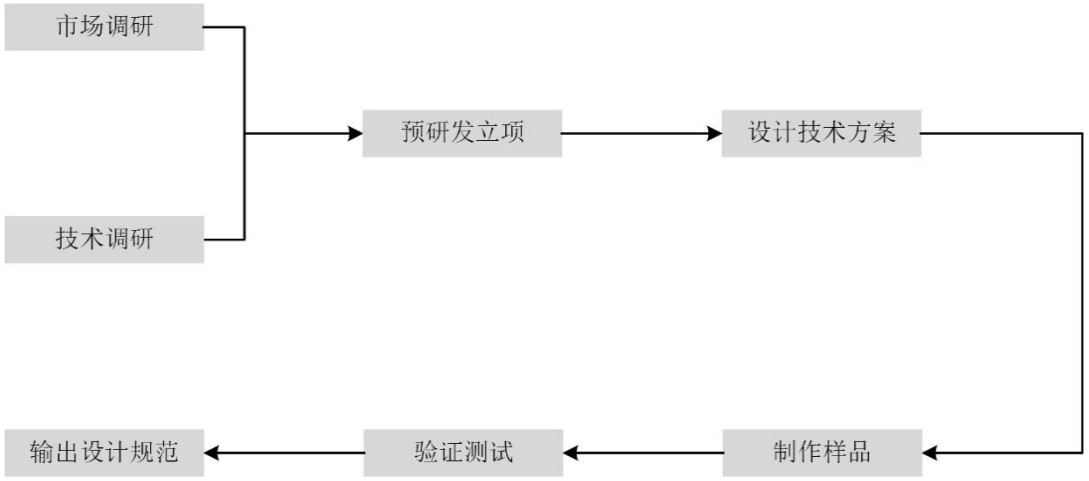
5、研发模式

公司遵循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究开发理念，通过吸收融合光学、新材料、智能控制、人机工程学等多领域的技术成果，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革新和设计创新。公司聚焦特殊复杂应用场景的客户需求，通过对终端用户的深入了解及在技术应用的持续积累，满足客户对不同形态、结构、功能及性能的产品的开发需求。

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由研发部主导，营销部、工程部、品管部、**制造部**等予以配合。目前，公司的研发包括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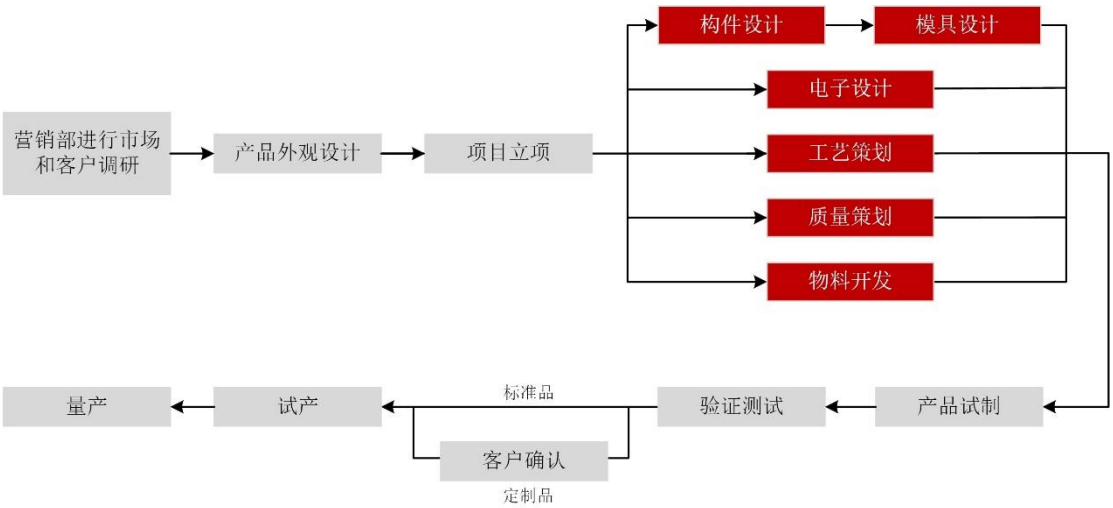
技术研发的具体流程为：（1）研发部通过市场调研报告和技术调研报告提出新的技术需求，形成预研发立项；（2）研发部负责设计技术方案，品管部负责制订测试计划；（3）品管部对研发部制作的样品执行验证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4）样品通过验证测试后，由研发部最终输出设计规范。

公司技术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产品研发的具体流程为：（1）营销部基于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义，提出项目开发申请，在通过项目可行性分析与评审后，项目正式立项；（2）在产品的设计及开发阶段，由研发部负责构件设计、模具设计、电子设计，工程部负责产品的工艺策划，品管部负责产品的质量策划及测试计划，采购课负责与新品相关的物料开发；（3）产品开发完成后进入试制阶段，品管部将对试制产品进行验证及测试；（4）通过内部的验证测试环节后，产品进入试产阶段，其中“定制品”在试产前还需经客户确认；（5）通过试产阶段的评审后，车间将依据作业指导书正式开始进行批量生产。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自身行业经验等因素，在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交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因此，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变革、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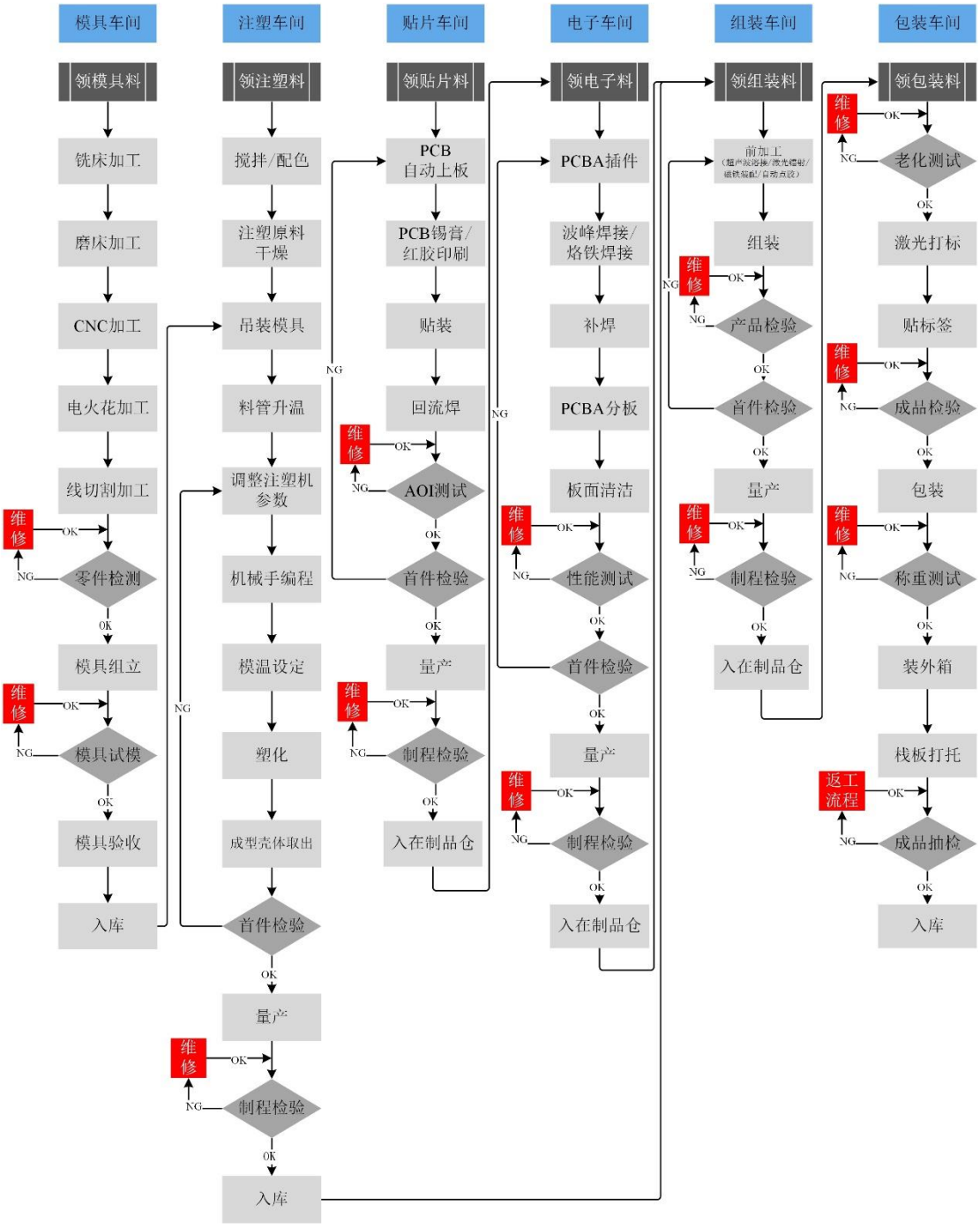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设立之初，公司即定位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长期专注于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在产品专业性和应用领域上，公司聚焦在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复杂场景下满足客户的专业照明需求。公司视产品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并不断将创新技术融合到产品革新升级中。凭借技术的积累和产品竞争优势，成立至今，公司在行业内不断推出创新性产品，并已与多家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保持稳定。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报告期内，公司在丝印、喷漆、电镀等非核心生产工序中采取了委托加工方式，上述生产工序中领组装料和领包装料包含了委托加工完成的材料。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参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厦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日常环保工作的运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模具加工、注塑加工、贴片插件、组装和包装等工序，主要采用物理加工方式，仅产生少量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

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烟尘等，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的规定。

固废包括塑料边角料、金属屑、包装废料、锡膏空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对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对于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处理；对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水主要系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公司污水排放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的规定。

噪声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公司通过隔离独立区域、设置机加工房等措施减小噪声，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42.60 万元、6.78 万元、6.31 万元和 4.01 万元。2019 年，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支出，包括降噪设备和废气治理设备等支出；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境检测费用、环评验收费

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认证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等。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小的企业实行排污登记，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11671252727700 1Y），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已取得厦门市集美区市政园林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号：厦排证字第 JM2100145X 号），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4、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2022 年 7 月 29 日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东昂科技有环境违法行为，东昂科技未受到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认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中的“照明灯具制造（代码 C3872）”。

（二）所属行业主要监管情况、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海关总署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事项。

商务部主要负责拟定国内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组织产业损害调查；促进现货仓单市场向规范、有序方向发展等。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事项。

海关总署主要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

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事项。

（2）自律性组织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和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分析预测、参与制定和修订相关标准，创办行业出版物，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该协会积极推进 LED 技术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与应用，参与制定 LED 相关标准，开展 LED 照明产品生产和进出口的数据统计等。

中国照明学会的主要任务为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和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积极为企业服务。

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业务范围包括为国家科技与产业政策的制订及实施提供决策参考，组织或推荐成员承担国家科技研发、产业化、应用推广等各类项目，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联合开展技术合作，建立技术标准、质量检测、认证评价体系，开发各层次人才培养解决方案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

（2）主要行业政策

公司涉及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2022.06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等六部门	到 2025 年，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全面提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标准、服务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加大节能装备产品供给力度，推广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家用电器、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绿色建筑材料等。
2	2021.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到 2060 年，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为此要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	2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发改委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高效照明产品推广机制。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4	2020.11	《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指南（2020 年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加快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重点支持纺织品、家用电器、照明电器、家具等消费品领域的采标项目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以满足进出口贸易需求。
5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等列为鼓励类。
6	2019.02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	将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绿色照明改造等照明行业的产品和技术列入节能环保产业目录。提出了 LED 产品需符合《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LED 筒灯性能测量方法》（GB/T29293）、《LED 筒灯性能要求》（GB/T2929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8）等国家标准要求。
7	2018.01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	工信部	2020 年在工厂、商场、超市、写字楼等工业及服务业场所，推广 15 亿只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图（2018-2022年）》		LED 照明产品。加快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推进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建设，实施 LED 照明产品绿色生产制造示范。
8	2017.07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 1 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10 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鼓励企业从目前以生产光源替代类 LED 照明产品为主，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逐步提高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比重。积极引导、鼓励 LED 照明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聚焦细分领域，促进特色化发展。鼓励行业技术机构以技术服务等形式，带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企业“走出去”。
9	2017.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列为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7.1.6）之一，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进行重点支持。
10	2016.12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	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大尺寸外延芯片制备、集成封装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硅衬底 LED 技术产业化，推进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生产型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等关键材料和设备产业化，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11	2016.12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推广半导体照明等成熟适用技术；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12	2016.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推动智能传感器、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要求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到 2020 年，高效节能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达到 3 万亿元；要求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产业，其中包括大功率半导体照明芯片与器件。
13	2016.04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信部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术、设备（产品）。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应用绿色照明等技术，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14	20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国家发改委	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推广半导体照明等成熟适用技术，组织绿色照明等重点工程。
15	2015.0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明确指出要“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旨在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公司主营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采用 LED 光源。LED 照明产品是节能环保的新一代绿色光源，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符合我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有利于为建设美丽中国、绿色中国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国家和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和鼓励 LED 照明行业的有序发展，包括政府补贴、出口退税、加大对环保新型光源的采购、推动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这些政策法规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为发行人规范、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三）所处行业发展概况、特点及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LED 照明行业下细分的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与 LED 照明行业、移动照明行业等的发展都密切相关。

1、LED 照明行业概况

（1）LED 照明定义及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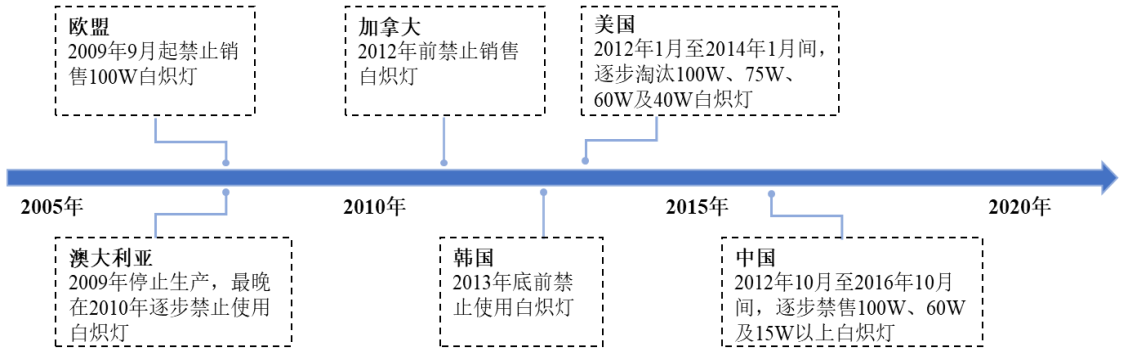
LED 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其利用固体半导体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从而引起光子的发射，发出颜色各异的光。进入 21 世纪，伴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能源与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峻，LED 凭借其绿色环保的特性迎来快速发展。LED 在初期主要应用于背光源场景，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成熟，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目前正逐步取代传统白炽灯，成为主要照明光源。近年来，全球范围内节能环保意识日益高涨，LED 照明凭借其能耗低、寿命长与亮度高等特点，成为各国政府和相关企业大力推广的绿色节能环保产业之一。

1860 年斯旺发明了白炽灯的原型——半真空碳丝灯。之后爱迪生对半真空碳丝灯进行了改良，并开始商业化生产白炽灯，开启了电气照明行业的序幕。1906 年，第一支高压汞灯问世，并于 1932 年开始作为照明工具正式出售。1934 年汞灯问世，气体放电灯正式进入照明市场。1938 年，伊曼发明荧光灯，并开始替代白炽灯。1962 年通用电气推出发光二极管，将电能转化为光能。1980 年第一代高亮度 LED 面世。

21 世纪以来，随着节能环保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各国政府大力推广 LED 照明，LED 逐步替代白炽灯、荧光灯等光源，产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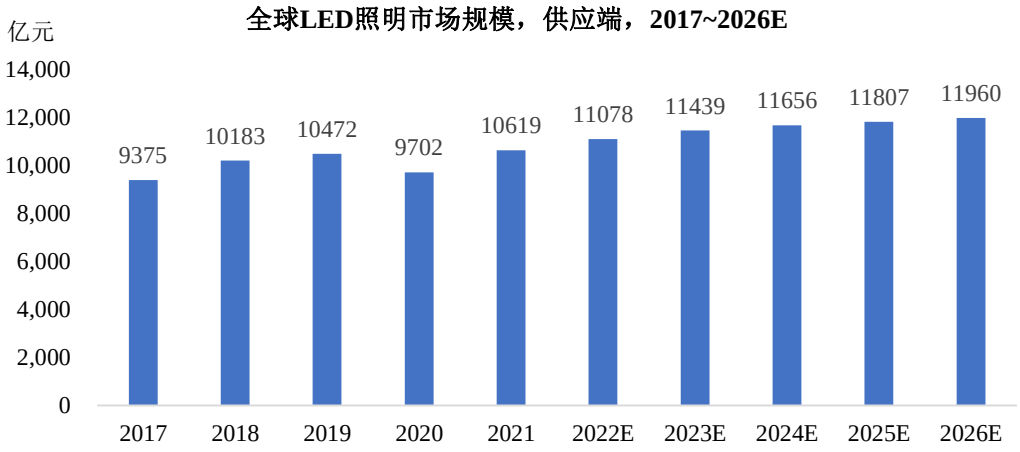
（2）全球 LED 照明行业市场分析

20 世纪中期，LED 逐渐发展成为照明领域的重要产品。21 世纪以来，全球经济持续快速发展，LED 照明凭借其优异的性能进一步扩大在照明领域的应用。出于节约能源、发展低碳经济的目的，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美国、中国等国际组织和地区政府相继出台禁止使用传统白炽灯的政策，为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资料来源：沙利文

2017 年以前，全球 LED 照明市场处于发展快速上升期。2017 年，按下游应用环节产值计算，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为 9,375 亿元。2017 年后，全球 LED 照明市场渐趋成熟，呈现稳定增长状态，并于 2018 年首次突破 10,000 亿元。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 LED 照明生产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市场规模跌至 9,702 亿元。疫情逐步受到控制后，市场逐渐回暖，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10,619 亿元。2017 年到 2021 年间，全球 LED 照明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预计未来五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将从 2022 年的 11,078 亿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11,9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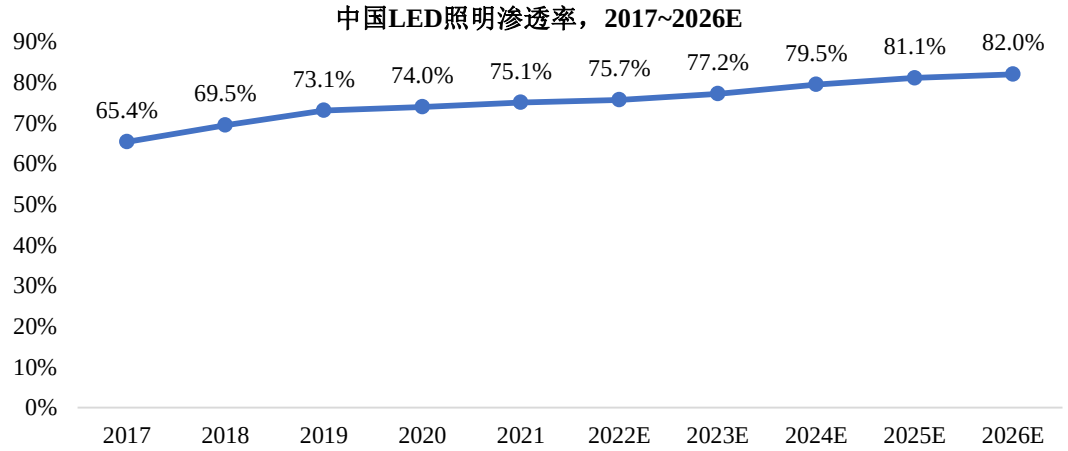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沙利文

（3）中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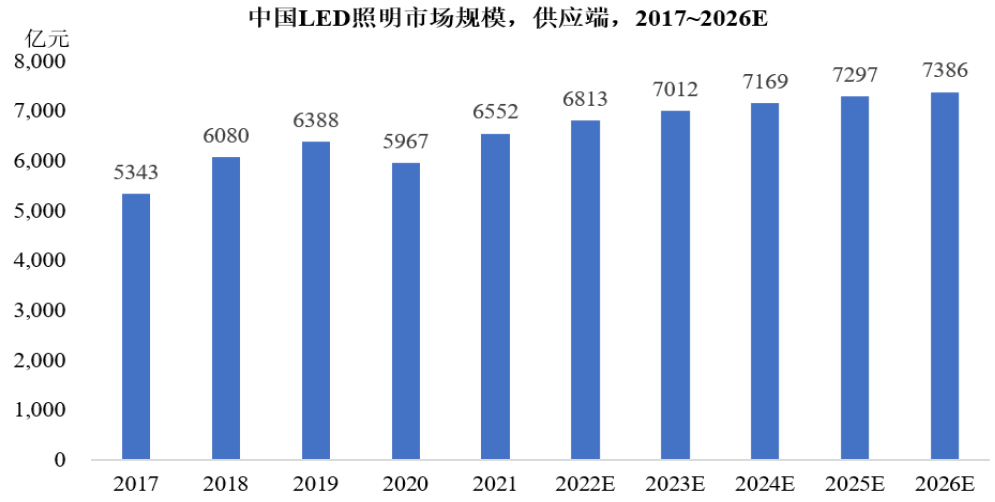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照明能耗逐渐攀升，带来了巨大的能源压力。寻找和研究更加高效、节能的照明方式，成为照明行业的重要课题。1996 年，中国开始实施绿色照明工程，推广高效照明器具的使用，鼓励以白炽灯为主的传统照明企业转型发展。

自 2013 年以来，中国 LED 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LED 在照明产品中的渗透率不断上升。2017 年，中国 LED 照明渗透率达到 65.4%，此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并于 2019 年首次突破 70%。2021 年，中国 LED 照明渗透率进一步增加到 75.1%。预计未来五年渗透率仍将保持一定程度增长，并于 2026 年达到 82.0%。



资料来源：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沙利文

与全球发展趋势类似，从 2013 年到 2016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快速扩张。2017 年以后，随着中国 LED 照明渗透率进一步提升，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按下游应用环节产值计算，由 2017 年的 5,343 亿元上升到 2021 年的 6,5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随着行业发展渐趋稳定，预计未来五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6,813 亿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7,3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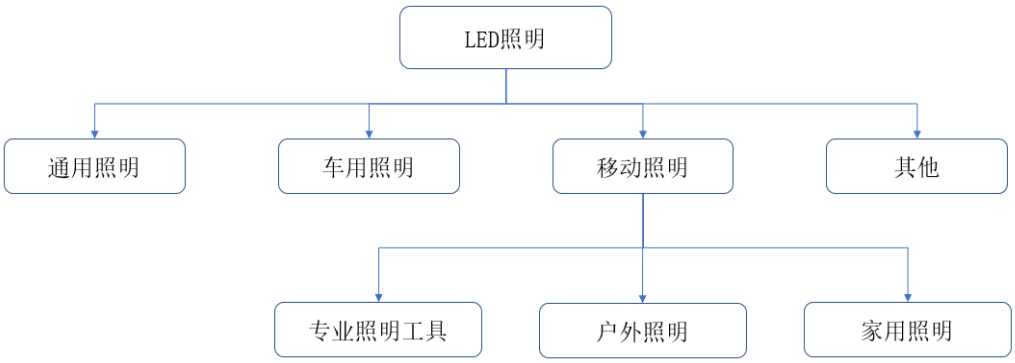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沙利文

2、专业移动照明行业概况

（1）移动照明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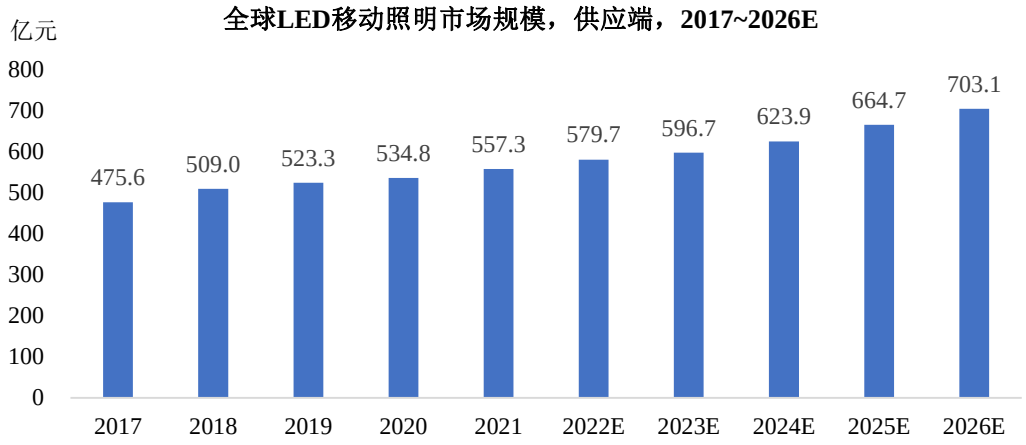
根据 LED 照明的安装方式和使用场景的不同，LED 照明可以划分为通用照明、车用照明、移动照明和其他 LED 照明产品。通用照明如家居固定照明灯、路灯等；车用照明指汽车等移动工具中使用的车载照明设备，如远光灯、近光灯、车内照明、仪表灯等；移动照明包括专业照明工具、户外照明、家用照明等；其他 LED 照明包括 LED 照明部件、广告牌等。



资料来源：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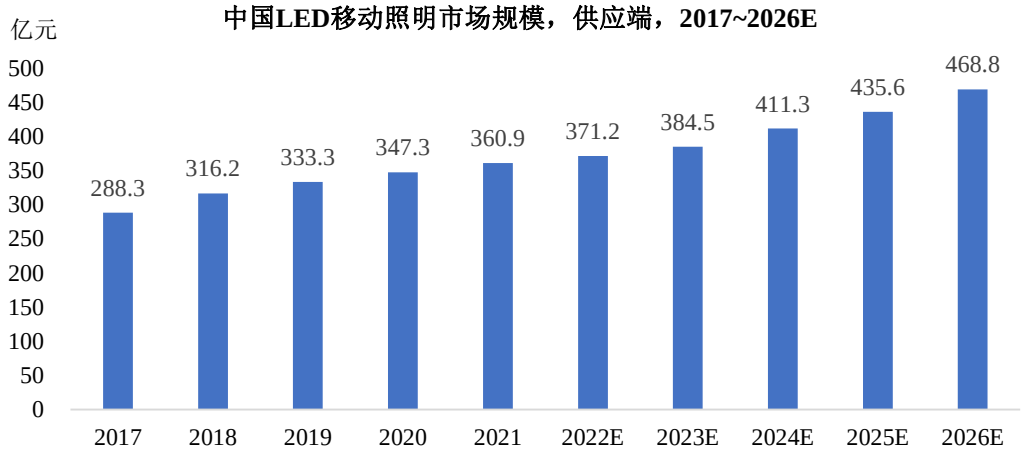
移动照明产品能够在不接入电网的情况下，依靠自身储备电能运作数小时甚至更长时间。其使用范围和照明半径不为交流电源接口与电源线长度所限制，应用场景更加多种多样，方式更加便捷。

从供应端来看，全球 LED 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475.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57.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随着全球各地疫情陆续得到控制，未来全球 LED 市场将继续稳健发展，预计市场规模从 2022 年的 579.7 亿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703.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



资料来源：沙利文

当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移动照明产品生产国。从供应端来看，中国 LED 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88.3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6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8%。中国市场占据了移动照明产品供应端 60%以上的市场份额，未来仍有望进一步提高。预计中国移动照明市场规模在 2026 年将达到 468.8 亿元，2022 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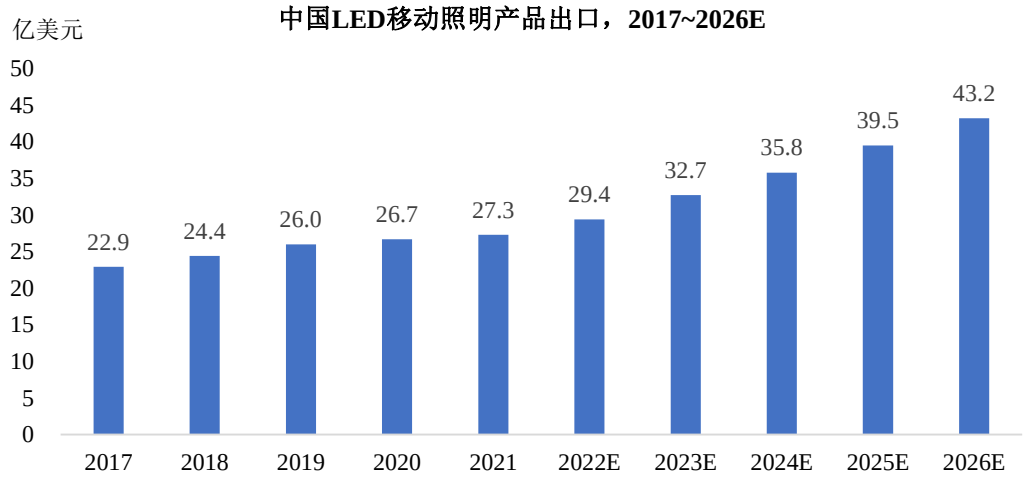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沙利文

中国是全球灯具生产大国，得益于成熟的供应链体系以及资源配置能力，当前中国占据了全球照明产业规模的 2/3 左右。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后，中国快速实现复工复产，在全球照明产业市场中的地位愈加重要。

2017 年，中国 LED 移动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22.9 亿美元，随后逐年上升，2021 年达到 27.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随着海外市场汽车维修、家庭 DIY 等领域移动照明工具需求量上升，中国 LED 移动照明产品出口在未来

将实现较快增长，预计从 2022 年的 29.4 亿美元上升到 2026 年的 43.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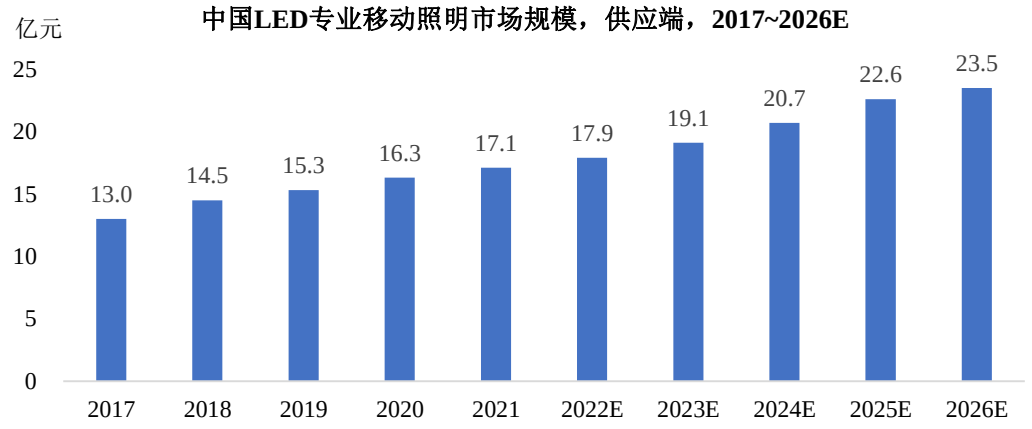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沙利文

（2）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分析

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移动照明可以分为运用于生产维修、建造场景的专业照明工具，运用于室外休闲活动情景的户外移动照明和运用于日常家庭情景的家用移动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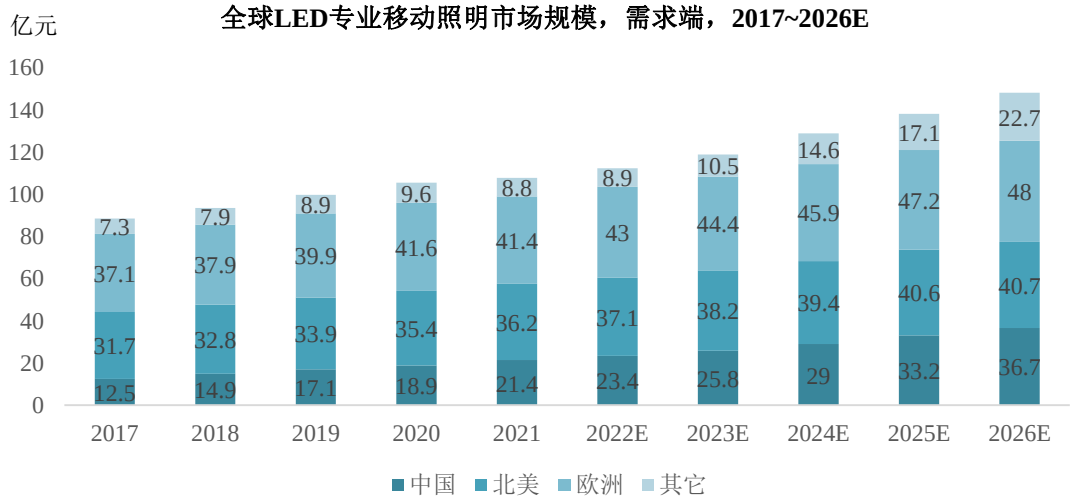
种类	产品类别	特点
专业照明工具	笔灯、手持灯、泛光灯	主要应用于车辆及房屋等的维修、建筑场地等专业场景，产品针对性强，性能优异
户外照明	野营灯、骑行灯	主要应用于户外运动、休闲活动等场景，产品通常具备防水、抗摔等特性
家用照明	台灯、落地灯、手电筒	主要包括日常家庭中的可移动的台灯、落地灯、装饰灯和手电筒等简易的照明设备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生产国，在 LED 专业移动照明方面，拥有全球最大的产能。2017 年，从供应端来看，中国 LED 专业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为 13.0 亿元，此后快速增长，并于 2021 年达到 17.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1%。随着中国在 LED 专业移动照明方面的技术与生产优势进一步积累，全球产能在中国的集中度有望加大。2022 年到 2026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17.9 亿元增长到 2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0%。



资料来源：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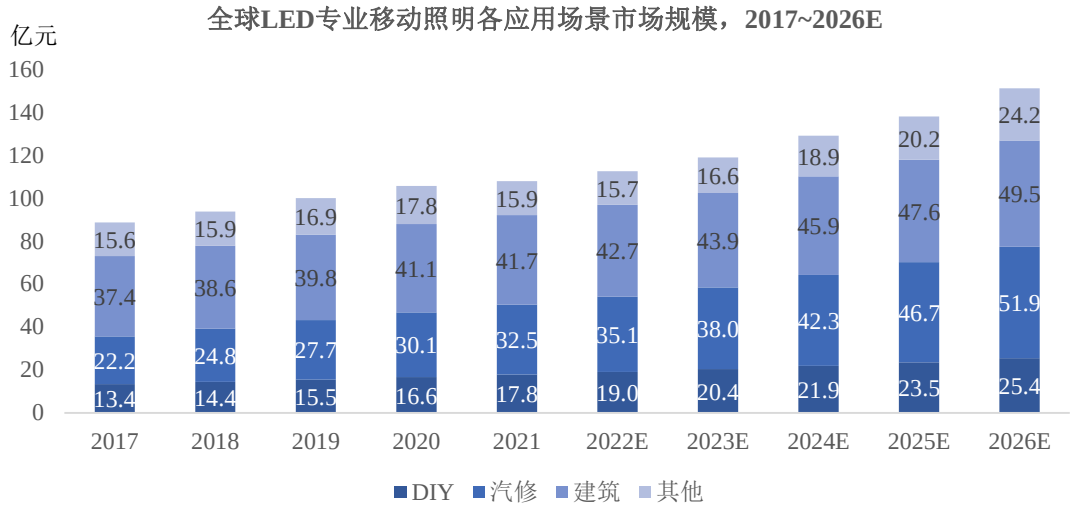
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终端市场较为集中，欧洲、北美市场占比较大。2017 年，从需求端来看，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为 88.6 亿元，2021 年达到 10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0%。由于中国市场对 LED 专业照明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其增速快于全球平均水平，预计将于 2025 年达到全球市场规模的 24.0%。尽管欧洲和北美的市场规模仍将继续上升，但其市场份额将会出现小幅下滑。



资料来源：沙利文

（3）专业移动照明市场应用场景分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有建筑施工、汽车维修、家庭 DIY 三大用途，随着下游应用场景日益广泛，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需求不断上升。



资料来源：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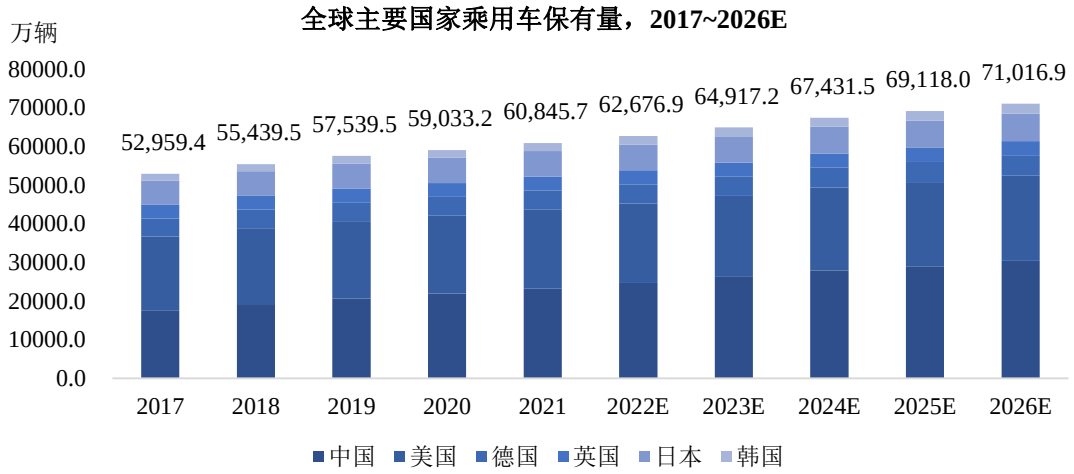
1）建筑施工场景

建筑施工是较早应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场景，也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建筑施工场景通常需要额外的光源进行补充，同时建筑工地环境复杂，固定的光源或者带线的光源在使用上存在不便，因此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建筑施工场景的应用较为普遍。2017 年，应用于建筑施工场景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市场规模为 37.4 亿元，随着行业进一步发展，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41.7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49.5 亿元。

2）汽车维修场景

汽车维修为专业移动照明的第二大应用场景。由于汽车结构较为复杂，在维修部分部件时需要补充额外光源，这对光源的灵活性有着较强的要求。2017 年，LED 专业移动照明中汽车维修场景的市场规模为 22.2 亿元，随着该类工具普及，2021 年汽车维修领域的市场规模达到 32.5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51.9 亿元，超越建筑施工应用场景。

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主要国家乘用车保有量从 52,959.4 万辆上升到 60,845.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尽管疫情对汽车销量造成了一定影响，但随着各国疫情逐渐得到控制，未来五年全球主要国家乘用车保有量仍将维持上升趋势，预计到 2026 年将增加至 71,016.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汽车保有量的上升将进一步加大汽车维修需求，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汽修领域的销量增长带来动力。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沙利文

3）家庭 DIY 场景

除了建筑施工和汽车维修外，DIY 是 LED 专业移动照明另一十分重要的应用场景，且多集中在欧洲、北美国家。欧美国家社会文化不同，个人普遍对动手操作存在较大兴趣，同时欧美国家人工成本较高，导致 DIY 较为普遍。

欧美家庭 DIY 场景十分广泛，包括汽车组装、设备安装、房屋维修等。在家庭 DIY 中，为简化操作、提高效率，使用者都会选择专业移动照明工具。DIY 已融入众多欧美家庭的日常生活，带来的专业移动照明需求也将不断得到释放。2017 年 DIY 场景的市场规模为 13.4 亿元，2021 年达到 17.8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5.4 亿元。

3、行业发展趋势

（1）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效能和便携程度不断提升，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LED 芯片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核心部件之一，伴随 LED 芯片的生产技术不断精进和持续突破，其在电学特性、光学特性以及热学特性方面均有显著提高。为达到相同的照明效果，现阶段所需的 LED 芯片较之以往，数量更少、体积更小。新一代 LED 芯片应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有效提高了产品效能、降低能耗、延长使用寿命、增加产品的便携性。

随着经济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除了在生产、检修等环境下，愈发高效和便携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也逐渐应用于应急备用、抢险救灾、户外工作、野

外探险等，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推动行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2）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对高性能、多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

相对于商业和民用照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使用时通常需要在复杂环境下连续作业，对于照明工具的抗跌落强度、温度冲击控制、耐久性、防尘防水、浪涌冲击、循环寿命、耐油性、流明维持率、散热以及材质有更高要求，以应对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等复杂应用场景下的严苛要求。

同时，除照明这一基本功能外，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许多新功能正在被逐渐发掘，如红外感应、蓝牙防丢、手机 APP 组网控制、无线充电、音箱等功能模块，满足了用户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智能控制、便捷充电、播放音乐等方面的多种需求，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逐渐朝着功能集成化的方向发展。

（3）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将更加注重节能、环保、高效

在当前淘汰高耗能照明方式的行业背景下，各国政府大力支持节能环保的 LED 照明产品，美国、日本、欧盟、韩国等相继推出国家半导体照明计划，加大研究开发和扶持力度。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我国也积极践行降低能耗的政策，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对 LED 功能性照明的节能减排要求。在“碳达峰、碳中和”能源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具有较强节能环保效应的 LED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目前，节能、环保、高效已成为广受认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专业移动照明行业也将受此影响。为了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将在产品设计、可持续性、产品品质、产品回收等方面持续改进。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正进一步朝着低耗能、高光效、长使用寿命等方向发展。

（4）智能化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智能照明是指利用物联网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以及节能控制技术等技术，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随着物联网相关技术蓬勃发展，基于 LED 照明的半导体属性，其可成为数据化连接过

程中的载体和界面，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智能化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智能专业移动照明产品相较于传统照明产品，集成了调光、色温调节、定时控制、光感控制、远程控制、红外感应、智能场景转换等多种智能控制功能，依托各控制功能模块和总线控制系统，智能专业移动照明产品操作方便，控制灵活，兼具高安全性，且操作更加人性化；同时，使用者对 LED 光源的品质需求也越来越高，从最初的单纯追求“高亮度”转换为兼顾显色指数、色温等光色性能的“高品质”，汇聚了多种技术和功能的智能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将凭借其出色的光色性能受到用户的青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与智能控制结合，可进一步突显 LED 照明的特性和优势，满足用户的照明需求，实现照明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的融合，智能化将成为专业移动照明的重要发展方向。

（5）人因照明理念将推动行业持续升级

“人因照明”是指在提供照明时，需要以人为本地关注照明所引发的视觉效应、生理效应和情感效应，包括眼部舒适度的提升、工作氛围的改善、效率的提高、情绪的稳定等。传统的 LED 光源在视觉效应上存在短波蓝光对视网膜造成损伤的问题，在非视觉效应上则带来生理节律失调等问题；人因照明则可降低有害短波蓝光比重，缓解视觉疲劳，以及智能拟合太阳光谱，调节人体正常的生理节律。

近年来，照明产品更加强调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出发点进行相关设计调研、人机界面设计、人因工程学和色彩与材料学设计等，从而赋予产品高附加值和优异的产品体验。随着对 LED 发光机理和数字化控制技术越来越深入的把控，对 LED 照明产品进行光谱级的控制已经成为可能。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传统光源所实现的点亮效果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使用者在生理、心理、情感、健康方面的多方位需求，“人因照明”理念将推动行业持续升级，健康照明将是未来推动专业移动照明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重要驱动力。

4、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创新实现发

展，产品主要应用于特殊复杂环境，对创新创意属性要求高，公司具有一定的成长性，并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实现了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依靠创新实现发展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了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公司产品获得了“红点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

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多角度照明技术”、“数字智能感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09%、93.38%、93.05%和 91.38%。

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优势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商。公司产品品类齐全，使用场景丰富，质量稳定，主要产品性能指标优异，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对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2.98%、89.52%、91.79%和 87.88%。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多家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产品取得了前述行业领先客户的高度认可。

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殊复杂环境，对产品的创新创意要求高

与商业照明、民用照明相比，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安全性高，要求具有抗冲击、散热好、阻燃、密封等特点；二是功能性好，光照方面要求照明均匀、色温适当、亮度合理、显色性好，且匹配环境，同时，使用方面具有轻量化、操作便捷的特点；三是综合性能优，系统稳定且适应高低温，受耐一定酸碱等不良环境。因此，生产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技术要求高。

公司始终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方面，公司注重将 LED 光源应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提升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节能效果和使用寿命；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殊的复杂环境，使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等极端复杂环境下获得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体验。同时，公司不断改进电路设计、光学设计、散热设计、材料配比、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并将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运用至产品生产过程，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进行持续创新。

①公司产品在节能环保方面的创新性

自成立开始，公司聚集研发力量，专注于节能与环保性能优异的 LED 光源，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 LED 照明应用的先行者之一。一方面，通过采用低功耗产品电路设计、二次光学设计等技术，公司产品具有耗电低、光电转换率高等特点，节能环保方面的创新性突出。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通过改变传统照明壳体多采用铝合金结构的固有制造模式，采用新型环保高分子聚合物材料结构，使产品具有质轻、耐震、耐冲击、耐腐蚀的特点且废弃物可回收再利用，提升了产品使用寿命和安全性，在制造过程中融入了节能环保的理念。

在节能环保方面，公司产品的指标参数与“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2009/125/EC 号指令以及欧盟委员会条例（EU）2019/2020 光源和单独控制装置的生态设计要求”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指标说明	欧盟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情况
待机功耗	电子设备在关闭时或处于待机不激活时泄漏电流所产生的功耗	待机功耗不超过 0.5W	待机功耗≤0.4W
光通维持率	指光源在其寿命周期内的指定时间点的光通量与初始光通量的比率	30000H，光通维持率>96%	30000H，光通维持率>97%
能效等级	1W 功率能实现的光通量（流明 lm）	行业照明设备能效等级普遍在 E,F 级： E:110≤总效率（ηTM）<135（lm/W） F:85≤总效率（ηTM）<110（lm/W）	能效等级普遍在 D 级： D:135≤总效率（ηTM）<160（lm/W）
位移系数	在相同输出功率的情况下，位移系数越大，电转换效率越	P:总功率，DF：位移系数 P≤5W，DF 不管控；	5W<P≤10W，DF>0.55； 10W<P≤25W， DF>0.75；

项目（指标）	指标说明	欧盟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情况
	高，功耗越低	5W<P≤10W，DF>0.5； 10W<P≤25W， DF>0.7； P>25W，DF>0.9	P>25W，DF>0.95
残存率	在指定条件和开关频率下，在指定时间内可以继续工作的光源总数的比例（1200 次开关测试 150min 开，30min 关，共计 3600h，10 个样品的存活率）	存活率≥90%	存活率=100%

②公司产品应用在特殊复杂环境下性能的创新性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复杂的应用环境，对产品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通过使用改性材料提高产品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等机械性能，采用软件和电路的控制并结合灌封胶工艺提升温度稳定性，使用二次注塑技术提升产品的防尘防水性能，利用电路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及生产工艺的创新，使得公司产品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普遍要求，可更好地服务于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与国家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指标说明	应用环境	标准	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情况
抗跌落强度	灯具应足够的抗跌落机械强度，其结构使灯具在正常使用中承受可以预料的粗暴操作后仍是安全及灯具功能正常	强振动	GB 7000.1/IEC 60598.1 灯具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	灯具从 lm 高度落到混凝土地面上 4 次，4 个不同水平面进行跌落	2m 高度落到混凝土地面上 10 次，4 个不同水平面进行跌落
温度冲击控制	灯具对温度冲击环境的适应性	高低温	GB/T 33721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	室内 IP20 以上灯具：低温：-20℃；高温：70℃；暴露时间：2h；循环次数：15 次。室外灯具：低温：-40℃；高温：70℃；暴露时间：2h；循环次数：20 次	低温：-40℃；高温：70℃；暴露时间：2h；循环次数：20 次
耐久性	灯具在模拟工作中周期性的发热和冷却的条件下，灯具不应变得不安	高温	GB 7000.1/IEC 60598.1 灯具第一部	环境温度：（Ta+10）℃，灯具在箱内共	环境温度：（Ta+10）℃，灯具在箱内共

指标	指标说明	应用环境	标准	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情况
	全或过早损坏，能正常工作		分：一般要求与实验	试验 168h	试验 240h
防尘防水	产品在复杂环境中防尘防水的等级	重油污多粉尘	GB 7000.1/IEC 60598.1 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	复杂条件下使用的工具，防尘防水等级至少要达到 IP54	IP 等级≥65
浪涌冲击	产品在抵抗外部电压瞬间波动	高压	GB T17626.5 /IEC61000-4-5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最高等级 4 级要求： 线-线 开路试验电压 2.0KV； 线-地 [b] 开路试验电压 4.0KV	线-线 开路试验电压 2.0KV； 线-地 [b] 开路试验电压 4.0KV

对于循环寿命、耐油性等指标，公司产品与行业普遍情况的对比如下：

项目（指标）	指标意义	行业普遍情况	公司产品情况
耐油性	模拟正常工作的条件下，灯具塑胶外壳抗油污的能力	泡油 100H 不开裂	泡油 360H 不开裂
循环寿命	模拟终端用户的使用次数，确保产品的可靠性	灯体的充放电次数 500 次	公司产品可以达到 800 次

注：上表中行业普遍水平的相关描述系公司根据自身对行业内同类产品及行业认知总结得出。

③公司产品在新技术方面的应用

为更好提升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智能化水平，公司不断将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运用至产品生产过程，如无线充电、轨道复合充电、自动调光、手机 APP 组网控制技术等，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进行持续创新。



A、无线充电

常规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多采用插入式充电口，因工作场所粉尘、油污较多，易造成充电口氧化、脏污、堵塞，影响充电效率及产品使用体验。因民用无线充电技术的等级、可靠性、电磁性能等无法达到工业级的标准要求，公司运用电磁感应原理集成研发新型无线充电模块，实现无线充电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公司通过运用该技术，取消传统充电口，提升了产品的防尘防水等级；同时，创新性设计定位磁铁以实现产品快速定位，并建立发射和接收对接协议，实现快速充电连接。

B、轨道复合充电

目前市场上的照明工具一般使用单一的充电途径，如固定的轨道充电或 Type-C 充电，使用不具灵活性，且充电时间长。公司产品采用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可以实现轨道与 Type-C 同时充电而不互相影响的效果，使用便利，且提高了充电效率。

C、自动调光

现有照明工具的调光大多是使用按键控制，需要使用手动调节控制按键，才能实现亮度调节。公司产品使用数字智能感应技术与按键控制相结合，通过红外距离传感器感应灯具与照明物之前的距离，自动调节光照强度。该技术解决了当照明工具远离或靠近物体时，亮度不能及时调节而造成盲区或暗区以使人误判，或是光线刺眼的问题。

D、手机 APP 组网控制

目前市场上的照明工具主要通过设备上的按键来实现照明的开关和亮度调节，控制方式单一，缺乏互动性。相较而言，采用蓝牙无线通信及组网调光应用技术，通过手机 APP 和照明工具的蓝牙模块无线连接，可实现远距离控制；该技术可多机连接，同时控制多个照明工具，兼具定时开关功能，使得照明工具操作方便、可靠性高、安全性强、响应快速、互动性高。

④公司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创意设计

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公司创新性的结合不同场景的实际使用需求设计产

品结构，满足客户对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便捷性要求及提升照明体验，例如设计可实现多角度照明、狭窄型腔照明、灯头可分离等功效的照明设备，满足不同场所的特殊化要求，达到作业过程中既解放双手又使用舒适的目的。部分代表性的创意设计如下：

A、双向发光照明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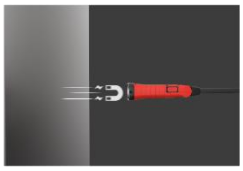
双向发光



两种充电模式



坚实耐用



强磁吸附

常规的折叠灯只能实现单向照明。双向发光照明设计的产品可依据使用需求选择发光面，避免使用者频繁地拿取工作灯、调整照明角度；该产品采用无线和 USB-C 两种充电模式；同时，灯体底部内置强力磁铁，便于吸附使用，可有效解放双手。

B、120 度和 360 度照明二合一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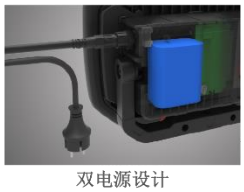




120度和360度照明二合一



旋转式无级调光设计



双电源设计



快速自锁连接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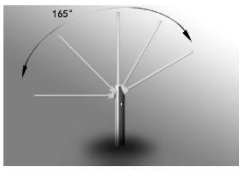
常规的泛光灯只能实现 120 度照明，在工地和维修场景下，使用者存在定向照明和全方位照明的需求。该泛光灯通过卡扣设计实现 120 度和 360 度照明之间的快速切换，使用灵活；同时，产品采用交流电源及电池的双电源设计、旋转式无极调光设计及快速自锁连接设计，增强体验感及安全性。

C、纤薄铝件主体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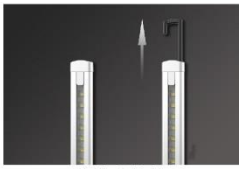


轻薄纤细



多角度旋转


舒适握感


隐藏式挂钩

常规工作灯因为灯体粗大或短小而无法伸入到轮毂、发动机舱底部以及各种管线盘根错节的细小狭窄区域。公司该产品采用长且细薄的铝件发光体设计，满足细小狭窄区域的照明需求。

D、柔性软管设计




多功能软管设计


软管收纳设计


满足狭小弯曲缝隙的照明需求


金属挂夹设计

常规口袋灯的灯头部分采用固定设计，仅具有简单的辅助照明功能。该口袋灯采用柔性软管设计，灯头部分可以深入到狭小多弯的缝隙，同时软管还可以起到支撑灯体或者悬挂灯体的作用。

E、双轴双向全方位旋转设计





全折叠设计



全方位旋转设计



可视化LCD屏显



便携手持工具灯设计

常规的折叠灯只能纵向旋转，导致使用者需要频繁地拿取工作灯、调整角度后再固定使用。该产品灯体部分可以同时纵向和横向旋转，使用人员按照需要调整照明角度，而不必频繁地拿取工作灯，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采用可视化 LCD 屏显设计，可直观监测电量、亮度等信息。

F、可分离式头灯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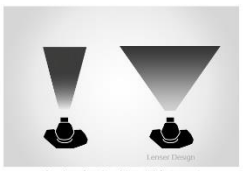




灯体可拆卸设计，多场景运用



灵活调节照射角度-180°



大角度光学透镜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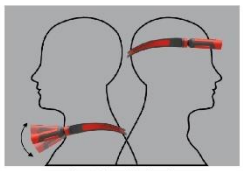


多功能背夹设计

常规头灯多为户外使用，主要采用远距离聚光设计，而专业维修通常需要近距离、大范围的照明。该产品采用大角度光学透镜设计，满足特定使用场景的需求；同时，灯体拆卸后可通过手持、磁力吸附、悬挂等方式单独使用，且可灵活调整照明角度。

G、新型颈挂使用方式设计





多种佩戴方式



360度旋转照明



拆卸后可作便携手持工具灯使用



无线充电

该产品提供了多种佩戴方式，可结合使用场景更好地解放双手；球头可以 360 度调整照明方向；同时，灯体通过可拆卸设计，可作为单独的小型工作灯使用，并兼具无线充电功能。

3）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内不断创新

公司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聚焦在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复杂场景下满足客户的专业照明需求，视产品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并不断将创新技术融合到产品革新升级中。成立至今，公司在行业内不断推出创新性产品。公司产品的创新迭代历程情况如下：



2008 年，市场上普通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多采用通用性较强的直流圆孔充电，错误连接到不同电压的充电器时易造成灯具烧机失效；同时，结合专业维

修、建筑施工等工作环境潮湿、粉尘多的特点，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采用模拟信号的无线充电模式，实现了产品 IP68 的防尘防水等级。

2010 年，市场上多数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体积较大，对于位置在频繁移动的使用者来说不便携带，公司于当年创新性率先推出了体积小、能放入口袋、有腰夹设计的便携口袋灯，同时可实现 270 度旋转、提供多角度照明，并兼具磁铁吸附、挂钩悬挂等固定方式。

2012 年，公司折叠灯和口袋灯率先采用光学透镜设计，使光照更加聚焦。

2014 年，公司圆脸灯（口袋灯的一种）灯体部分采用旋转设计，可实现 360 度旋转照明，系当时美国市场最受欢迎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之一。

2016 年，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可拆卸头灯，灯体拆卸后可单独使用，具有大角度光学透镜设计，增加光源照射面积；同年，公司推出可实现完全折叠的照明工具，并率先采用霍尔开关设计，避免灯体在点亮状态时完全折叠引起的温度过高和电量消耗，该款产品得到了实耐宝高度认可，并助力公司取得实耐宝“年度创新奖”。

2018 年，公司泛光灯中加入智能模块，在行业内较早使产品通过多种智能方式便捷操控，可实现 APP、红外感应和无线遥控等方式对灯具开关及亮度进行控制；同年，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率先采用数字信号的无线充电模式，并创新性设计磁铁快速定位功能，实现“秒放秒充”。

2019 年，公司结合筒灯和泛光灯，率先在行业内设计出“120 度和 360 度照明二合一”的泛光灯，实现“一灯两用”；同年，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采用了轨道复合充电技术，推出轨道复合充电泛光灯，提高了产品使用的便捷性。

2020 年，公司在行业内创新性推出双轴双向全方位旋转并兼具 IP68 的防尘防水等级的折叠灯，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便捷使用度。

2021 年，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软管口袋灯，独特的柔性软管设计，取代传统口袋灯的支架及挂钩，提升产品美观度及使用灵活度；同年，公司采用了红外感应技术，推出自动调焦折叠灯，使产品根据不同距离自动调节亮度，进一步提高产品智能化程度，提升使用者的照明体验。

4）公司是具有一定成长性的创新企业

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9.24%、99.31%、98.88%和 93.92%。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属于照明行业的细分领域，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广泛应用于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场景，下游丰富的应用场景及特殊复杂环境对专业照明产品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人因照明等方面要求的提高导致专业移动照明行业规模稳步增长。2017 年，从需求端来看，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为 88.6 亿元，2021 年达到 10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0%。依据沙利文的市场研究报告，从供应端来看，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LED 专业移动照明生产国，2021 年占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的比例为 59.38%。

公司属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来满足客户对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多品类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由价格及质量的竞争上升至研发能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全方位竞争，行业领先企业有望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增加其市场份额。

根据沙利文提供的供应端数据，公司 2019-2021 年在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行业的市占率分别为 7.92%、6.09%和 8.37%。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92.21 万元、17,785.56 万元、26,295.05 万元和 12,393.31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是具有一定成长性的创新企业。

（2）发行人科技创新及生产管理过程与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情况

自成立开始，公司聚集研发力量，专注于节能与环保性能优异的 LED 光源，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 LED 照明应用的先行者之一。LED 照明具备优良的节能效果、超长的使用寿命等突出性能，公司主营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具有耗电低、寿命长、光电转换率高等特点。

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正进一步朝着低耗能、高光效、长使用寿命等方

向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6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之“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

公司产品利用较为先进的 LED 照明节能技术，能够明显降低照明能耗，对节能减排具有重大意义。在“碳达峰、碳中和”能源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具有较强节能环保效应的 LED 照明产品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公司将不断加强产品研发设计，进一步促进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与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度融合。

2）生产管理过程与产业融合情况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印发《中国制造 2025》，要求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印发《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将“提高传统制造业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作为重点任务。

①生产管理的信息化与数字化

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为客户生产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业务流程包括概念创意、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电路设计、模具设计及开发、生产工艺设计开发、产品生产等环节。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非标准化等特点，对精益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为实现生产过程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引入金蝶 ERP 系统、帆软数据决策平台投入日常运营管理，将信息化融入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财务各个环节，可实现从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库存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全过程的进度控制和管理，完成“资产、物料、生产、供应、销售、研发”各个模块资源整合、数据采集和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和保障。2017 年，公司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CSAIII-00917IIIMS0019101），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

成立至今，公司结合业务规模及需求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实现生产管理过程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

②生产过程的柔性化

公司顺应产业的发展机遇和趋势，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推动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加强自动化技术的应用，通过不同系统和技术的交叉集成，提升“柔性制造”、“绿色制造”能力。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针对产品规格型号多的特点，公司始终保持对生产线科学合理的改进，利用柔性化的生产方式配置不同的流水线，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满足了小批量、多订单的出货模式。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业务链条进行管理，ERP 系统中录入了公司所有产品信息资料并及时更新，各部门在系统中对产品参数进行维护管理。公司销售人员获得订单后，PMC 人员根据订单履行状况安排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并将内部订单快速分解形成生产任务单与物料需求，缩短生产准备时间；同时 PMC 在规划生产排产时，除考虑交期、物料存量情况外，也会将相同或类似产品合并排产，以减少产线切换的频次；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

同时，公司通过配置自动化、半自动化机器设备及夹具，如自动焊锡机、全自动上板机、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全自动印刷机、高速贴片机等，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依靠创新实现发展，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获得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特殊复杂环境，对创新创意属性要求高；公司具有一定的成长性；公司科技创新及生产管理过程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昂科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中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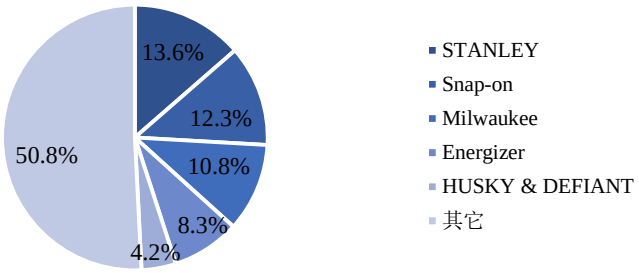
1、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LED 专业移动照明终端市场主要位于欧洲、北美两个区域，2021 年，欧洲地区占比为 38.4%，北美地区市场规模占比为 33.58%。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属于照明行业的细分领域，因特殊的使用场景，具有较为明显的“工具”属性，大型跨国公司特别是工具品牌商占据重要地位。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实耐宝市场份额为北美地区第二，百耐、伍尔特市场份额分别为欧洲地区第一、第二。

2021 年，北美地区市场规模前五名的品牌厂商分别为 STANLEY、实耐宝、Milwaukee、Energizer 以及 HUSKY & DEFIANT，合计占比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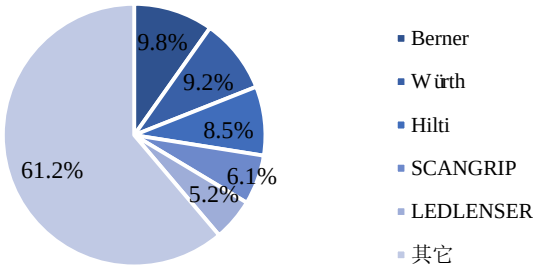
北美专业移动照明市场竞争格局，2021



资料来源：沙利文

2021 年，欧洲地区市场规模前五名的品牌厂商分别为百耐、伍尔特、Hilti、SCANGRIP 以及 LEDLENSER，合计占比 38.8%。

欧洲专业移动照明市场竞争格局，2021



资料来源：沙利文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已形成了跨国性的领先品牌企业，主要通过全球协作以及资源合理化运作，将重心主要放在产品设计、品牌营销、渠道建设等环节，生产制造逐步向劳动力成本较低、配套设施较好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国际知名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企业在研发、品牌及渠道方面具有优势，其产品主要定位在高端市场，售价较高。

从供应端来看，全球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产业大部分集中在中国，2021 年占全球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比例为 59.38%，中国企业在专业移动照明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企业的上游供应链完善，劳动力成本优势明显，产品定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性价比较高，与跨国领先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品牌相比，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中国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起步晚、发展快，伴随着 LED 技术不断发展，上游供应链优势的不断提升，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已高度市场化。在发展过程中，企业的集聚效应十分明显，在国内基本上形成了以珠三角区域、长三角区域为主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进行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与生产，产品既存在类型上的相似性，也具有功能和使用场景上的差异化。

随着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向具有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人因照明的趋势发展，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行业内的需求逐渐加大，头部

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促进其市场份额的提升。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主要以 ODM 方式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定制化生产，并与该些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

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上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凭借设计新颖、使用便捷、性能出色和品质可靠的产品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取得了前述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数次被授予“Snap-on 年度创新奖”、“Snap-on 最佳产品质量奖”、“Snap-on 年度十佳供应商”、“BERNER A 级供应商”、“Würth A 级供应商”等奖项，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根据沙利文提供的供应端数据，公司 2019-2021 年在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行业的市占率分别为 7.92%、6.09%和 8.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供应端）①	28.80	27.10	26.00
公司 LED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销售收入②	2.41	1.65	2.06
公司市场占有率（②/①）	8.37%	6.09%	7.92%

发行人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在抗冲击能力、抗腐蚀、防水、散热等方面的性能，并不断改进产品材料、生产工艺、结构设计，同时，将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运用至产品生产过程。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产销量整体稳步上升，成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具体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4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2724，证券简称：海洋王）。海洋王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并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化，为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照明服务解决方案。

（2）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9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808，证券简称：久量股份）。久量股份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了以 LED 移动照明与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涵盖 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LED 露营灯、LED 台灯、LED 球泡灯等各类照明产品。

（3）上海智汇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智汇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中欧合资、集自主研发和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推出的全新 ALS 工作灯，ALS 品牌包括音响灯系列、投光灯系列、头灯系列、超薄折叠灯系列、直板灯系列、机舱灯系列、音响灯和防爆灯等系列。

（4）宁波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公司专业制造各种手电筒和充电风扇，其主营产品包括雾扇、太阳能风扇等可充电风扇系列，野营灯、便携灯等可充电灯系列，便携式 LED 可充电灯、太阳能应急灯等 LED 工作灯系列和运动传感器安全灯、LED 运动传感器夜灯等运动感应灯系列，产品主销欧洲、北美、南美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5）深圳市朗恒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恒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 Fenix 品牌涵盖手电、头灯、自行车灯、露营灯及其配件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户外、军警、安防、工业等专业领域，其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移动照明产品，目前产品遍及 100 多个国家。

（6）广东金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光伏电池组件、LED 封装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通用照明、户外照明、移动照明等领域。

（7）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由美国俄勒冈莱泽曼工具公司与德国菲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建成，公司主要以设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的 LED 系列手电筒、灯具和发光产品为主。

（8）宁波步来特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步来特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专业生产各种不同型号的便携式灯具和高档小家电（咖啡机、空气净化器）等，产品以出口为主，拥有从技术开发到产品成型的配套技术人员和设备。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优势

自设立之初，公司即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并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特殊复杂场景，为提升照明体验，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在抗冲击能力、抗腐蚀、防水、散热等方面的性能，并不断改进产品材料、生产工艺、结构设计，将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运用至产品生产过程，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多角度照明技术”、“数字智能感应技术”

等多项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公司重视产品创新，凭借细微的市场洞察，创新性地结合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不断改进产品设计，更好地迎合客户对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便捷使用要求，提升照明体验。

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201项及境外专利12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12项、外观设计专利83项，主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了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同时，公司产品获得了“红点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11月14日**发布《**关于2021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的公示**》，发行人作为完成单位的“工矿作业场所的灯具散热材料及其在智能照明系统中的应用”项目**获得**“2021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已完成公示）**。

此外，公司也十分重视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学研合作资源，与福建工程学院合作成立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已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上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取得了该些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介绍如下：

客户名称	图示	简介
实耐宝		实耐宝集团成立于1920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高端工具和设备的设计商、制造商和营销商，于1941年在纽约证交所上市，位列标准普尔500强。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重型设备、设备、船舶、航空和铁路等行业。实耐宝集团在2021财年的销售总额为42.52亿美元。公司在各应用领域拥有多个世界级品牌，产品超过19,000种，覆盖手动工具、电/气动工具、工具车、切割工具及汽车诊断维

客户名称	图示	简介
		修设备及软件等，运用多种分销方式来销售商品和服务。业务覆盖全球 130 多个国家/地区，最大的地理市场包括美国、欧洲、加拿大和亚太地区，拥有遍布全球的制造及工程设计中心，获得超过 1,700 项技术专利。实耐宝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工具制造商之一，对供应商审核严格，包括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 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实耐宝市场份额为北美地区第二。
百耐	BERNER Group	百耐集团成立于 1957 年，总部位于德国。旗下包括 5 个品牌，员工人数超过 8,200 名，为 23 个欧洲国家的客户提供咨询和供应服务。在 2021 财年百耐创下新的销售记录，实现收入 11.19 亿欧元。核心业务覆盖了专业工具、安装材料和专业化学品，服务于工业、建筑业和汽车行业。 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百耐市场份额为欧洲地区第一。
伍尔特	WÜRTH	伍尔特集团成立于 1945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紧固和装配材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全球市场领跑者。目前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拥有 400 多家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83,000 人，其中长期受雇的销售代表超过 33,000 人。伍尔特集团在 2021 财年的销售总额为 171 亿欧元，创下销售额新纪录。伍尔特的工艺和工业产品范围超过 125,000 种产品，包括螺钉及螺钉配件、锚固件、工具、化学技术产品和个人防护设备。伍尔特集团的联合公司为 DIY 门店提供产品，除上述核心业务之外，还有电气安装材料、电子元件（例如电路板）等产品以及金融服务。 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伍尔特市场份额为欧洲地区第二。
高壹工机及麦太保	HiKOKI	高壹工机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领先的动力/气动工具制造商。主要业务是制造和销售电动工具，其产品线覆盖电动工具、引擎工具以及生命科学仪器。高壹工机通过持续的研发和人力资源开发，在超高速电机方面取得了核心技术领先地位，在中国大陆销售 1300 种以上电动工具产品并拥有 2500 多件技术专利。
	metabo	高壹工机关联方麦太保成立于 1924 年，总部设在德国斯图加特市的约廷根，是全球领先的工业级电动工具制造商之一。目前麦太保集团拥有 24 个子公司及 2 个制造基地，在 150 多个国家开展业务。提供从工具和配件到服务的可持续系统解决方案，集中在金属工业和金属贸易，建筑贸易和装修。
亮锐	LUMILEDS	亮锐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性照明解决方案公司，也是氙灯技术的发明者、卤素灯的先驱者及高性能 LED 的领导者。脱胎于飞利浦的照明业务，亮锐拥有超过 100 年的发明历史和行业领先经验，产品覆盖电话、汽车、建筑和户外等各种空间，在 30 多个国家拥有 8,000 多名团队成员。
哈采特	HAZET Das Werkzeug	哈采特成立于 1868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优质手动工具、工具手推车和专业应用设备的领先制造商，在德国四家工厂拥有约 600 名员工，拥有分布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且具有丰富经验的长期合作伙伴。哈采特在开发和生产工业、贸易、汽车工程和航空的标准和特种工具方面拥有

客户名称	图示	简介
		150 年的经验，拥有 5,500 多种不同的工具，覆盖拉拔器、钳子、主要汽车制造商的专用工具、扭矩工具和工具手推车。
Intex		Intex 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是一家致力于为墙壁和天花板行业提供解决方案的跨国公司，业务包括应用于墙壁和天花板行业的优质工具、设备和配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以及全球营销和销售。Intex 通过遍布全球的零售合作伙伴网络运营，完成了复杂的全球供应链。

注：上述客户公司简介主要来源于其官网及公告信息。

通过与以上知名企业深度合作，公司建立了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实力雄厚、经营规模大、品牌影响力强、销售渠道布局完善的优质客户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订单和市场份额，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影响力的提升以及新客户和新领域的开发等，具体如下：

首先，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可为公司提供坚实的市场支撑。一方面，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凭借细微的市场洞察，结合产品材料、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不断提出技术及产品开发方向，并与主要客户深度沟通，促使获得订单的可预测性也较强；另一方面，公司在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等级较高，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以上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极为严格，因此，倾向于与优质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之主要客户与公司在产品开发、订单下达、产品交付、财务结算等日常业务往来具有规范的运作流程，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和抗风险能力。

其次，能够获得多家国际知名企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资格并形成规模化供应，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有利于公司提升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的影响力，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同时，在与前述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设计水平和品质控制体系快速提升和完善，为公司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

（3）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非标准化等特点，对精益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积极践行“中国制造 2025”，持续贯彻和执行精益化操作，

生产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及生产过程的柔性化，可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提出的高要求。

为实现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公司引入金蝶 ERP 系统、帆软数据决策平台投入日常运营管理，将信息化融入生产过程，可实现从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库存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全过程的进度控制和管理，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

针对产品规格型号多的特点，公司始终保持对生产线科学合理的改进，利用柔性化生产配置不同的流水线，提升效率的同时满足了小批量、多订单的出货模式。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业务链条进行管理，销售人员获得订单后，PMC 人员根据订单履行状况安排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并将内部订单快速分解形成生产任务单与物料需求，缩短生产准备时间；同时 PMC 在规划生产排产时，除考虑交期、物料存量情况外，也会将相同或类似产品合并排产，以减少产线切换的频次；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

（4）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不同客户专业化、个性化需求，公司可根据要求为其定向开发专款产品。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规格型号多样，涵盖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系列，包括 230 余种型号，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

此外，公司产品功能也具有多样性，因主要应用于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等特殊复杂环境，为满足使用者获得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体验的要求，公司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设计了相应的产品结构，并具备抗冲击能力、抗腐蚀、防水、散热等产品性能。

（5）关键零部件自制的一体化生产优势

针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等特殊复杂环境，为提升产品性能及竞争力，公司采用核心部件自制的经营策略，具备关键零部件自制的一体化生产优势，已形成了模具开发、注塑件自制、电子贴片、电路设计的完整产品生产体系。

公司具有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能力，建立了完整的精密模具设计标准和开发流程，运用设计软件和模流分析等技术，能够设计开发出多种模具类型与公司工艺进行充分匹配，并开发了多种新型模具结构，如高效冷却异形水路的模具结构、叠层模具结构、模内转模芯模具结构、模内自动切浇口的模具结构、模内嵌件封胶模具结构等。模具设计开发实力是公司精耕细作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重要保障和核心竞争力之一：首先，公司自主进行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促使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实现有效衔接，最大程度地避免了因模具调试、工艺适配等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有效保证了产品精度和后续的批量生产，从而有利于缩短产品开发时间，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其次，公司自主进行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是公司实现多工艺、多制程整合的前提，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一站式服务；同时，模具设计直接关系到成型加工周期、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和成本，公司自主进行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有效缩短了产品验证和送样周期，降低了沟通修改成本，因此使公司产品在品质、综合成本、交期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综合效益优势。

注塑件性能对于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公司设立专门的注塑车间负责注塑件的生产。注塑车间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突破传统的单机人工作业模式，采用机械手无人化自动生产，并创造性的设计注塑成型模具新结构及注塑工艺，实现双色注塑成型，该技术能够在一台注塑机上实现对同一产品不同材质的双色注塑操作，有效的提高了注塑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贴片车间，拥有全自动化贴片机和自动检测技术。双臂结构设计的全自动贴片机，贴装速度可达到芯片元器件 78000 点/小时（max），SOP 元器件 45000 点/小时（max），在高速运行中也能实现±50um 高精度贴装工艺；同时，AOI 自动检测技术，通过光学方法对电路板扫描，采用 CCD 摄像头，读取器件及焊接图像，通过矢量算法与良好的摄像进行对比，可对 PCB 板的缺件、错位、短脚、虚焊、偏移等工艺缺陷进行识别排除，解决了人工目检的偶然性、随机性、重复性差、不能定量分析贴放偏差及焊点质量的问题，提升了产品质量，实现稳定可靠的工艺技术。

公司具有电子设计团队，自主设计产品电路，以提高产品的照明性能及智能控制水平。在照明性能方面，产品电路使用高效率的直流转换方案，搭配高

光效光源提升产品的发光效率；使用超低功耗电路设计，以延长产品待机时间；在光源投射控制上，公司拥有 LED 工作灯电源控制技术，能够实现光源的灵活控制，如 LED 多档亮度功能、无级调光功能、放电曲线自降等，并延长放电时间和灯体寿命。在智能控制方面，公司以模块化的形式来设计产品智能控制系统，覆盖蓝牙控制、无线充电、人体感应、距离感应等模块，不同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可结合产品定位灵活选择相关模块，从而实现不同的效果。

（6）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供技术领先、品质卓越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严格贯彻质量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流程，提高质量控制能力。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实施的高标准管理体系，成为进入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供应链体系并长期保持稳定关系的关键因素之一。

凭借与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的多年合作经验以及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部件的设计、加工、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备优势。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研发、加工制造、质量检测等流程上统一协调，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实现产品质量一致性和可追溯。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把控不同产品生产线的各生产环节，并在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完工入库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每个环节质量责任落实到人，定期考核，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

同时，公司通过配置自动化、半自动化机器设备及夹具，如自动焊锡机、全自动上板机、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全自动印刷机、高速贴片机等，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发行人结合多年累积的设计和制造经验，使用扁平化的管理方式对下游客户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响应、解决和反馈，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管理的需求，强化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有限，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随着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向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人因

照明等方面的发展，产品市场竞争已上升至研发能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全方位竞争。

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产品品类持续扩充，产品使用场景不断拓展，受限于现有厂房的产能瓶颈，为持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在产能增加、设备投入、设计研发、引进人才、拓展市场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的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需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境外市场占比较高，境内市场仍待开发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需求端来看，2021 年欧洲、北美市场合计占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终端市场规模比例为 71.99%，公司客户以欧洲、北美的知名工具类企业为主。

公司境内业务起步相对较晚，内销比重较低，市场影响力相对较弱。在境内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还需进一步扩大产品影响力、加强营销渠道建设从而推动境内市场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境内营业收入水平。

（3）自有品牌业务有待开拓

公司主要以 ODM 方式向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提供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上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取得了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形成自有品牌销售收入，与国际知名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品牌相比，自有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存在差距。

（4）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始终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照明行业的细分领域。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应用于特殊的复杂环境，对产品抗冲击、耐腐蚀及光源稳定等方面的性能要求较高，相较于商业照明、民用照明，专业移动照明的市场起步较晚，渗透率较低，行业规模较小。

从供应端来看，2021 年中国占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的比例为 59.38%，

公司属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的领先企业。尽管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来满足客户对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多品类需求，但因现有厂房产能规模限制，与业务范围同时包括通用照明的行业公司相比，业务规模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六）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行业稳步发展

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推动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重要的有利因素之一。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诸如《“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与 LED 照明行业相关的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积极支持国内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等规定也将高效照明产品纳入鼓励发展名单。相关产业政策为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投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方面给予产业支持，成为推动行业稳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此外，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地区政府相继出台了扶持促进 LED 照明产业发展的政策，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LED 移动照明生产国，前述产业政策也利于专业移动照明行业的发展。

（2）技术进步及完善的供应链为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技术进步为 LED 照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随着 LED 照明行业不断发展，部分核心技术日趋成熟，主要表现在上游 LED 芯片研发、生产技术的升级，LED 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发光强度等关键性指标得到发展，并促使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为 LED 照明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我国的 LED 照明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包括 LED 外延片的生产、LED 芯片的制备、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完整的产业链。

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进步，在专业移动照明设备应用上，LED 光源充分发挥了低能耗、高寿命、小体积、耐振动、抗冲击、续航久等特点。技术进步及完善的供应链推动了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汽车维修、家庭自用、建筑泛光等领

域得到广泛应用，同时还向户外应急、采矿、地下勘探、深水作业等特殊应用领域延伸，为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市场需求升级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LED 照明产品具有电光转化率高、产品稳定、安全可靠、功能多样化等优势，且随着 LED 发光效率、发光强度的逐渐提高以及 LED 照明成本的下降，应用领域迅速扩大，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消费水平的提升，人们的边际消费倾向得到增强，使用者从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单一功能性要求上升为性能优异、外观时尚、操作便捷、智能控制的综合性要求，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材质、制作工艺、智能模块、个性化设计等要求日益提高。同时，在“人因照明”理念推动下，光源对使用者身心健康具有重要作用的意识日益深化。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出发点进行相关设计调研、人机界面设计、人因工程学和色彩与材料学设计等，从而将赋予产品高附加值和优异的产品体验，有利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实现持续发展。

（4）环保政策的实施及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随着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我国已经成为能源消耗大国，在全球范围内低碳经济愈来愈受到重视的背景下，我国政府更是把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考量因素。2020 年 9 月，中国明确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目标，在“碳达峰、碳中和”能源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节能环保的意识也愈发强烈。同时，欧美地区及主要发展中国家相继推出相关政策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为以 LED 照明产品为代表的新型节能环保照明产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LED 照明作为一种新一代的照明方式，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LED 照明产品因其能耗低、污染小、高寿命的特点得到了各国的大力支持。未来，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等发展要求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可通过材料（如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设计（如减量化、模组化）、应用（如可拆卸、可维护、可重复利用）等维度推进循环应用。在循环经济理念驱动下，环保政策的实施及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将助力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可持续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国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企业品牌影响力较弱

国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内企业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进行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与生产，产品既存在类型上的相似性，也具有功能和使用场景上的差异化，**产品定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价格成为企业间竞争的主要手段。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属于照明行业的细分领域，因特殊的使用场景，具有较为明显的“工具”属性，大型跨国公司特别是工具品牌商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如 STANLEY、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在研发、品牌及渠道方面具有优势，其品牌影响力较强。与前述行业知名企业相比，国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企业品牌影响力较弱。

（2）贸易摩擦影响行业企业经营效益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最大的生产基地，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欧洲、北美、亚太地区等，其中，美国是专业移动照明行业重要的出口目的国。因中美贸易摩擦，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受到了一定影响。2022 年 3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恢复 352 项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豁免，但双方的贸易前景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行业企业经营效益。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东昂科技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 股主要经营移动照明工具的上市公司有海洋王、久量股份，因此，公司选取海洋王、久量股份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海洋王、久量股份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结构各有侧重

在产品结构方面，海洋王、久量股份与发行人各有侧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海洋王	海洋王的产品主要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业务逐步从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向服务型企业转化，发挥 LED 产品+控制器+服务平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
久量股份	久量股份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 LED 移动照明与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涵盖 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LED 露营灯、LED 台灯、LED 球泡灯等各类照明产品。
东昂科技	东昂科技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体系，涉及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产品系列，包括 230 余种型号。

（2）销售模式及应用场景存在差异

公司以 ODM 方式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提供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而海洋王、久量股份使用自主品牌进行生产。

在销售模式及产品应用场景方面，海洋王、久量股份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产品应用场景
海洋王	海洋王采用直销模式，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贴近客户设点。 截至 2021 年底，海洋王有销售人员 2,167 人，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	海洋王主要产品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下游应用场景包括港口、民航、煤炭、冶金、船舶、铁路应用等。
久量股份	久量股份在国内外市场实行以经销商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平台销售作为补充。 截至 2021 年底，久量股份有销售人员 98 人。	应用场景以民用、商用等通用照明为主，包括家居照明、办公照明等，除此之外，部分移动照明设备用于帐篷露营、户外徒步、巡逻、搜索、户外作业等场合。
东昂科技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东昂科技有销售人员 11 人。	应用于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的特殊复杂环境。

（3）客户集中度及销售市场差异

公司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对欧洲、北美等地区的发达国家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与海洋王、久量股份存在较为明显不同，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海洋王	-	9.98%	21.55%	10.79%
	久量股份	-	39.78%	33.72%	30.80%
	东昂科技	86.60%	86.99%	86.04%	85.58%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海洋王	0.21%	1.89%	3.29%	4.14%
	久量股份	48.63%	54.71%	52.15%	45.29%
	东昂科技	93.48%	98.69%	99.25%	99.16%

注：海洋王、久量股份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论产能	211.68	361.05	352.84	265.32
理论产量	163.37	373.37	224.76	269.84
产能利用率	77.18%	103.41%	63.70%	101.70%

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品类，各个产品的生产工艺相似程度较高，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历经贴片车间、电子车间、组装车间以及包装车间等。折叠灯属于公司产销量最高的产品，型号为 Z2000 的系列产品在所有折叠灯中订单量较大且稳定性较高，在工艺方面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故作为标准产品，其他产品按照一定系数（即各明细产品工时数与标准产品工时数的比值）折算成标准产品，公司根据该标准产品计算产能、产量情况。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品类，报告期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折叠灯	29.61	31.41	106.10%	79.32	77.61	97.85%	52.64	49.68	94.37%	55.07	56.41	102.43%
泛光灯	15.37	15.98	103.97%	28.61	28.31	98.95%	21.02	20.36	96.87%	25.98	26.25	101.07%
口袋灯	18.37	17.39	94.67%	51.50	52.18	101.32%	30.45	30.61	100.52%	41.01	39.65	96.67%
笔灯	23.73	24.52	103.36%	77.27	77.39	100.16%	47.77	47.75	99.95%	46.70	47.55	101.82%
长灯	2.42	2.83	116.79%	5.00	4.52	90.41%	3.68	3.68	100.19%	3.62	3.63	100.44%
头灯	8.56	7.84	91.60%	20.22	20.36	100.70%	13.58	13.53	99.63%	13.09	13.22	101.02%
其他	2.27	2.49	109.86%	6.78	6.39	94.28%	2.88	2.88	100.00%	8.20	8.64	105.40%
合计	**100.31**	**102.46**	**102.14%**	**268.69**	**266.77**	**99.28%**	**172.03**	**168.50**	**97.95%**	**193.66**	**195.35**	**100.87%**

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11,116.77	91.38%	24,051.97	93.05%	16,473.96	93.38%	20,573.79	87.09%
其中：折叠灯	3,519.66	28.93%	8,333.83	32.24%	5,617.38	31.84%	6,741.93	28.54%
泛光灯	3,352.14	27.55%	5,332.31	20.63%	4,132.01	23.42%	5,507.05	23.31%
口袋灯	1,515.97	12.46%	4,387.72	16.98%	2,793.79	15.84%	3,477.44	14.72%
笔灯	1,218.56	10.02%	3,498.27	13.53%	2,101.91	11.91%	2,270.88	9.61%
长灯	806.94	6.63%	921.33	3.56%	794.39	4.50%	802.39	3.40%
头灯	588.41	4.84%	1,134.39	4.39%	841.28	4.77%	862.98	3.65%
其他	115.10	0.95%	444.12	1.72%	193.19	1.10%	911.13	3.86%
其他周边产品	1,048.55	8.62%	1,796.06	6.95%	1,167.71	6.62%	3,050.72	12.91%
其中：配件	878.56	7.22%	1,358.56	5.26%	1,105.11	6.26%	1,411.92	5.98%
蓝牙音箱	169.99	1.40%	437.49	1.69%	62.60	0.35%	1,638.81	6.94%
合计	**12,165.32**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23,624.51**	**100.00%**

3、按销售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外	11,425.83	93.92%	25,557.53	98.88%	17,519.52	99.31%	23,444.82	99.24%
其中：欧洲	5,910.93	48.59%	14,757.44	57.09%	10,423.52	59.08%	12,288.46	52.02%
北美洲	4,780.56	39.30%	8,968.39	34.70%	5,369.37	30.44%	9,678.59	40.97%
大洋洲	412.08	3.39%	936.47	3.62%	1,054.29	5.98%	857.60	3.63%
亚洲（不包含中国境内）	281.63	2.32%	790.75	3.06%	613.92	3.48%	598.84	2.53%
南美洲	28.64	0.24%	96.71	0.37%	54.18	0.31%	13.01	0.06%
非洲	11.99	0.10%	7.76	0.03%	4.24	0.02%	8.31	0.04%
中国境内	739.49	6.08%	290.50	1.12%	122.15	0.69%	179.70	0.76%
合计	**12,165.32**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23,624.51**	**100.00%**

4、公司产品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中，主要产品的价格及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折叠灯	112.04	31.41	107.38	77.61	113.07	49.68	119.53	56.41
泛光灯	209.73	15.98	188.35	28.31	202.93	20.36	209.76	26.25
口袋灯	87.19	17.39	84.09	52.18	91.27	30.61	87.71	39.65
笔灯	49.69	24.52	45.20	77.39	44.02	47.75	47.76	47.55
长灯	285.64	2.83	203.84	4.52	215.59	3.68	220.83	3.63
头灯	75.05	7.84	55.72	20.36	62.17	13.53	65.28	13.22

5、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实耐宝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蓝牙音箱	5,140.02	41.47%
	2	百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2,502.99	20.20%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3	伍尔特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2,111.67	17.04%
	4	高壹工机及麦太保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638.91	5.16%
	5	亮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338.49	2.73%
	合计			**10,732.08**	**86.60%**
2021 年度	1	实耐宝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蓝牙音箱	9,900.36	37.65%
	2	百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6,591.24	25.07%
	3	伍尔特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5,225.34	19.87%
	4	亮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735.84	2.80%
	5	哈采特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420.09	1.60%
	合计			**22,872.86**	**86.99%**
2020 年度	1	实耐宝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蓝牙音箱	6,309.81	35.48%
	2	百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4,947.84	27.82%
	3	伍尔特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3,221.57	18.11%
	4	INTEX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452.13	2.54%
	5	亮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371.30	2.09%
	合计			**15,302.64**	**86.04%**
2019 年度	1	实耐宝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蓝牙音箱	11,088.35	46.41%
	2	百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5,417.25	22.67%
	3	伍尔特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2,970.57	12.43%
	4	亮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639.59	2.68%
	5	哈采特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331.34	1.39%
	合计			**20,447.10**	**85.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第一大客户为实耐宝，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8%、86.04%、86.99%和 86.60%，客户集中度较高。

（2）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进入前五大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INTEX	2013 年 3 月 25 日	展会	2016 年至今	2020 年	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多款泛光灯新品，因此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且未曾中断合作，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2	哈采特	1868 年 1 月 1 日	展会	2019 年至今	**2019 年**	**该客户系公司通过展会拓展的新客户，双方于 2019 年起正式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且未曾中断合作，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3	高壹工机	1994 年 4 月 12 日	经同一控制下的麦太保业务推荐	2021 年至今	2022 年	双方于 2021 年开展合作，随着合作程度的加深，交易额也有所提升，且针对客户在 2021 年下半年下达的订单，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报关出口后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同时，高壹工机与麦太保受同一控制，两者的交易额将被合并统计后列示	合作至今，公司对此客户的销售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4	麦太保	1978 年 1 月 1 日	展会	2020 年至今	2022 年	双方于 2020 年开展合作，随着合作程度的加深，交易额也有所提升；同时，高壹工机与麦太保受同一控制，两者的交易额将被合并统计后列示	合作至今，公司对此客户的销售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产品成品、委托加工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497.54	98.05%	14,974.12	98.20%	8,402.57	99.27%	10,132.73	93.56%
产品成品	76.85	1.16%	174.67	1.15%	24.17	0.29%	697.19	6.44%
委托加工服务	52.51	0.79%	99.54	0.65%	37.31	0.44%	0.20	0.00%
合计	**6,626.90**	**100.00%**	**15,248.32**	**100.00%**	**8,464.06**	**100.00%**	**10,830.12**	**100.00%**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各类物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类	2,102.38	32.36%	4,376.60	29.23%	2,819.30	33.55%	3,207.51	31.65%
电子类	1,624.15	25.00%	4,925.67	32.89%	2,130.31	25.35%	2,289.32	22.59%
五金类	1,266.13	19.49%	2,453.43	16.38%	1,450.26	17.26%	1,800.00	17.76%
塑胶类	777.02	11.96%	1,527.23	10.20%	1,078.85	12.84%	1,855.33	18.31%
包材类	380.78	5.86%	907.10	6.06%	589.73	7.02%	709.95	7.01%
其他	347.09	5.34%	784.08	5.24%	334.12	3.98%	270.62	2.67%
合计	**6,497.54**	**100.00%**	**14,974.12**	**100.00%**	**8,402.57**	**100.00%**	**10,132.73**	**100.00%**

（2）采购单价及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单价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电源类	11.25	186.91	10.12	432.28	10.40	271.18	10.19	314.77
电子类	0.31	5,251.57	0.31	16,071.73	0.24	8,815.34	0.24	9,575.78
五金类	0.59	2,160.40	0.56	4,398.73	0.53	2,716.23	0.56	3,213.18
塑胶类	0.54	1,442.72	0.46	3,323.25	0.48	2,241.74	0.61	3,063.49
包材类	0.48	794.80	0.44	2,052.83	0.43	1,364.67	0.52	1,355.75
其他	0.89	387.93	0.97	808.52	0.82	405.14	0.52	516.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ODM 方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选购不同的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受其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同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因其品种、品牌、规格型号等的不同存在差异。

电源类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池、驱动电源板、适配器等。2022 年 1-6 月，公

司电源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相对增加，主要系受到三元锂电池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组合电池、单体电池的平均采购单价均有所上升。

电子类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PCB 板、发光二极管等。2021 年受到芯片的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导致电子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相对增加。

五金类原材料主要包括磁铁和铝件，报告期内五金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整体波动较小。

塑胶类原材料主要为塑胶壳体。报告期内，塑胶壳体的采购价格受到塑胶原料的市场价格影响；同时，采购价格与客户订单产品对塑胶壳体的加工工艺要求直接相关，此外，不同规格型号塑胶壳体的采购占比变动导致塑胶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包材类原材料主要包括内盒、说明书等，包材类原材料种类多样，不同种类原材料价格存在差异，因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对应的包材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包材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存在波动。

2021 年度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的数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度公司的订单量和产品产量较以前年度实现增长，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数量相应增加；2）为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结合当前订单需求量及未来的订单量的预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经营性备货。

2、产品成品采购情况

（1）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蓝牙音箱	75.46	98.19%	167.64	95.97%	24.17	100.00%	697.19	100.00%
手持灯	1.39	1.81%	7.03	4.03%	-	-	-	-
合计	**76.85**	**100.00%**	**174.67**	**100.00%**	**24.17**	**100.00%**	**697.19**	**100.00%**

（2）采购单价及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成品的单价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蓝牙音箱	107.84	0.70	99.64	1.68	84.82	0.29	102.51	6.80
手持灯	21.06	0.07	21.06	0.33	-	-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成品主要为蓝牙音箱,系公司围绕下游应用场景的特定需求开发的一款产品。

2019 年，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采购产品成品的方式购买蓝牙音箱；2020 年起为降低相关产品成本，公司逐渐采用先自制塑胶壳体销售给相关供应商，经其组装成蓝牙音箱后再向其采购蓝牙音箱成品的方式，导致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2020 年公司蓝牙音箱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受疫情及客户产品采购策略调整的影响，蓝牙音箱的相关订单减少；2020 年下半年，公司在 2019 年第一代蓝牙音箱的基础上进行了功能升级，新款产品得到了客户认可，导致 2021 年蓝牙音箱的采购金额同比提升；同时新型号蓝牙音箱的平均采购单价亦有所增加。

3、委托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丝印、喷漆	30.07	57.27%	83.12	83.51%	37.31	100.00%	-	-
电镀	8.67	16.52%	7.52	7.56%	-	-	-	-
其他	13.77	26.22%	8.89	8.93%	-	-	0.20	100.00%
合计	**52.51**	**100.00%**	**99.54**	**100.00%**	**37.31**	**100.00%**	**0.20**	**100.00%**

基于环保因素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丝印、喷漆、电镀等非核心生产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委托加工业务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

4、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其消耗情况如下：

时间	用电量（万度）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2022 年 1-6 月	74.88	51.83	0.69
2021 年度	182.87	115.60	0.63
2020 年度	128.61	94.01	0.73
2019 年度	76.55	70.58	0.92

2019 年-2021 年，公司用电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末公司新设注塑车间和模具车间，新增购置注塑机、数控电火花成型机等多台机械设备用于生产，导致 2020 年度公司用电量大幅上升；2021 年度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用电量持续增加。

公司 2019 年电费按容量计费，2020 年起改为按需计费，导致 2019 年度用电平均单价相对较高。2020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用电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峰期、谷期用电时间段的单价差异所致。

5、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适配器	1,176.91	17.76%
	2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壳体	433.66	6.54%
	3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305.23	4.61%
	4	漳州市锐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件	258.26	3.90%
	5	厦门炬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39.19	3.61%
	小计			**2,413.25**	**36.42%**
2021 年度	1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适配器	1,575.62	10.33%
	2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壳体	1,147.57	7.53%
	3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810.69	5.32%
	4	普新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电容、电阻等**	753.08	4.94%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5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	624.18	4.09%
	小计			**4,911.15**	**32.21%**
2020年度	1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壳体	806.79	9.53%
	2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747.16	8.83%
	3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	687.12	8.12%
	4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	592.39	7.00%
	5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312.62	3.69%
	小计			**3,146.08**	**37.17%**
2019年度	1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1,109.68	10.25%
	2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壳体	838.80	7.75%
	3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	760.80	7.02%
	4	深圳市泽佳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蓝牙音箱	697.19	6.44%
	5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465.05	4.29%
	小计			**3,871.53**	**35.75%**

公司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且业务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5%、37.17%、32.21%和 36.42%，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况，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银行转账，月结30天	2018年至今	2020年	此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较高，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公	双方将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原材料的整体市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司对其采购规模不断提升	供给及价格情况适当调整对其采购规模
2	普新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银行转账，2021 年银行承兑汇票，月结 30 天	2020 年至今	2021 年	此供应商产品具备较高性价比优势，且能及时提供现货	双方将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原材料的整体市场供给及价格情况适当调整对其采购规模
3	漳州市锐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6 日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9 月前为月结 30 天，之后为月结 60 天	2016 年至今	2022 年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泛光灯销售占比增加，对铝件的需求量较大，该供应商主要供应铝件；此外，该供应商的产品具备较高性价比优势，供货质量稳定，配合度高	双方将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原材料的整体市场供给及价格情况适当调整对其采购规模
4	厦门炬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5 日	银行转账，2019 年 12 月前为月结 30 天，之后为月结 60 天	2018 年至今	2022 年	此供应商产品具备较高性价比优势，供货质量稳定，且能完成芯片烧录程序，减少公司工艺环节	双方将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原材料的整体市场供给及价格情况适当调整对其采购规模

6、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向泽佳电子采购蓝牙音箱成品及相关配件，为降低相关产品成本，2020 年起公司逐渐采用自制塑胶壳体销售给泽佳电子，经其组装成蓝牙音箱后再向其采购蓝牙音箱成品；

2）公司向英诺尔、海陆通、朗能电池的销售主要系为管控原材料质量、保障原材料采购交期等原因发生的零星销售业务，销售金额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厦门欣双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双荣”）采购模具。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使用模具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修理、改造，经与欣双荣友好协商，对方承担了相应修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交易对方销售、采购成品或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交易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深圳市泽佳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	83.01	194.89	46.35	697.19
		销售	24.36	57.29	9.59	-

序号	公司	交易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176.14	626.16	592.39	760.80
		销售	-	4.07	-	-
3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1,177.92	1,575.80	687.12	260.05
		销售	9.36	0.43	-	-
4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	305.23	810.70	747.16	1,109.68
		销售	-	3.44	-	-
5	厦门欣双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	52.18	49.96	0.21	38.33
		销售	0.58	-	-	-

注：上述采购/销售金额为向供应商销售业务的相关收入和成本的抵消前金额。

考虑到发行人向泽佳电子、英诺尔、海陆通、朗能电池的销售业务主要用于发行人成品或原材料的生产并最终会以成品或原材料的形式被公司购回，因此该销售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基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保证会计处理的谨慎性，防止高估营业收入，发行人对上述销售业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于编制财务报表时进行抵消。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3,219.99	1,413.70	-	1,806.29	56.10%
机械设备	2,478.51	1,333.33	-	1,145.18	46.20%
运输设备	584.21	467.35	-	116.85	2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2.33	133.54	-	48.79	26.76%
合计	**6,465.04**	**3,347.92**	-	**3,117.12**	**4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	1,806.29	57.95%	1,888.82	57.65%	2,052.46	60.50%	2,217.46	60.15%
机械设备	1,145.18	36.74%	1,196.64	36.53%	1,111.22	32.76%	1,361.62	36.94%
运输设备	116.85	3.75%	134.89	4.12%	180.21	5.31%	62.80	1.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79	1.57%	55.80	1.70%	48.38	1.43%	44.65	1.21%
合计	**3,117.12**	**100.00%**	**3,276.15**	**100.00%**	**3,392.26**	**100.00%**	**3,68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没有抵押或质押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模具	229.00	292.83	197.65	67.50%
2	注塑机	14.00	245.22	178.94	72.97%
3	放电设备	5.00	165.75	115.07	69.42%
4	CNC 设备	5.00	145.49	100.84	69.31%
5	贴片机	2.00	105.98	5.30	5.00%
6	切割设备	4.00	91.33	63.30	69.31%
7	机械手	14.00	42.96	30.90	71.91%
8	打标机	7.00	41.01	24.67	60.14%
9	喂料器	1.00	37.18	1.86	5.00%
10	螺丝机	9.00	32.79	19.02	57.99%
11	熔接机	14.00	29.44	22.83	77.55%
12	除湿干燥机	14.00	26.81	18.86	70.33%
13	自动光学检测机	2.00	25.46	16.64	65.36%
14	粉碎机	15.00	23.50	15.70	66.84%
15	印刷设备	3.00	22.35	9.20	41.14%
16	磨削设备	3.00	19.82	13.74	69.31%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7	焊锡机	2.00	16.49	3.82	23.13%
18	焊接机	4.00	11.63	0.90	7.70%
19	钻铣设备	3.00	8.73	6.09	69.75%
合计		**350.00**	**1,384.79**	**845.30**	**61.04%**

（二）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1 号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98 号	工业/车间、梯间、机房	18,609.16	2008.12.4-2058.12.3	无
2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7 号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工业/办公、产品展示厅、梯间	1,970.19	2008.12.4-2058.12.3	无

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98-100 号的门卫室（建筑面积 28.8 ㎡）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上述房屋位于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14%，且为附属用房，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将来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已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责令限期拆除，则由本人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并赔偿/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赔偿/补偿后不会向公司追偿”。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标的产权证号
1	东昂科技	王灿苹	厦门市集美区银亭街道集源路 23 号 603 室	2019.11.1-2022.10.31	200	员工宿舍	未取得

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1 号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98 号	工业/车间、梯间、机房	8,540.45	2008.12.4-2058.12.3	无
2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7 号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工业/办公、产品展示厅、梯间			
3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727 号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片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南侧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19,961.07	2022.6.9-2072.6.8	无

注 1：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1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7 号对应的为同一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当前的生产、办公所在地；
注 2：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727 号对应的地块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共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A”。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外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 ODM 经营模式；此外，公司也有少量业务通过 OEM 模式开展。在 ODM/OEM 模式下，公司生产出产品后销售给品牌客户，并在产品外观上使用客户授权的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商标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共拥有 20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

三节 附件”之“附录 C”。

（2）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外共拥有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D”。

4、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E”。

（2）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F”。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G”。

（四）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核准/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核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3502966217	集同海关	2008.05.14	长期	东昂科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备案登记表编号：03518789	-	2022.05.05	-	东昂科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5100459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0.10.21	三年	东昂科技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50211671252727 7001Y	-	2022.04.01	2020.04.20-2025.04.19	东昂科技
5	城镇污水排入排	厦排证字第	厦门市集美区	2021.06.01	2021.06.01-2026.05.31	东昂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核准/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核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所有权人
	水管网许可证	JM2100145X 号	市政园林局			科技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闽AQB3502QGIII202000082	厦门市应急管理协会	2020.10.20	2020.10-2023.10	东昂科技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310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10	2022.05.10-2025.05.09	东昂科技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00220E34410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5	2020.12.28-2023.12.28	东昂科技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00220S23943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5	2020.12.28-2024.06.27	东昂科技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00220Q27269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5	2020.12.28-2023.12.28	东昂科技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350296083P	集同海关	2022.08.04	长期	东昂智能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备案登记表编号：03518986	-	2022.07.18	-	东昂智能

2、主要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欧盟、瑞士、澳大利亚、英国、澳大利亚等，根据客户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主要产品已分别通过相关测试并取得 FCC、CE、RCM/SAA 等强制性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强制性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强制性认证	适用范围	取得情况
1	美国	FCC	射频频率范围在 9KHz-3000GHz 的电子电器产品	已取得
2	欧盟	CE	灯具、无线设备	已取得
3	瑞士			
4	英国（注）			
5	澳大利亚、新西兰	RCM/SAA	额定交流电压在 50V-1000V 的电器设备、额定直流电压在 120V-1500V 的电器设备	已取得
6	韩国	KC	额定电压在 50V-1000V 的电器产品、电池	已取得

注：2022 年 11 月 14 日英国政府宣布强制使用 UKCA 认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可以继续在英国市场上使用 CE 认证。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英国的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口英国的产品收入	358.34	840.82	940.20	977.97
营业收入	12,393.31	26,295.05	17,785.56	23,892.21
占比	2.89%	3.20%	5.29%	4.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销往英国的产品共 65 款，其中 46 款已取得了 UKCA 认证证书，19 款正在办理 UKCA 认证或正在安排 UKCA 认证，公司在维持现有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取得 UKCA 认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向英国销售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英国政府已将 UKCA 认证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部分产品尚未取得 UKCA 认证不会对公司在英国的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前述资质及认证合法有效。

3、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的产品类别

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获得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荣誉认定。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公司在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技术诀窍，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并且已相继应用于产品

的生产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应用的产品类别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的领先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类别
1	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	运用电磁感应原理集成研发新型无线充电模块，通过发射和接收模块的距离、位置关系研究，优化发射和接收模块定位结构，提高无线充电效率。同时，建立发射和接收对接协议，实现快速充电连接。此外，通过软硬件设计屏蔽磁铁和外部设备的磁力线对无线充电的干扰，集成多个无线充电模块的抗干扰技术，自动调整充电功率，互不影响充电效果，使双充稳定工作，实现照明设备无线充电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传统照明工具的无线充电装置无法对灯体和底座的配合进行自动精准定位，需要多次对灯具位置进行调整，且工作过程中会出现断充现象，而本技术则通过磁吸对位结构，实现底座和灯体的自动定位，保证了接收线圈与发射线圈可以一次精准对位，实现“秒放秒充”。同时，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率先采用数字信号的无线充电模式，结合无源滤波电路设计以减小电源纹波干扰，解决了双充过程中常出现的断充问题。	自主研发	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等
2	轨道复合充电技术	照明工具通过弹性自适应导电触片结构、自清洁机构和弹性定位阻尼设计保证灯体在轨道上滑动时可靠接触，实现定位照明等功能。该技术既可通过轨道对照明工具电池组进行降压补偿充电，也可以通过 Type-C 对照明工具电池组进行升压充电，同时，提高了在轨取放照明工具的便捷性。轨道与 Type-C 也可以同时对照明工具电池组充电，缩短充电时间。	目前市场上轨道灯大多为一体固定式、不可拆卸结构，且使用过程中传统轨道弹片自带高压电，使用者无法直接对其进行接触和更换。本技术采用隔离驱动电源进行供电，使得轨道弹片电压在安全范围以内，照明工具可实现边充边用，提高了便携性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泛光灯
3	多角度照明技术	通过对照明工具透镜的优化设计，发明基于非成像	目前市场上灯具的照射角度大多	自主研发	折叠灯、笔灯、口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的领先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类别
		反射器原理的灯头内外曲面组合滤镜组件技术。该方法针对灯头滤镜组件和对应设置的灯珠点光源，利用非成像反射器原理通过灯头滤镜组件使光线经过滤镜后得到耦合，对点光源的光通量进行梯度补偿，使多角度目标平面区域内的照度值为常数，从而突破常规灯头照度不均的难题，实现光斑均匀分布，取得优良照明品质。	是在 180°以内，且市场上灯具使用一段时间后发光圈的外围会出现黄边和杂边。本设计通过灯罩的特殊设计，从而实现了灯具的大范围出光，其中部分灯具的最大出光角度可以达到 360°。其次，本技术通过对工作灯参数的调整、材料的选用以及对透镜主光圈入射角的设计，将大部分的光平行射出，并通过菲涅尔透镜原理将大角度的光折射，实现水平射出以达到透镜聚光效果，从而克服了光斑黄边或杂边的问题，使得光照均匀。		灯、泛光灯、长灯、头灯等
4	数字智能感应技术	该技术使用热释电红外传感器与红外对管，信号通过“高阻抗差分电路”耦合到数字集成电路芯片进行智能数字算法分析，实现使用者接近或离开照明工具时自动开关，以及根据被照射物与照明工具的距离自动调节灯体亮度，在距离较远时会调增亮度，距离较近时降低亮度，提升照明体验。	目前市场上照明工具的控制方式单一，普遍通过灯体按键控制开关，如需操作设备需要人为手动开启/关闭，操作复杂、效率低，且开关容易损坏、不节能。该技术实现了感应自动控制，当人体在感应范围内则自动开启/关闭照明，并根据被照射物与照明工具的距离自动调节灯体亮度，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寿命长、效	自主研发	泛光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的领先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类别
			率高、互动性强。		
5	多场景固定结构设计	通过新型人机工程学结构设计，对照明工具的收纳部分进行优化，将原有的挂钩设计改为更加稳定的夹持结构；同时，根据外形对夹持部分的接触面积进行一定的扩大。在夹持部分和灯体连接处增设稳定的旋转结构，使得照明工具可以适用更多样的环境，以便对照明工具进行更好的固定，达到作业过程中既解放双手又使用舒适的目的。	目前市场上照明工具存在夹持稳定性差、适用环境单一、夹取不规则物体时容易脱落等现象。本设计通过改进夹持结构，增加夹持接触面积，以提高夹持的稳固性。同时，本设计还在夹持部位设置了相应的旋转结构，通过调整夹持部件位置，可适用多场景的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折叠灯、笔灯、口袋灯、长灯等
6	蓝牙无线通信及组网调光应用技术	通过 LED 多模块控制与兼容性研究，采用低功耗蓝牙模块、射频等技术，手机 APP 通过蓝牙模块与多台照明工具进行无线连接。同时，APP 对多台照明工具进行命名，可实现对任意数量的组网设备进行定时开关、调光等的灵活控制。	目前市场上的照明工具主要通过设备上的按键来实现照明的开关和亮度调节，控制方式单一，缺乏互动性。通过 APP 与蓝牙技术，实现对多台设备的远程无线控制，操作方便、可靠性高、安全性强、响应快速、互动性高。	自主研发	泛光灯
7	狭小空间照明结构设计	在照明工具灯体外周缘设有软管组，软管从主灯灯体拉出展开后具有一定的长度，通过中间部分可任意弯折的软管，副发光面随之变化，达到可任意角度照明的效果；软管折弯后可作为主灯的支撑架或挂钩使用，满足主灯各角度的照明需求。	目前市场上照明工具较为常见的照明角度调整主要是通过转轴结构来实现，使用时需要较大的空间。但在狭小空间，常见的灯具通常无法进行转轴变形动作，从而导致灯具无法使用。本设计采用在主灯灯体一侧设置软管组的	自主研发	折叠灯、笔灯、口袋灯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的领先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类别
			方法，利用软管的多变性，使得灯具即使在狭小空间也可以进行多角度调节，更好地适应狭小空间环境的需求。		
8	照明工具的高效散热技术	该技术通过乙醚液体对冷热交换腔、LED 光源板和照明工具壳进行降温，蒸发后的乙醚气体在半导体制冷片的制冷作用下再次液化，当冷热交换腔内温度升高时，溢流槽开口增大，从而保证热交换效率。上述过程兼具传导散热和相变散热功能，实现高效散热。 另一方面，通过温度传感器和光传感器检测 LED 光源板的温度和光照强度，当照明工具内温差高于设定的阈值时，控制器会逐渐减小电流，LED 光源板发热降低， 以此保证制冷槽与冷热交换腔有足够的热交换时间。	目前市面上产品的散热方法主要是通过自然对流和强制对流两种方式来进行散热。自然对流集中在通过散热面积来散热，例如鳍片散热技术；强制对流包括有风冷式和水冷式两种，风冷式使设备体积变得较大，比较笨重，而水冷式则还处于研究阶段。本技术兼具传导散热和相变散热功能，且溢流槽可以随着温度升高而变大，从而保证热交换效率。其次，本技术还可以通过对灯具内部温差的感应降低工作电流，从而保证制冷槽与冷热交换腔有足够的热交换时间。	自主研发	泛光灯
9	照明工具的电池灵活适配技术	本技术实现了对固定插头的灯组、无固定插头的灯组等多类照明工具的快速连接。同时，在使用时通过控制单元控制电机工作，改变弹性电阻丝的通电圈数，以此改变电阻值，进而完成不同电压的快速适配。	目前市面上不同品牌电池和灯具的连接结构均不相同，通过该技术实现了一组适配器适用于多型号照明工具，并且可以自动完成电压适配。	自主研发	泛光灯、折叠灯
10	高精密模具开发技	通过引进高端的 CNC/EDM/WEDM 精密数	提高了模具开发的精度，缩短模	自主研发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的领先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类别
	术	控加工设备，搭配UG/CAD等制图软件，运用模流分析等技术，由经验丰富的模具开发及加工技术员工结合模具的结构、精度，编写加工程序，自主设计出高精密定位夹片，使模具加工精度控制在0.003mm以内。	具开发周期，能够开发出高效冷却异形水路的模具结构、叠层模具结构、模内转模芯模具结构、模内自动切浇口的模具结构、模内嵌件封胶模具结构等新型模具结构。		
11	双色注塑成型及自动化剪切技术	通过数字化非均匀配方设计，改变部分注塑材料配比和制成方法，通过开发模内转模芯模具结构，设计注塑成型工艺，能够在一台注塑机上实现对同一产品不同材质的双色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自主设计并制造全自动水口剪切设备；同时，突破传统的单机人工作业模式，采用机械手对成型的注塑件进行自动剪切。	通过优化双色注塑成型工艺，提高了产品防尘防水等级，提升了产品在弯曲强度、拉伸强度、冲击强度、抗跌落强度、耐油性等方面的性能。同时，实现了注塑及剪切工序的自动化，提高注塑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注：上表中行业普遍水平的相关描述系公司根据自身对行业内同类产品及行业认知总结得出。

2、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专利对应关系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	已取得专利名称	已授权专利号
1	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	一种无线充电的照明设备	ZL201720608362.8
		Wireless Charging Lighting Device	2018100322
		Drahtlos aufladbares Leuchtgerät	202017107391
2	轨道复合充电技术	一种新型轨道工作灯	ZL202020124438.1
		一种轨道工作灯	ZL202020124321.3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轨道灯	ZL202020125214.2
		一种滑触取电的轨道灯	ZL202020124336.X
		一种可适应斜度的轨道灯	ZL202020124711.0
		一种便于拆装的工作灯	ZL202020124502.6
3	多角度照明技术	一种灯头滤镜组件、带有灯头滤镜的LED灯和照明设备	ZL201721267668.8

序号	核心技术	已取得专利名称	已授权专利号
		一种新型灯罩及照明设备	ZL201920098763.2
		一种长条形透镜件及 LED 灯具	ZL201920380279.9
		一种全向照明的工作灯	ZL202020116430.0
		一种灯头装置及具有该灯头装置的手持警示灯	ZL202020116243.2
		一种带斜面反光的泛光灯	ZL202022286677.X
4	多场景固定结构设计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灯具固定装置	ZL201721473509.3
		一种挂灯	ZL202020113747.9
		一种带磁吸可旋转笔夹的笔灯	ZL201922494505.9
		一种便于拆装的工作灯	ZL202020124502.6
		一种具有夹持功能的工作灯	ZL202020261568.X
		一种具有夹持功能的工作灯	ZL202011145127.4
		一种灯具支架	ZL202020296915.2
		一种易挂工作灯	ZL202021204482.X
		一种易挂泛光工作灯	ZL202011096977.X
5	蓝牙无线通信及组网调光应用技术	一种设有外接模块的 LED 灯	ZL201721473181.5
6	数字智能感应技术	一种带杀菌功能的工作灯及控制回路	ZL202120268716.5
7	狭小空间照明结构设计	一种软管口袋灯	ZL202120813641.4
		一种手持软管薄灯	ZL201920621688.3
		一种口袋软管灯	ZL201921905395.4
		一种躺板灯	ZL202020098841.1
8	照明工具的高效散热技术	一种设有高导热散热智能芯片的 LED 灯具	ZL202110969258.2
9	照明工具的电池灵活适配技术	一种用于手持式 LED 照明灯的电池适配装置	ZL202110913087.1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应用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应用广泛，涵盖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形成的研发成果受到了政府部门和行业的认可，并取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	颁发单位	时间
1	**2021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已完成公示）**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厦门市 2022 年度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厦门市民营办**	**2022 年**
3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5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6	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7	红点设计奖-无线充电颈灯	Zentrum Nordhein Westfalen	2022 年
8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9	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0	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1	当代好设计奖-软管口袋灯	Zentrum Nordhein Westfalen	2021 年
12	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0 年
13	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4	厦门市最具成长性中小微企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中小企业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5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6	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7	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总工会	2017 年

（四）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经费	研发人员数量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经费	研发人员数量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灯体阻燃技术	120	8	研发阶段	本技术通过在发光处设置多个热感应装置来监测发光体的热量，并将热量结果传输至控制端。一旦热感应装置的传输值超过警阀值，控制端会判定灯体工作为异常状态，自动切断灯体供电电源，从而预防灯体自燃。	当灯体有物体遮挡发光口，会导致发光口的热量无法散出。一定时间后灯体自身温度过高，可能导致灯体自燃或遮挡物自燃，从而引起火灾事故。现有灯具的阻燃主要集中于阻燃材料的应用，预防方式单一、可靠性差。本技术通过发光体温度的实时检测可以有效避免上述问题。
2	柔性头灯生产工艺的研发	100	8	研发阶段	本技术使用柔性灯板设计，将 COB 光源贴合在硅胶件上，并在 COB 光源的内侧贴 EVA 泡棉隔热，做到不影响产品外观的同时保证产品散热；同时本技术的灯体、托架、按键和线材采用了一体成型的包胶工艺生产，确保了整个灯体的柔软性，并提高产品的防尘防水性能。	目前市面上的头灯大多为硬性材质，其内部多夹杂弯曲金属片以保证产品的造型。本产品相对于常规产品的柔韧性更好，可以实现反复折弯，使用寿命长；同时本产品通过在 COB 光源背面贴合 EVA 泡棉可有效保证产品散热同时又不影响产品外观，一体成型的工艺提高了产品的防尘防水性能。
3	基于独立模块的 UPS 云控制系统的研发	320	10	研发阶段	在 UPS 电源控制系统工作时，本技术通过云系统将 UPS 电源控制系统的数据进行实时备份存储，预防了电源控制系统以及载荷等检测数据的丢失。	**现有应急电源一般需要人为转换启动，无法做到实时切换，易造成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因突然断电，而导致设备的数据资料丢失。本技术的 UPS 系统可以同时连接电网和用户使用设备，当出现断电情况时，UPS 系统会自动进行判断，并实时切换到工作模式对设备进行供电，从而避免设备因突然断电而导致的数据丢失情况。**
4	灯体自动跟踪调机流明系统的研发	210	7	研发阶段	本系统通过距离感应和温度传感器等技术手段，对目标物的距离、温度进行综合判断。通过判断结果，自动校正灯具流明强度，实现了灯具流明的自适应调整。	现有的灯具流明强度调整大多通过按钮开关或旋钮开关实现，本技术在其基础上增加了自动感应装置，利用感应结果并通过内置算法自动判断使用场景，从而实现自动调整灯具流明的目的。
5	低温恒温	350	12	研发	本技术通过软件控制	目前电池散热问题一直都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经费	研发人员数量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电池包的研发			阶段	热循环模块的工作方式，使电池包在工作过程中保持温度恒定。具体为通过温差感应模块进行温度探测，冷却模块保证电池的温度恒温。电池温度的高低取决于冷却模块的功率，冷却模块配合特殊算法实现了自适应散热，同时冷却液部分可以选择外接模式，可缩小电池包的体积。	是行业内的难题，大部分电池的散热都是通过风机进行强制对流散热，其散热需要电池内部具有一定闲置空间，来保证其内部空气的流通，会增大电池的体积。本技术的电池散热性好，占用空间小，相对常规电池极大的缩小了产品体积，且利用外接式冷却散热，更使得电池包本体轻薄便携。
6	灯具智能防丢装置的研发	200	7	研发阶段	本技术在灯体内部分别设有无线蓝牙模块和 GPS 模块。当无线蓝牙模块的发射和接收端间距超出连接距离后会发出报警提示，可有效的防止灯具的丢失；同时，GPS 模块可以实现照明工具的定位，其丢失后可通过 GPS 定位信息找回。	目前行业内的灯具普遍不具备智能防丢功能，当灯具丢失时，使用者很难及时发现。在该技术中,当照明设备离开蓝牙感应范围之后，会进行自动提醒和蜂鸣警报；当照明设备遗失后，使用者可及时发现并通过定位将其找回。
7	点光源灯阵的环宽平面状补偿设计研发	90	7	研发阶段	本技术对多点光源的照射角度、出露高度等参数通过等照度数字化设计进行优化设置，使目标平面区域内的照度值为常数。	目前大多数照明光源为点光源，照明单调，大空间的光衰严重，小空间则出现暗区，很难做到均匀照明，易存在盲区或暗区，减小目标物可见度而使人误判。该技术通过对点光源灯阵的环宽平面状补偿设计，使目标平面区域内的照度值为常数，以解决照度不均的难题。
8	**防滴漏热胶枪的研发**	**120**	**8**	**研发阶段**	**通过振动传感器和内部程序结构，可以有有效判断出胶枪的使用状态，从而实现对胶棒智能化加热的功能。**	**目前的热胶枪使用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热胶枪使用时其内部的热熔胶易冷却固化，不易从枪体内部流出，影响工作人员操作；使用恒温热胶枪，其胶又一直处于胶体状态，容易出现滴漏现象。而本技术的防滴漏热胶枪可有效避免前述问题。**
9	**电池包云**	**350**	**11**	**研发**	**通过自主研发的控制**	**目前行业中电池包的测试**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经费	研发人员数量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控制测试仪的研发			阶段	检测系统，将电池包各个性能参数测试设备进行组合，并通过自动化机械手或非标设备实现整个测试系统的串联，从达到对电池包性能参数的全自动检测，此外测试系统还可以对测试结果进行处理和记录，并上传至云系统，从而实现对测试数据的实时读取	设备大多为单一的性能参数检测，检测完毕后需要操作者手动生成测试报告，且无法进行数据的实时读取，本研项目将电池包各个性能参数测试设备进行组合，并通过系统对测试结果进行数据整合生成报告，并自动上传云系统，使用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在云端查看测试结果

注：上表中行业普遍水平的相关描述系公司根据自身对行业内同类产品及行业认知总结得出。

（五）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54.60 万元、781.10 万元、1,194.51 万元和 56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4.39%、4.54%和 4.58%。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直接投入等。

（六）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福建工程学院、深圳市中照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情形。

2019 年，公司与福建工程学院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就东昂科技工程技术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 50 万元，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合作期限为合同之日起五年。

2019 年，公司同深圳市中照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具有 UV 固化紫光和普通光源的倒装 COB 光源模块”项目，并约定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权利归双方所有，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转让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由双方协商约定，双方均有权独立进行该专利的后续改进，相应成果由改进方拥有。

（七）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

发行人一直注重研发人才的储备与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41 人，占员工总数 10.76%。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勋、翁章勋。

陈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翁章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措施

公司为鼓励创新，重点奖励对研发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设立了《研发奖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研发奖金分为研发项目奖金和研发特别贡献奖金，用于奖励达成公司项目管理要求或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研发项目团队。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关键技术保密情况

除《劳动合同》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员工保密协议书》。《员工保密协议书》对公司交易、经营、管理、技术等信息的保密义务作了规定；对权利与义务、保密期限进行了明确的规范；约定任职期间不得从事第二职业，不得在与东昂科技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内任职，在离职后仍应保守相关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的责任进行了阐述。《保密及竞业协议书》对保密的内容和范围、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期限、保密地域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保密管理程序》，对保密职责、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设备管理、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涉密区域管理等进行了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表单。

（九）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直致力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积极倡导技术创新，建立了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进行技术的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储备

发行人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内积极研发，不断丰富技术储备，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等重要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无形资产情况”。

（2）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完备的技术研发团队，注重加强研发投入，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在巩固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将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内复合型人才，跟踪并探索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前沿技术，对公司多项关键技术进行创新和攻关，设计符合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发展方向、提升客户使用体验的产品，并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相关的缺陷。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自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股

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自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

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由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 3 人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战略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合规运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制作记录，保管会议文件及记录，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庄俊辉	庄俊辉、朱育兵、汪海俊、陈勋、卢永华
审计委员会	卢永华	卢永华、蒋晓蕙、陈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晓蕙	蒋晓蕙、林毅民、汪海俊
提名委员会	林毅民	林毅民、卢永华、汪海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1、战略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7）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自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对公司长期薪酬与考核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5）负责对股权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6）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进行考评；（7）对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提名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 2019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亦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20 号），认为：“东昂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共计 5,000 元。2019 年 9 月 26 日，厦门市集美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集消行罚决字〔2019〕0055 号），根据该决定书，厦门市集美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在对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公司厂房 4 层西侧楼梯间防火门被拆除，存在擅自拆除消防设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厦门市集美区消防救援大队决定给予公司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后，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1）针对违规项目进行整改，通过厦门市集美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复查；（2）加强厂内消防设施巡检，及时更换损坏消防设施。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该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属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事后公司

已积极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决定亦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与业务流程，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环节，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庄俊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庄俊辉仅控制东昂投资一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三、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俊辉直接持有公司 8,050.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67%，同时通过东昂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0%，合计控制公司 68.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朱育兵和赵海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33%股份及 10.00%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二）监事”和“（三）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自然人

陈聿波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张剑波自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陈智泉自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杰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白慧梅自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聿波、张剑波、陈智泉、刘杰、白慧梅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庄俊辉、朱育兵、赵海云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聿波、张剑波、陈智泉、刘杰、白慧梅等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及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昂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持有 76.67%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东昂智能，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朱育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
2	厦门优立科化工有限公司	朱育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
3	福州恒润一禾贸易有限公司	陈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0%
4	福州璞山藏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5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海云担任董事
6	中保信融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林毅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万嘉汇（厦门）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林毅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毅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9	厦门友唱科技有限公司	庄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
10	厦门市一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庄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安徽省宏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庄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
12	紫金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庄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
13	厦门乐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鑫纤丽服装厂	翁章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深圳市海琛纶服饰有限公司	汪海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天宁区兰陵权权服饰店	汪海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除前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陕西嘟嘟房屋租售有限公司	赵海云持股 20%，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2	万嘉汇（天津自贸区）商贸有限公司	林毅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注销
3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白慧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
4	永新县山木子农产品有限公司	朱育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持股 35%，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持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情况。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19	233.88	178.60	215.24

最近一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权人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庄俊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	4,000.00	自单笔授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庄俊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87.5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庄俊辉	1,380.00	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担保方代公司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100.00		否
合计	-	-	**9,067.50**	-	-

注：2021 年 12 月，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同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与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仅签订协议，借款尚未发生。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3）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将其持有的 4 项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1408427、1418450 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号为 016989221、017363921 的欧盟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应收款项或应付款项。

4、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的房屋无偿提供予东昂投资作为其注册地址使用。2022 年 3 月 4 日，东昂投资已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16 号 1002 单元之八。

5、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19	233.88	178.60	215.24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资产转让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资产转让”			
其他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资产转让及房屋无偿提供予东昂投资作为其注册地址使用等，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

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之“（4）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之“（4）除前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金额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

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东昂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东昂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东昂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东昂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东昂科技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东昂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东昂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东昂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东昂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东昂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东昂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东昂科技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东昂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东昂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63,042.41	117,295,418.25	130,950,783.21	82,453,71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98,112.94	392,918.20	313,186.45	38,329,627.09
应收账款	46,403,521.83	33,092,798.33	21,503,938.19	21,501,162.84
预付款项	2,925,745.40	1,923,459.13	636,913.00	622,130.28
其他应收款	2,199,898.29	2,995,096.50	1,446,138.49	3,533,760.51
存货	36,587,745.96	37,192,765.37	18,228,916.29	14,019,762.66
其他流动资产	127,186.92	8,664.89	336,453.24	390,920.92
流动资产合计	**197,305,253.75**	**192,901,120.67**	**173,416,328.87**	**160,851,079.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171,165.65	32,761,549.49	33,922,623.27	36,865,387.87
在建工程	-	-	25,874.33	-
使用权资产	211,654.08	242,627.82	-	-
无形资产	12,694,290.04	2,430,283.41	1,849,645.33	1,869,472.46
长期待摊费用	648,660.82	658,684.23	471,355.76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451.52	874,567.25	646,361.53	228,37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76,517.62	71,734,159.70	41,258,079.87	193,8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67,739.73**	**108,701,871.90**	**78,173,940.09**	**39,657,065.28**
资产总计	**315,372,993.48**	**301,602,992.57**	**251,590,268.96**	**200,508,14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30,894.99	22,379,622.2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1,811.18	-	-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4,893,235.39	20,623,263.26	-	-
应付账款	24,039,855.53	23,161,687.78	22,634,007.15	21,941,991.04
预收款项	-	-	-	989,478.46
合同负债	1,791,397.92	1,183,954.70	300,836.08	-
应付职工薪酬	4,859,508.77	5,605,098.32	4,639,072.62	5,162,691.64
应交税费	5,877,781.44	4,157,175.38	3,375,678.74	645,694.85
其他应付款	360,642.69	303,159.37	32,175.90	148,81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89.08	60,233.55	-	-
流动负债合计	**66,266,816.99**	**77,474,194.65**	**30,981,770.49**	**28,888,669.9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2,578.03	129,449.90	-	-
递延收益	2,905,414.68	3,335,019.54	2,758,659.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937.73	46,977.97	19,444.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7,992.71**	**3,523,407.17**	**2,805,637.57**	**19,444.06**
负债合计	**69,304,809.70**	**80,997,601.82**	**33,787,408.06**	**28,908,114.03**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20,347.66	7,150,655.09	5,019,830.27	4,323,533.12
盈余公积	16,341,923.14	16,341,923.14	10,279,752.64	5,729,099.32
未分配利润	71,705,912.98	47,112,812.52	92,503,277.99	51,547,39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68,183.78**	**220,605,390.75**	**217,802,860.90**	**171,600,03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372,993.48**	**301,602,992.57**	**251,590,268.96**	**200,508,144.5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933,136.81**	**262,950,535.13**	**177,855,623.06**	**238,922,077.61**
减：营业成本	82,377,259.97	167,626,266.18	103,299,399.13	132,591,864.76
税金及附加	986,280.34	1,779,989.76	1,955,345.84	2,540,455.79
销售费用	3,254,655.99	6,287,886.96	4,767,661.41	7,338,305.82
管理费用	5,915,455.86	12,682,701.43	9,385,991.51	11,680,640.80
研发费用	5,673,294.35	11,945,138.27	7,811,005.18	8,545,978.6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3,529,559.08	188,831.25	4,633,542.21	-1,490,576.24
其中：利息费用	136,036.11	267,006.23	-	-
利息收入	955,370.30	1,200,492.48	591,198.61	266,499.83
加：其他收益	1,655,207.65	2,368,333.81	2,386,005.38	1,365,15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251.78	4,158,630.73	2,557,123.86	419,395.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698.24	392,918.20	313,186.45	129,627.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838.17	-719,822.38	95,066.16	47,09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345.59	-469,023.01	-216,244.97	-163,84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4.65	1,994.78	45,470.11	-106,584.8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362,572.16**	**68,172,753.41**	**51,183,284.77**	**79,406,248.99**
加：营业外收入	221.24	1,800,000.00	1,611,723.04	329,951.55
减：营业外支出	171,572.03	154,358.90	6,406.83	230,268.1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8,191,221.37**	**69,818,394.51**	**52,788,600.98**	**79,505,932.43**
减：所得税费用	3,598,120.91	9,196,689.48	7,282,067.77	11,327,517.0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593,100.46**	**60,621,705.03**	**45,506,533.21**	**68,178,415.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3,100.46	60,621,705.03	45,506,533.21	68,178,415.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93,100.46**	**60,621,705.03**	**45,506,533.21**	**68,178,415.4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0	0.30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0	0.30	0.6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31,610.12	251,859,715.64	176,148,062.53	242,222,36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7,104.03	18,588,462.28	14,234,965.57	19,096,90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775.01	4,657,802.80	7,551,099.48	1,633,29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13,489.16**	**275,105,980.72**	**197,934,127.58**	**262,952,56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72,704.42	171,588,274.31	97,432,745.54	134,706,47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43,442.66	40,713,627.42	28,254,018.70	28,185,89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014.04	10,435,470.23	8,419,877.51	16,230,09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246.84	9,305,597.58	6,512,111.51	7,847,55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30,407.96**	**232,042,969.54**	**140,618,753.26**	**186,970,02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3,081.20**	**43,063,011.18**	**57,315,374.32**	**75,982,53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2,559.20	88,860,000.00	264,500,000.00	103,250,00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239.02	4,064,105.97	2,608,122.72	419,39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7.34	56,200.79	88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3,798.22**	**92,927,203.31**	**267,716,323.51**	**103,670,28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51,329.81	4,710,500.82	6,062,716.11	17,963,66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66,508,097.68	325,024,100.00	141,450,00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5,000.00		650,000.00	55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96,329.81**	**71,218,598.50**	**331,736,816.11**	**159,965,670.2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2,531.59**	**21,708,604.81**	**-64,020,492.60**	**-56,295,38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62,5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962,52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3,290.00	19,647,5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89.75	60,140,798.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566.03	569,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0,745.78**	**80,358,328.0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0,745.78**	**-38,395,808.0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5,670.48**	**-230,023.32**	**-3,622,132.68**	**359,78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4,525.69**	**26,145,784.59**	**-10,327,250.96**	**20,046,94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20,248.62	71,574,464.03	81,901,714.99	61,854,76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95,722.93**	**97,720,248.62**	**71,574,464.03**	**81,901,714.99**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00Z0663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

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实描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92.21 万元、17,785.56 万元、26,295.05 万元和 12,393.3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是公司关键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评估是否存在舞弊风险；

2）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复核合同的关键性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4）对于境外销售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公司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收入确认相关单据，以检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5）对于境内销售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验收单或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依据；

6）结合应收账款对主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并进行访谈确认销售真实性；

7）对公司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对各月的收入和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判断公司毛利的合理性；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

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事实描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昂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63.28 万元、2,263.57 万元、3,483.45 万元和 4,884.58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113.16 万元、113.18 万元、174.17 万元和 244.23 万元。公司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价，因金额重大且涉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等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获取公司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与管理层就此进行讨论，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回款时点，并与实际执行的回款时点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况，了解逾期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4）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申报期合并报表平均利润总额的 5%，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1、公司产品复杂的应用场景对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54.60 万元、781.10 万元、1,194.51 万元和 567.33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多角度照明技术”、“数字智能感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在产品上得到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完善的研发流程，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

公司提供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复杂场景，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光性能、节能和可靠性等方面的参数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在效能、便携性等方面提前进行技术研发及储备。未来能否持续保持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

2、公司维护既有优质大客户及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公司采用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将主要营销资源、研发投入围绕重要大客户进行布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仍在寻求与这些国际大客户进一步合作的空间和可能性，围绕重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完善和丰富产品线，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也在积极开发新的优质客户。

未来，公司是否能借助既有的竞争优势，在维护好既有优质大客户关系的前提下，持续开拓新的行业知名客户，将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张及盈利能力的提升至关重要。

3、行业竞争程度

从供应端来看，中国企业在专业移动照明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我国专业移

动照明工具企业的上游供应链完善，劳动力成本优势明显，产品定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性价比较高，与跨国领先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品牌相比，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向具有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人因照明的趋势发展，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行业内的需求逐渐加大，产品市场竞争已上升至研发能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全方位竞争，头部企业有望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促进其市场份额的提升。

4、外部市场环境

外部市场环境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等方面。

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行业稳步发展，技术进步及完善的供应链将为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使用者从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单一功能性要求升级为性能优异、外观时尚、操作便捷、智能控制的综合要求，及“人因照明”理念的推广、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都将助力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实现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64%、76.64%、80.35%和 80.56%，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目前原材料市场上供应商众多，供应较为充足，可以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来，若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非财务指标主要为公司与客户的稳定性以及研发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耐宝、百耐和伍尔特等前三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76.17 万元、14,479.22 万元、21,716.93 万元和 9,754.6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2%、81.41%、82.59%和 78.7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对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注重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深受客户认可，已形成了多项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技术和在研技术对未来的收入、利润具有重要影响，是关键的非财务指标。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

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

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

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

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

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

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3）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4）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八）公允价值计量”。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

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

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一）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

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

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

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

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

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的贸易方式以 FOB 和寄售为主，此外还包含少量的 C&F、CIF 和 EXW 等模式。针对 FOB、C&F 和 CIF 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并持出口专用发票、装箱单、报关合同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以货物在装运港装上指定船只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根据货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寄售模式，公司在收到客户出具的对账单并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针对 EXW 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将货物交给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2）境内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验收单后视为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根据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的贸易方式以 FOB 和寄售为主，此外还包含少量的 C&F、CIF 和 EXW 等模式。针对 FOB、C&F 和 CIF 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并持出口专用发票、装箱单、报关合同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以货物在装运港装上指定船只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根据货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寄售模式，公司在收到客户出具的对账单并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针对 EXW 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将货物交给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2）境内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验收单后视为风险报酬发生转移，根据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1）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

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三）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

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租赁（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

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5）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6）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7）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五）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

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8）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1,854,767.6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1,854,767.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312,593.1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312,593.1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81,736.4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81,736.44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26,978.59	-	-	1,226,978.5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1,196.65	-	-	141,196.65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89,478.46	-	-989,478.4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89,478.46	989,478.46
其他流动负债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人民币 989,478.46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467.14	-	-57,467.1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04,575.30	304,575.3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9,454.47	189,45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7,653.69	57,653.6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89,454.47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57,653.69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304,575.30 元。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经容诚所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17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	-2.48	3.94	-1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57	415.76	215.41	133.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14	455.15	287.03	54.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0	-12.76	161.14	18.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95	1.08	23.19	2.9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17**	**856.75**	**690.71**	**190.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26	122.62	98.91	26.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91**	**734.13**	**591.80**	**163.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91	734.13	591.80	163.86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40%、13.00%、12.11%和 1.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6,653.99 万元、3,958.86 万元、5,328.04 万元和 2,422.40 万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各项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构成。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3510045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即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因此，本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2966217），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8	2.49	5.60	5.57
速动比率（倍）	2.43	2.01	5.01	5.08
资产负债率（%）	21.98	26.86	13.43	14.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9.15	7.86	10.13
存货周转率（次）	4.36	5.96	6.30	8.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9.68	7,604.59	5,840.26	8,356.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9.31	6,062.17	4,550.65	6,817.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2.40	5,328.04	3,958.86	6,653.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8	4.54	4.39	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0.29	0.52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7	-0.09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47	1.98	1.5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经过年化处理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经过年化处理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0.54%	0.16	0.16
	2021 年度	25.89%	0.40	0.40
	2020 年度	23.37%	0.30	0.30
	2019 年度	49.82%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0.38%	0.16	0.16
	2021 年度	22.75%	0.36	0.36
	2020 年度	20.33%	0.26	0.26
	2019 年度	48.62%	0.60	0.60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165.32	98.16%	25,848.03	98.30%	17,641.67	99.19%	23,624.51	98.88%
其他业务收入	227.99	1.84%	447.02	1.70%	143.89	0.81%	267.69	1.12%
合计	**12,393.31**	**100.00%**	**26,295.05**	**100.00%**	**17,785.56**	**100.00%**	**23,892.21**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24.51 万元、17,641.67 万元、25,848.03 万元和 12,165.32 万元。其中，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公司承接的境外客户订单量有所下滑，以及疫情带来的生产受阻、物流不畅等事项对业务开展带来了不利影响；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全球各地对新冠肺炎疫情施加的有效控制、市场需求回升及新产品开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订单量明显增长。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69 万元、143.89 万元、447.02 万元和 227.99 万元，主要由模具费、测试费及处置废料收入构成。在公司为客户开发新品时，存在模具开发及需将新产品提交外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认证测试的情形，对于由客户承担的模具费及测试费，公司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其他业务收入也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11,116.77	91.38%	24,051.97	93.05%	16,473.96	93.38%	20,573.79	87.09%
其中：折叠灯	3,519.66	28.93%	8,333.83	32.24%	5,617.38	31.84%	6,741.93	28.54%
泛光灯	3,352.14	27.55%	5,332.31	20.63%	4,132.01	23.42%	5,507.05	23.31%
口袋灯	1,515.97	12.46%	4,387.72	16.98%	2,793.79	15.84%	3,477.44	14.72%
笔灯	1,218.56	10.02%	3,498.27	13.53%	2,101.91	11.91%	2,270.88	9.61%
长灯	806.94	6.63%	921.33	3.56%	794.39	4.50%	802.39	3.40%
头灯	588.41	4.84%	1,134.39	4.39%	841.28	4.77%	862.98	3.65%
其他	115.10	0.95%	444.12	1.72%	193.19	1.10%	911.13	3.86%
其他周边产品	1,048.55	8.62%	1,796.06	6.95%	1,167.71	6.62%	3,050.72	12.91%
其中：配件	878.56	7.22%	1,358.56	5.26%	1,105.11	6.26%	1,411.92	5.98%
蓝牙音箱	169.99	1.40%	437.49	1.69%	62.60	0.35%	1,638.81	6.94%
合计	**12,165.32**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23,62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中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收入占比较大，其他周边产品包括蓝牙音箱和配件，占比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7.09%、93.38%、93.05%和 91.38%。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收入，主要来源于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产品。

①折叠灯

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A1）	112.04	4.34%	107.38	-5.04%	113.07	-5.40%	119.53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单价（A2）	119.08	3.93%	114.58	1.32%	113.09	-5.39%	119.53
销售数量（B）	31.41	-	77.61	56.23%	49.68	-11.93%	56.41
销售收入（C1=A1*B）	3,519.66	-	8,333.83	48.36%	5,617.38	-16.68%	6,741.93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收入（C2=A2*B）	3,740.93	-	8,892.82	58.29%	5,618.11	-16.67%	6,741.93

注：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北美，产品以美元或欧元计价，在分析销售单价时剔除了汇率的影响，剔除汇率影响的具体方法为：报告期内均分别以 2019 年的美元平均结算汇率和 2020 年的欧元平均结算汇率（2019 年不存在欧元计价的收入）为基数，测算各年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销售收入，再根据产品销售数量可计算出受汇率影响的单位售价，即受汇率影响的单位售价变动额=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销售收入/产品外销数量，剔除汇率影响后的单价=剔除汇率影响前的单位售价-受汇率影响的单位售价变动额。

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741.93 万元、5,617.38 万元、8,333.83 万元和 3,519.66 万元。2020 年折叠灯收入下滑，主要系疫情影响下销量下滑及平均单价下降，2021 年折叠灯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提升。

A、单价分析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119.53 元、113.09 元、114.58 元和 119.08 元。2020 年度折叠灯单位售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5.39%，主要系：其一，公司推出的型号为 Z31A0、Z31C0、Z23A0 等新品平均售价低于 2019 年折叠灯平均售价水平；其二，公司在 2020 年对部分型号的折叠灯进行降价使得原有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其三，单位售价 110 元以上的折叠灯单品销量占比有所下降。

B、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6.41 万个、49.68 万个、77.61 万个和 31.41 万个。2020 年的折叠灯销量相比 2019 年减少 6.73 万个，下降 11.93%，主要系对实耐宝的销量减少 6.43 万个所致：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实耐宝的整体采购规模有所降低，且新品的上市进度也有所放缓；另一方面，实耐宝出于产品更新迭代的考虑，减少了对部分旧款折叠灯的采购量。2021 年的折叠灯销量相比 2020 年增加 27.93 万个，上升 56.23%，主要系疫情态势缓解，折叠灯旧品的出货量有所提升，并且公司在当年推出了包括 Z3G00、Z3500、Z3H00 和 Z3J10 等型号在内的十余款新品。

②泛光灯

报告期内，公司泛光灯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A1）	209.73	11.35%	188.35	-7.19%	202.93	-3.26%	209.76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单价（A2）	222.72	10.73%	201.14	-0.89%	202.96	-3.24%	209.76
销售数量（B）	15.98	-	28.31	39.04%	20.36	-22.44%	26.25
销售收入（C1=A1*B）	3,352.14	-	5,332.31	29.05%	4,132.01	-24.97%	5,507.05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收入（C2=A2*B）	3,559.77	-	5,694.58	37.80%	4,132.54	-24.96%	5,507.05

报告期内，公司泛光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07.05 万元、4,132.01 万元、5,332.31 万元和 3,352.14 万元。2020 年泛光灯收入下滑，主要系疫情影响下销量下滑，2021 年泛光灯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提升。

A、单价分析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泛光灯产品单位售价分别为 209.76 元、202.96 元、201.14 元和 222.72 元。2020 年泛光灯单位售价下滑，主要系：一方面，在 2020 年，泛光灯中单位售价 200 元以上单品销量占比下降；另一方面，

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降价使得原有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泛光灯单位售价基本持平。2022 年 1-6 月，公司推出的型号为 F1102、F1103 等泛光灯新品价格较高，提升了泛光灯的平均售价。

B、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泛光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6.25 万个、20.36 万个、28.31 万个和 15.98 万个。2020 年的泛光灯销量相比 2019 年减少 5.89 万个，下降 22.44%，主要系对实耐宝的销售量减少 5.14 万个所致：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实耐宝的整体采购规模有所降低，且新品的上市进度也有所放缓；另一方面，实耐宝出于产品更新迭代的考虑，减少了对部分旧款泛光灯的采购量。2021 年的泛光灯销量相比 2020 年增加 7.95 万个，上升 39.04%，主要系疫情态势缓解下，泛光灯旧品的出货量有所提升以及公司在当年推出了包括 F3700、F3G00、F3E00、F3620 和 F3F00 等型号在内的十余款新品。

③口袋灯

报告期内，公司口袋灯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A1）	87.19	3.69%	84.09	-7.87%	91.27	4.06%	87.71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单价（A2）	92.82	3.43%	89.74	-1.69%	91.28	4.07%	87.71
销售数量（B）	17.39	-	52.18	70.47%	30.61	-22.79%	39.65
销售收入（C1=A1*B）	1,515.97	-	4,387.72	57.05%	2,793.79	-19.66%	3,477.44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收入（C2=A2*B）	1,613.88	-	4,682.83	67.59%	2,794.15	-19.65%	3,477.44

报告期内，公司口袋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7.44 万元、2,793.79 万元、4,387.72 万元和 1,515.97 万元。2020 年口袋灯收入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销量下滑所致，2021 年口袋灯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提升。

A、单价分析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口袋灯产品的单位售价分别为87.71元、91.28元、89.74元和92.82元。2020年度单位售价同比上涨4.07%，主要系单位售价 90 元以上的口袋灯单品销量占比有所提升；2021 年度单位售价同比下降 1.69%，主要系公司推出的 K3C00、K3200 等口袋灯新品售价低于2020年平均售价水平；2022 年 1-6 月单位售价同比上涨 3.43%，主要系单位售价 90 元以上的口袋灯单品销量占比有所提升，以及公司在 2021 年与客户协商自2021年5月、6月和9月起对部分口袋灯产品进行价格上调。

B、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口袋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39.65万个、30.61万个、52.18万个和 17.39 万个。2020 年的口袋灯销量相比 2019 年减少 9.04 万个，下滑22.79%，主要系：（1）2020年公司对实耐宝的口袋灯销量减少5.13万个，一方面是受疫情影响实耐宝的整体采购规模有所降低，另一方面是实耐宝出于产品更新迭代的考虑，减少对部分口袋灯旧款产品的采购量；（2）2020 年公司对百耐的口袋灯销量减少2.98万个。2021年的口袋灯销量相比2020年增加21.57万个，上升 70.47%，主要系疫情态势缓解下，口袋灯旧品的出货量有所提升以及公司在当年推出了包括K3C00、K3D00和K3200等型号在内的多款新品。

④笔灯

报告期内，公司笔灯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销售单价（A1）	49.69	9.94%	45.20	2.68%	44.02	-7.83%	47.76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单价（A2）	53.24	10.22%	48.31	9.73%	44.03	-7.82%	47.76
销售数量（B）	24.52	-	77.39	62.09%	47.75	0.42%	47.55
销售收入（C1=A1*B）	1,218.56	-	3,498.27	66.43%	2,101.91	-7.44%	2,270.88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收入	1,305.59	-	3,738.78	77.85%	2,102.19	-7.43%	2,270.8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C2=A2*B）							

报告期内，公司笔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0.88 万元、2,101.91 万元、3,498.27 万元和 1,218.56 万元。2020 年笔灯销售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平均售价降低所致；2021 年笔灯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提升所致。

A、单价分析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笔灯产品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47.76 元、44.03 元、48.31 元和 53.24 元。2020 年笔灯平均售价较 2019 年降低 7.82%，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起下调了对百耐所销售的型号为 P2000 和 P2100 的两款笔灯售价所致；2021 年笔灯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增加 9.73%，主要系公司推出了型号为 GP3F0、P3D00、P3E00、P3100 等一系列单价较高的笔灯新品，且公司对部分旧款笔灯售价进行了上调，从而拉升了 2021 年度公司笔灯产品整体的平均售价；2022 年 1-6 月笔灯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增加 10.22%，主要系 2021 年部分旧款笔灯售价的上调方案多于 5 月、6 月或 9 月开始执行，而 2022 年上半年所销售的该部分笔灯均按照上调后的价格与客户进行结算。

B、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笔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47.55 万个、47.75 万个、77.39 万个和 24.52 万个。2020 年的笔灯销量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的笔灯销量相比 2020 年增加 29.65 万个，上升 62.09%，主要系疫情态势缓解，笔灯旧品的出货量有所提升以及公司在当年推出了包括 P3100、P3D00、P3010 和 GP3F0 等型号在内的多款新品。

⑤长灯

报告期内，公司长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2.39 万元、794.39 万元、921.33 万元和 806.94 万元。2020 年长灯销售收入相比 2021 年相比下降 1.00%，变动较小；2021 年长灯销售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 15.98%，主要系 2021 年长灯销量提升 22.66%所致。

⑥头灯

报告期内，公司头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2.98 万元、841.28 万元、1,134.39 万元和 588.41 万元。2021 年头灯销售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 34.84%，主要系公司向百耐销售的型号为 T1000 的头灯及向实耐宝销售的型号为 T1B00 的头灯销量提升，且公司在 2021 年向百耐推出了型号为 T3200 的定制化头灯新品。

⑦其他类移动照明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类移动照明工具主要包括棒型灯、野营灯等，对应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911.13 万元、193.19 万元、444.12 万元和 115.10 万元，占各期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收入的比例为 4.43%、1.17%、1.85%和 1.04%，占比较低。

2）其他周边产品

①配件

配件主要包括电源适配器、电池和灯具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配件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411.92 万元、1,105.11 万元、1,358.56 万元和 878.56 万元。配件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相关性较高，因此两者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②蓝牙音箱

报告期内，公司蓝牙音箱的收入分别为 1,638.81 万元、62.60 万元、437.49 万元和 169.99 万元。

蓝牙音箱系公司围绕下游应用场景的特定需求开发的一款产品，**适用于工业场景（汽车维修、建筑施工等）**，在选材、**结构设计（通过针对性的外观选材和结构设计，使得产品可以具备防尘防水、抗跌落、抗冲击、抗腐蚀、耐油污、耐燃、防震等特性**）和电池配备（电池包可更换，且通用于客户其他工具类产品中）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于 2019 年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销售情况良好；2020 年，受疫情及客户产品采购策略调整的影响，公司蓝牙音箱收入下降较多；2020 年下半年，公司在 2019 年第一代蓝牙音箱的基础上进行了功能升级，新推出第二代蓝牙音箱，得到了客户认可，并于 2021 年继续采购蓝牙音箱作为促销产品，因此 2021 年蓝牙音箱的收入较 2020 年同比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外	11,425.83	93.92%	25,557.53	98.88%	17,519.52	99.31%	23,444.82	99.24%
其中：欧洲	5,910.93	48.59%	14,757.44	57.09%	10,423.52	59.08%	12,288.46	52.02%
北美洲	4,780.56	39.30%	8,968.39	34.70%	5,369.37	30.44%	9,678.59	40.97%
大洋洲	412.08	3.39%	936.47	3.62%	1,054.29	5.98%	857.60	3.63%
亚洲（不包含中国境内）	281.63	2.32%	790.75	3.06%	613.92	3.48%	598.84	2.53%
南美洲	28.64	0.24%	96.71	0.37%	54.18	0.31%	13.01	0.06%
非洲	11.99	0.10%	7.76	0.03%	4.24	0.02%	8.31	0.04%
中国境内	739.49	6.08%	290.50	1.12%	122.15	0.69%	179.70	0.76%
合计	**12,165.32**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23,62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地区，以 FOB 和寄售模式为主。其中，FOB 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956.25 万元、16,930.99 万元、24,188.50 万元和 11,364.48 万元；寄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2.83 万元、588.54 万元、719.79 万元和 40.49 万元，客户为隶属于伍尔特集团的 Adolf Würth GmbH & Co.KG。

公司采取以欧洲、北美洲为主要销售区域的外销策略主要系：

1）境内外对专业化工具的需求差异

公司产品专业化程度较高，在抗冲击能力、抗腐蚀、防水、散热等方面的性能出众，广泛应用于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复杂场景。欧洲、北美洲等地区由于文化差异及劳动力价格较高，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有更强的需求。

2）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与消费能力的匹配性

从全球范围来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应用区域广泛，单价较高的产品在经济水平较高的欧洲、北美地区销量较好，而高性价比产品在经济水平较低的地区销量较好。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价格相对较高，与消费水平较高的欧洲、北美地区更为匹配。

3）结合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行业竞争情况采取以 ODM 模式为主的外销策略

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已形成了跨国性的领先企业，其重心主要放在产品设计、品牌营销、渠道建设等环节。国际知名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企业在研发、品牌及渠道方面具有优势，其产品主要定位在高端市场，售价较高。公司产品性能出众、定价较高，且主要以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并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借助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及完善的销售网络，触达广泛的终端消费者。例如，实耐宝采取特许经营货车的形式（根据实耐宝年报，截止 2021 年末，实耐宝加盟售货车数量为 4,775 辆，其中在美国地区拥有 3,425 辆），百耐的业务遍及欧洲 23 个国家并拥有超过 8,000 名雇员，伍尔特在全球拥有超过 34,000 名销售人员。公司依托若干大型客户，在全球输出自产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469.81	28.52%	4,687.67	18.14%	2,792.42	15.83%	4,481.93	18.97%
第二季度	8,695.51	71.48%	5,700.59	22.05%	4,576.87	25.94%	6,239.90	26.41%
第三季度	-	0.00%	7,248.70	28.04%	4,375.13	24.80%	7,710.53	32.64%
第四季度	-	0.00%	8,211.06	31.77%	5,897.24	33.43%	5,192.15	21.98%
合计	**12,165.32**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23,624.51**	**100.00%**

公司不存在单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或两个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70%等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的情形。

总体而言，各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占比会高于上半年，主要系：1）下半年冬季天数较多，平均日照时间较短，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需求量较大；2）公司各年开发的新品在下半年上市的比例较高；3）客户为应对圣诞节的销售热潮通常会提高产品库存量，同时受农历新年影响，产品采购交货周期延长，客户会提前储备一定的产品。因此，各年度第一季度的销售额占比较低，而下半年的产

品销售需求旺盛，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前三季度销售额有所下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缓解，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13.58%，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提升较多。2021 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87.67 万元、5,700.59 万元、7,248.70 万元和 8,211.06 万元，同比 2020 年各季度增长了 67.87%、24.55%、65.68%和 39.24%，业务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4）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53.41**	**992.37**	780.80	558.66
主营业务收入	12,165.32	25,848.03	17,641.67	23,624.51
占比	**1.26%**	**3.84%**	**4.43%**	**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系：1）Wurth International Trading（Singapore） Pte. Ltd.和 Adolf Würth GmbH & Co.KG 通过其同一控制下的财务中心代为支付货款；2）2022 年上半年，Chosung International Co., Ltd.通过其同一控制下的 PF Trading Co., Ltd.代为支付货款；**3）Werkzeustore24 KG 主要经营网上店铺，其品牌由股东 Zahrt Handel-GmbH 注册并持有，采购款均通过股东 Zahrt Handel-GmbH 进行统一支付；4）Durite Limited 于 2021 年被 Safe Fleet Acquisition Corp.旗下公司收购，根据其集团内部的统一资金调拨安排，个别情形下将由 Safe Fleet Acquisition Corp.代为支付货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

（5）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发生退货或产品召回的情形，具体如下：

1）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因产品质量瑕疵相关问题的退货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型	质量瑕疵退货的数量（件）	质量瑕疵退货的金额（万元）	质量瑕疵退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度	折叠灯	7,021	71.87	0.27%
	配件	2,364	16.86	0.06%
2020 年度	折叠灯	2,472	27.73	0.16%
	口袋灯	1,557	18.83	0.11%
	配件	1,557	13.01	0.07%
2019 年度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退货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9.57 万元、88.73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因产品质量瑕疵退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33%。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相关问题退货的具体原因如下：

2020 年度，公司销售的一批型号为 Z3C00 的折叠灯因接触不良存在部分产品无线充电不稳定的问题。经沟通，客户退回了同批次产品、配件及作为套装一并销售的口袋灯。

2021 年度，公司销售的一批型号为 Z3B00 的折叠灯存在后壳开裂的问题。经沟通，客户退回了同批次产品及配件。

2）产品召回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因产品质量瑕疵相关问题发生的召回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型	质量瑕疵召回产品的数量（件）	质量瑕疵召回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质量瑕疵召回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折叠灯	25,065	318.26	2.57%
	配件	25,065	130.30	1.05%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泛光灯	500	18.03	0.08%
	配件	210	0.76	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瑕疵召回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8.7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448.56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因质量瑕疵召回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3.62%。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相关问题召回产

品的具体发生原因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向客户销售一批型号为 F3410 的泛光灯后，主动识别出由于软件版本错误将有可能致使其出现调光功能不稳定的情况。因此公司及时与相关客户沟通并召回全部已售出的同批次产品及其配件。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客户销售一批型号为 GZ3L0 的折叠灯后，主动识别出当使用其侧面磁铁将灯吸附在铁质表面上时，将有可能出现主灯自动熄灭的情况。因此公司及时与相关客户沟通并召回全部已售出的同批次产品及其配件。由于客户反馈该型号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基于市场需求客户于 2022 年 11 月重新针对该型号的产品下达订单。

3）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因产品质量瑕疵发生退货或产品召回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均已妥善解决。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凭借其过硬的技术创新实力、严格的产品品质管控、迅速的需求响应能力、出色的顾客服务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相关客户均不断深化合作，在稳定现有产品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新产品合作，客户黏性逐渐增强，上述因产品质量瑕疵发生退货或产品召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028.55	97.46%	16,294.14	97.21%	10,242.41	99.15%	13,049.44	98.42%
其他业务成本	209.18	2.54%	468.48	2.79%	87.53	0.85%	209.75	1.58%
合计	**8,237.73**	**100.00%**	**16,762.63**	**100.00%**	**10,329.94**	**100.00%**	**13,25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

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42%、99.15%、97.21%和 97.46%，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7,439.48	92.66%	15,340.01	94.14%	9,677.99	94.49%	11,647.33	89.26%
其中：折叠灯	2,303.56	28.69%	5,232.68	32.11%	3,159.18	30.84%	3,631.58	27.83%
泛光灯	2,500.43	31.14%	3,752.17	23.03%	2,738.63	26.74%	3,581.73	27.45%
口袋灯	889.46	11.08%	2,484.47	15.25%	1,423.84	13.90%	1,747.30	13.39%
笔灯	835.33	10.40%	2,326.52	14.28%	1,266.09	12.36%	1,331.89	10.21%
长灯	474.80	5.91%	558.35	3.43%	480.87	4.69%	439.39	3.37%
头灯	356.28	4.44%	708.82	4.35%	490.64	4.79%	458.54	3.51%
其他	79.62	0.99%	277.01	1.70%	118.72	1.16%	456.90	3.50%
其他周边产品	589.07	7.34%	954.13	5.86%	564.42	5.51%	1,402.10	10.74%
其中：配件	501.04	6.24%	740.09	4.54%	541.93	5.29%	657.36	5.04%
蓝牙音箱	88.02	1.10%	214.04	1.31%	22.49	0.22%	744.75	5.71%
合计	**8,028.55**	**100.00%**	**16,294.14**	**100.00%**	**10,242.41**	**100.00%**	**13,04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67.70	80.56%	13,091.63	80.35%	7,849.87	76.64%	10,784.54	82.64%
制造费用	805.74	10.04%	1,644.87	10.09%	1,377.18	13.45%	1,457.38	11.17%
直接人工	581.13	7.24%	1,239.06	7.60%	769.71	7.51%	807.12	6.1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	49.44	0.62%	81.10	0.50%	40.16	0.39%	0.4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24.54	1.55%	237.48	1.46%	205.48	2.01%	-	0.00%
合计	**8,028.55**	**100.00%**	**16,294.14**	**100.00%**	**10,242.41**	**100.00%**	**13,04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0,784.54 万元、7,849.87 万元、13,091.63 万元和 6,467.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64%、76.64%、80.35%和 80.56%。

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0 年受疫情影响，订单量和产品产量下滑，导致与产品相关的直接材料耗用减少较多；此外，2019 年末公司新设注塑车间和模具车间，导致 2020 年制造费用中与新车间相关的折旧摊销有所增长，因此 2020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 2019 年有所下滑。随着 2021 年疫情逐步缓解，公司的产品产量及销量回升，直接材料占比也相应提高。

2）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1,457.38 万元、1,377.18 万元、1,644.87 万元和 805.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17%、13.45%、10.09%和 10.04%，主要由间接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厂房设备的折旧摊销等项目构成。

相较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发生较为刚性，因此，在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收入降低、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减少较多的背景下，制造费用同比减少的幅度较小，导致 2020 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提高；随着 2021 年疫情逐步缓解，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增长较快，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3）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807.12 万元、769.71 万元、1,239.06 万元

和 581.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9%、7.51%、7.60%和 7.24%。其中，2020 年，公司直接人工同比减少，主要受产品产销量下滑及厦门市政府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实施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间接导致直接人工占比提升；自 2021 年开始，公司订单量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同时，新增了产品组装和包装线，生产人员数量增加，2021 年、2022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9 年有所提升。

4）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0.40 万元、40.16 万元、81.10 万元和 49.44 万元，金额较小。基于环保因素的考虑，公司在丝印、喷漆、电镀等非核心生产工序中采取了委托加工方式。

5）合同履约成本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205.48 万元、237.48 万元和 12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1%、1.46%和 1.5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费、报关及港杂费、仓储费和认证费等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136.78	99.55%	9,553.89	100.23%	7,399.26	99.24%	10,575.08	99.46%
其他业务毛利	18.81	0.45%	-21.46	-0.23%	56.36	0.76%	57.94	0.54%
合计	**4,155.59**	**100.00%**	**9,532.43**	**100.00%**	**7,455.62**	**100.00%**	**10,63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0,633.02 万元、7,455.62 万元、9,532.43 万元和 4,155.59 万元，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且其占比均在 99%以上，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3,677.29	88.89%	8,711.96	91.19%	6,795.97	91.85%	8,926.46	84.41%
其中：折叠灯	1,216.11	29.40%	3,101.15	32.46%	2,458.20	33.22%	3,110.35	29.41%
泛光灯	851.71	20.59%	1,580.14	16.54%	1,393.38	18.83%	1,925.32	18.21%
口袋灯	626.51	15.14%	1,903.26	19.92%	1,369.95	18.51%	1,730.15	16.36%
笔灯	383.23	9.26%	1,171.75	12.26%	835.82	11.30%	938.99	8.88%
长灯	332.13	8.03%	362.98	3.80%	313.52	4.24%	363.00	3.43%
头灯	232.13	5.61%	425.57	4.45%	350.64	4.74%	404.43	3.82%
其他	35.48	0.86%	167.11	1.75%	74.47	1.01%	454.23	4.30%
周边及配件产品	459.48	11.11%	841.93	8.81%	603.29	8.15%	1,648.62	15.59%
其中：配件	377.52	9.13%	618.47	6.47%	563.18	7.61%	754.56	7.14%
蓝牙音箱	81.96	1.98%	223.45	2.34%	40.11	0.54%	894.06	8.45%
合计	**4,136.78**	**100.00%**	**9,553.89**	**100.00%**	**7,399.26**	**100.00%**	**10,575.08**	**100.00%**

报告期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84.41%、91.85%、91.19%和 88.89%。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00%	-2.96%	36.96%	-4.98%	41.94%	-2.82%	44.7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6%、41.94%、36.96%和 34.00%，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动、汇率波动、新增生产车间带来的折旧增加以及新收入准则下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82%，主要系：

①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

一方面，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销量减少，造成原有产能未充分释放，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9 年末新建注塑车间和模具车间，导致 2020 年单位产品对应的折旧费及生产人员薪酬相比 2019 年有所提高，从而降低了毛利率。

②合同履约成本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费、报关及港杂费、仓储费和认证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营业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合同履约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合同履约成本对毛利影响金额（万元）A	-205.48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B	17,641.67
运杂费影响 2020 年毛利率 C=A/B	**-1.16%**

③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93.38%	41.25%	38.52%	0.74%	87.09%	43.39%	37.78%
其中：折叠灯	31.84%	43.76%	13.93%	0.77%	28.54%	46.13%	13.17%
泛光灯	23.42%	33.72%	7.90%	-0.25%	23.31%	34.96%	8.15%
口袋灯	15.84%	49.04%	7.77%	0.44%	14.72%	49.75%	7.32%
笔灯	11.91%	39.76%	4.74%	0.76%	9.61%	41.35%	3.97%
长灯	4.50%	39.47%	1.78%	0.24%	3.40%	45.24%	1.54%
头灯	4.77%	41.68%	1.99%	0.28%	3.65%	46.86%	1.71%
其他	1.10%	38.55%	0.42%	-1.50%	3.86%	49.85%	1.92%
周边及配件产品	6.62%	51.66%	3.42%	-3.56%	12.91%	54.04%	6.98%
其中：配件	6.26%	50.96%	3.19%	0.00%	5.98%	53.44%	3.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蓝牙音箱	0.35%	64.07%	0.23%	-3.56%	6.94%	54.56%	3.78%
合计	**100.00%**	**41.94%**	**41.94%**	**-2.82%**	**100.00%**	**44.76%**	**44.76%**

注 1：毛利贡献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产品毛利率，下同；
注 2：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产品毛利贡献率-上年产品毛利贡献率，下同。

由于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会受当年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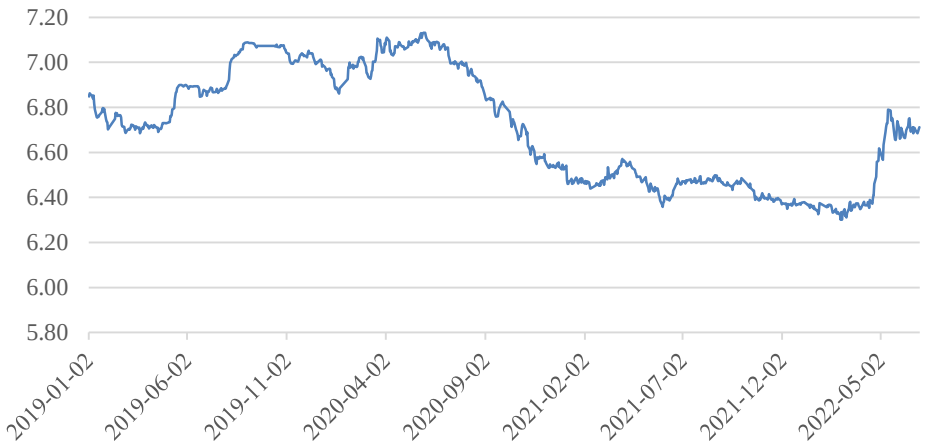
2）2021 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98%，主要系：

①汇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美元对人民币升值会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美元对人民币贬值会拉低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采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数据。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导致了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1 年，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万美元）A1	3,822.62
2021 年平均汇率 B1	6.4515
2020 年平均汇率 C1	6.8976
2021 年欧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万欧元）A2	33.17
2021 年平均汇率 B2	7.6293
2020 年平均汇率 C2	7.8755
汇率影响毛利金额（万元）D=ΣA*（B-C）	-1,713.43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E	25,848.03
汇率影响 2021 年毛利率 F=D/E	**-6.63%**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2021 年，受材料成本普遍上涨的影响，公司电子类、五金类、包材类等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涨 26.82%、4.46%、2.25%，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提升，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③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93.05%	36.22%	33.70%	-4.82%	93.38%	41.25%	38.52%
其中：折叠灯	32.24%	37.21%	12.00%	-1.94%	31.84%	43.76%	13.93%
泛光灯	20.63%	29.63%	6.11%	-1.79%	23.42%	33.72%	7.90%
口袋灯	16.98%	43.38%	7.36%	-0.40%	15.84%	49.04%	7.77%
笔灯	13.53%	33.50%	4.53%	-0.20%	11.91%	39.76%	4.74%
长灯	3.56%	39.40%	1.40%	-0.37%	4.50%	39.47%	1.78%
头灯	4.39%	37.52%	1.65%	-0.34%	4.77%	41.68%	1.99%
其他	1.72%	37.63%	0.65%	0.22%	1.10%	38.55%	0.42%
周边及配件产品	6.95%	46.88%	3.26%	-0.16%	6.62%	51.66%	3.42%
其中：配件	5.26%	45.52%	2.39%	-0.80%	6.26%	50.96%	3.19%
蓝牙音箱	1.69%	51.08%	0.86%	0.64%	0.35%	64.07%	0.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合计	100.00%	36.96%	36.96%	-4.98%	100.00%	41.94%	41.94%

由于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会受当年的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

3）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96%，主要系：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2022 年 1-6 月，受材料成本普遍上涨的影响，公司电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涨 11.10%、5.07%、17.19%、8.42%，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提升，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91.38%	33.08%	30.23%	-3.48%	93.05%	36.22%	33.70%
其中：折叠灯	28.93%	34.55%	10.00%	-2.00%	32.24%	37.21%	12.00%
泛光灯	27.55%	25.41%	7.00%	0.89%	20.63%	29.63%	6.11%
口袋灯	12.46%	41.33%	5.15%	-2.21%	16.98%	43.38%	7.36%
笔灯	10.02%	31.45%	3.15%	-1.38%	13.53%	33.50%	4.53%
长灯	6.63%	41.16%	2.73%	1.33%	3.56%	39.40%	1.40%
头灯	4.84%	39.45%	1.91%	0.26%	4.39%	37.52%	1.65%
其他	0.95%	30.83%	0.29%	-0.35%	1.72%	37.63%	0.65%
周边及配件产品	8.62%	43.82%	3.78%	0.52%	6.95%	46.88%	3.26%
其中：配件	7.22%	42.97%	3.10%	0.71%	5.26%	45.52%	2.39%
蓝牙音箱	1.40%	48.22%	0.67%	-0.19%	1.69%	51.08%	0.8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合计	100.00%	34.00%	34.00%	-2.96%	100.00%	36.96%	36.96%

由于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会受当年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2）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33.08%	-3.14%	36.22%	-5.03%	41.25%	-2.13%	43.39%
其中：折叠灯	34.55%	-2.66%	37.21%	-6.55%	43.76%	-2.37%	46.13%
泛光灯	25.41%	-4.23%	29.63%	-4.09%	33.72%	-1.24%	34.96%
口袋灯	41.33%	-2.05%	43.38%	-5.66%	49.04%	-0.72%	49.75%
笔灯	31.45%	-2.05%	33.50%	-6.27%	39.76%	-1.58%	41.35%
长灯	41.16%	1.76%	39.40%	-0.07%	39.47%	-5.77%	45.24%
头灯	39.45%	1.93%	37.52%	-4.16%	41.68%	-5.19%	46.86%
其他	30.83%	-6.80%	37.63%	-0.92%	38.55%	-11.31%	49.85%
其他周边产品	43.82%	-3.06%	46.88%	-4.79%	51.66%	-2.38%	54.04%
其中：配件	42.97%	-2.55%	45.52%	-5.44%	50.96%	-2.48%	53.44%
蓝牙音箱	48.22%	-2.86%	51.08%	-13.00%	64.07%	9.52%	54.56%
合计	34.00%	-2.96%	36.96%	-4.98%	41.94%	-2.82%	44.76%

1）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主要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折叠灯

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A1）	112.04	107.38	113.07	119.53
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售价（A2）	119.08	114.58	113.09	119.53
单位成本（B）	72.16	66.50	62.51	64.68
剔除汇率影响前毛利率 C1=（A1-B）/A1	35.59%	38.07%	44.72%	45.89%
剔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C2=（A2-B）/A2	39.40%	41.96%	44.72%	45.89%

注：为便于分析，在计算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单位成本时剔除了运输费、报关及港杂费、仓储费及认证费等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下同。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折叠灯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119.08	3.93%	2.19%	114.58	1.32%	0.72%	113.09	-5.39%	-3.08%	119.53
单位成本	72.16	8.51%	-4.75%	66.50	6.38%	-3.48%	62.51	-3.36%	1.92%	64.68

注 1：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比率=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比率=（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下同。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89%、44.72%、41.96%和 39.40%。

2020 年折叠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1.16%，主要系：其一，公司推出的 Z31A0、Z31C0、Z23A0 等型号新品平均售价低于 2019 年产品平均售价水平；其二，公司在 2020 年对部分型号的折叠灯进行降价以及给予部分客户的促销折扣使得原有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021 年折叠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2.76%，2022 年 1-6 月折叠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2.56%，主要系：其一，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芯片、组合电池、单体电池、磁铁的采购价格自 2021 年起持续上涨；其二，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折叠灯对应的芯片单位耗用量自 2021 年起逐年提升，且磁铁的耗用量在 2022 年 1-6 月也有所提升。

②泛光灯

报告期内，公司泛光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A1）	209.73	188.35	202.93	209.76
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售价（A2）	222.72	201.14	202.96	209.76
单位成本（B）	154.06	130.59	131.23	135.68
剔除汇率影响前毛利率 C1=（A1-B）/A1	26.54%	30.67%	35.33%	35.32%
剔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C2=（A2-B）/A2	30.83%	35.08%	35.34%	35.32%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泛光灯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222.72	10.73%	6.29%	201.14	-0.89%	-0.58%	202.96	-3.24%	-2.17%	209.76
单位成本	154.06	17.98%	-10.54%	130.59	-0.49%	0.32%	131.23	-3.28%	2.19%	135.68

剔除汇率变动后，报告期内，公司泛光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32%、35.34%、35.08%和 30.83%。

2020 年及 2021 年，泛光灯的毛利率变动较小。

2022 年 1-6 月，泛光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4.25%，主要系：其一，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芯片、组合电池和磁铁的采购价格在 2022 年上半年大幅增长；其二，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泛光灯对应的芯片单位耗用量在 2022 年上半年有所提升。

③口袋灯

报告期内，公司口袋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A1）	87.19	84.09	91.27	87.71
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售价（A2）	92.82	89.74	91.28	87.71
单位成本（B）	50.37	46.78	45.34	44.10
剔除汇率影响前毛利率 C1=（A1-B）/A1	42.23%	44.37%	50.33%	49.73%
剔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C2=（A2-B）/A2	45.73%	47.88%	50.34%	49.73%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口袋灯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92.82	3.43%	1.73%	89.74	-1.69%	-0.85%	91.28	4.07%	1.97%	87.71
单位成本	50.37	7.69%	-3.88%	46.78	3.18%	-1.61%	45.34	2.81%	-1.36%	44.10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口袋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73%、50.34%、47.88%和 45.73%。

2021 年口袋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2.46%，2022 年 1-6 月口袋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2.15%，主要系：其一，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芯片、单体电池和磁铁的采购价格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增长；其二，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口袋灯对应的芯片及磁铁的单位耗用量分别自 2020 年和 2021 年起增长。

④笔灯

报告期内，公司笔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A1）	49.69	45.20	44.02	47.76
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售价（A2）	53.24	48.31	44.03	47.76
单位成本（B）	33.52	29.66	26.16	28.25
剔除汇率影响前毛利率 C1=（A1-B）/A1	32.56%	34.38%	40.58%	40.8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剔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C2=（A2-B）/A2	37.05%	38.60%	40.59%	40.85%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笔灯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53.24	10.22%	5.69%	48.31	9.73%	5.27%	44.03	-7.82%	-5.02%	47.76
单位成本	33.52	12.99%	-7.24%	29.66	13.40%	-7.25%	26.16	-7.41%	4.75%	28.25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笔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85%、40.59%、38.60%和 37.05%。

2020 年笔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0.26%，变动较小。

2021 年笔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1.99%，2022 年 1-6 月笔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1.55%，主要系：其一，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芯片、单体电池和磁铁的采购价格自 2021 年起持续上涨；其二，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笔灯对应的芯片单位耗用量自 2021 年起逐年提升，而 2021 年磁铁的单位耗用量相较 2020 年也有所提升。

⑤长灯

报告期内，公司长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A1）	285.64	203.84	215.59	220.83
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售价（A2）	301.64	215.17	215.61	220.83
单位成本（B）	165.57	121.70	127.70	120.73
剔除汇率影响前毛利率 C1=（A1-B）/A1	42.03%	40.30%	40.77%	45.33%
剔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C2=（A2-B）/A2	45.11%	43.44%	40.77%	45.33%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长灯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

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301.64	40.18%	16.21%	215.17	-0.20%	-0.12%	215.61	-2.37%	-1.32%	220.83
单位成本	165.57	36.05%	-14.55%	121.70	-4.70%	2.79%	127.70	5.78%	-3.23%	120.73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长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33%、40.77%、43.44%和 45.11%。

2020 年长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4.56%，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对部分型号的长灯进行降价以及给予部分客户的促销折扣使得原有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021 年长灯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2.67%，主要系 2021 年长灯的产销量同比 2020 年大幅提升，导致长灯所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减少，从而降低了长灯的单位成本。

2022 年 1-6 月长灯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1.67%，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推出的型号为 GC2D0 的新品售价及毛利率较高，且其销售额占比接近长灯总体销售额的 50%。

⑥头灯

报告期内，公司头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售价（A1）	75.05	55.72	62.17	65.28
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售价（A2）	80.36	59.59	62.17	65.28
单位成本（B）	44.72	34.34	35.84	35.02
剔除汇率影响前毛利率 C1=（A1-B）/A1	40.41%	38.37%	42.35%	46.36%
剔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C2=（A2-B）/A2	44.35%	42.36%	42.36%	46.36%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头灯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80.36	34.86%	14.90%	59.59	-4.16%	-2.50%	62.17	-4.76%	-2.68%	65.28
单位成本	44.72	30.21%	-12.91%	34.34	-4.16%	2.50%	35.84	2.34%	-1.32%	35.02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头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36%、42.36%、42.36%和 44.35%。

2020年头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4.00%，主要系：其一，公司在 2020年对部分型号的头灯进行降价以及给予部分客户的促销折扣使得原有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其二，2020 年头灯所对应的芯片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头灯的单位材料成本有所提升。

2021年头灯的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2022年 1-6月头灯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1.99%，主要系公司在 2022年上半年推出的型号为 GT3B0 的新品售价及毛利率较高，且其销售额占比超过头灯总体销售额的 40%。

2）其他周边产品

公司的其他周边产品主要包括蓝牙音箱和照明工具配件，具体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①配件

报告期内，配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44%、50.96%、45.52%和 42.97%。公司销售的配件具有产品种类多、价格差异大的特点，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配件销售结构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②蓝牙音箱

报告期内，蓝牙音箱的毛利率分别为 54.56%、64.07%、51.08%和 48.22%，2020 年，蓝牙音箱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为降低产品成本，公司自 2020年起逐渐采用先自制塑胶壳体销售给供应商，经其组装成蓝牙音箱后再向其采购蓝牙音箱成品的方式，导致蓝牙音箱的采购成本有所降低。2021 年蓝

牙音箱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1）2020 年下半年起，美元对人民币总体呈贬值趋势，导致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2）基于产品迭代的原因，2020 年和 2021 年蓝牙音箱的销售结构存在差异。2019 年推出的蓝牙音箱**适用于工业场景（汽车维修、建筑施工等）**，在选材、**结构设计（通过针对性的外观选材和结构设计，使得产品可以具备防尘防水、抗跌落、抗冲击、抗腐蚀、耐油污、耐燃、防震等特性）**和电池配备**（电池包可更换，且通用于客户其他工具类产品中）**等方面具有优势，产品毛利率较高；因客户经营策略的改变，2021 年公司推出了迭代型号，毛利率略有降低，并不再销售原有型号产品。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84.41%、91.85%、91.19%和 88.89%，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主要经营移动照明的海洋王、久量股份，因此以下主要针对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涉及移动照明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洋王	64.61%	67.39%	65.69%	69.87%
久量股份	8.95%	21.51%	23.41%	23.86%
平均值	**36.78%**	**44.45%**	**44.55%**	**46.86%**
东昂科技	**33.08%**	**36.22%**	**41.25%**	**43.39%**

注：上述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的数据均为其移动照明产品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海洋王，高于久量股份，主要系产品类型、销售地域、销售模式、业务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海洋王	久量股份	东昂科技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化。	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移动照明产品	移动防爆类产品主要包括轻便式装卸灯、防爆行灯、防爆泛光工作灯、微型防爆头灯、手提式防爆探照灯、多功能磁力防爆电筒等。	LED 移动照明产品包括应急灯、手电筒、露营灯、头灯、探照灯等。	以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为主，包括折叠灯、口袋灯、泛光灯、笔灯、头灯、长灯等多个品类。

公司名称	海洋王	久量股份	东昂科技
销售区域	以内销为主，2021 年内销占比为 98.11%。	2021 年外销与内销的占比分别为 54.71%和 45.29%，外销主要集中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	以外销为主，并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等经济发达地区，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 98.88%，其中，欧洲、北美洲占比 91.79%。
销售模式	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贴近客户直销模式，通过靠近客户设点，与客户使用者、决策者进行现场沟通、精准的找出客户在照明+互联网等方面的需求，同时在客户的参与下结合外部技术发展，设计出注入 IOT 技术的照明设备和服务产品。	国内外市场实行以经销商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平台销售作为补充。其中，公司产品通过国内经销商销售覆盖国内市场，通过出口贸易商与境外经销商销售覆盖境外市场。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实施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以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采购模式	**确立了与供应商一体化机制，增加供应商的粘性，保证价格合理、适时、适量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	**由生产计划部门安排生产并制定对应采购计划，综合考虑品质、价格与交期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选定合适供应商，经审核后生成采购订单。**
组织架构	**事业部制**	**直线职能制**	**直线职能制**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几家可比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差异：

1）产品类型方面，各公司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发行人以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为主，**为客户定制化生产更加贴合特殊复杂环境需求的产品**，产品在抗冲击能力、抗腐蚀、防水、散热等方面性能出众，专业属性较强，能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海洋王的产品多为防爆灯，产品资质认证要求高，**且依托照明+数据传输技术、照明+智能控制等技术的储备，设计出注入 IOT 技术的照明设备，产品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毛利率高于公司；而久量股份所销售的移动照明产品中有较大比例属于生活用照明器具，**例如 LED 应急灯，主要应用于帐篷露营、户外徒步、警示照明、宿舍照明等场合，为日常生活提供照明，**专业属性较弱，因此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2）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的收入基本来源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欧洲、北美洲等发达地区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层次较高，价格承受能力较强；海洋王的内销占比较高，**2022 年 1-6 月境内销售占比高达 99.79%，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为主；**而久量股份的外销市场**覆盖我国“一带一路”**

战略国家与地区，主要集中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经济欠发达地区，**价格承受能力较弱**，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及海洋王。

3）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 ODM 模式，产品主打专业性且单价较高，直接客户为欧洲、北美洲等地区的行业领先企业，产品流通层级较少，可实现较高毛利率；海洋王采用直销模式，贴近客户设点，掌握终端客户资源，**在全国设有 1000 多个服务部，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工程师团队可以针对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能够满足不同市场的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建立了规模较大的销售队伍（截至 2021 年底，海洋王有销售人员 2,167 人，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且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可以实行较高的产品定价策略，因此其毛利率较高；久量股份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国内经销商销售覆盖国内市场，通过出口贸易商与境外经销商销售覆盖境外市场，并且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完成了超过五十家海外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布局**，产品流通层级较多，会降低毛利率。

4）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并由采购课负责统一采购，采购员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遵循质量、交期、价格、账期优先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选定合适供应商，经审核后生成采购订单；海洋王确立了与供应商一体化机制，强化与供应商建立“互惠互利，发展共赢”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加强供应商管控，协助供应商解决实际经营困难，增加供应商的粘性，保证价格合理、适时、适量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久量股份由生产计划部门安排生产并制定对应采购计划，采购管理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原料采购时，综合考虑品质、价格与交期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因此，海洋王与供应商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通过与供应商一体化的长期稳定采购保障体系，快速、低成本地把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从而保证高水平的毛利率。

5）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与久量股份的组织结构较为传统；而对比之下，海洋王则全面深入推行事业部制，在行业子公司/行业事业部、供应链管理部、各职级部门导入了自主经营，清晰界定了各部门的责、权、利，用金额予以量化，激发了全员积极性。因此，海洋王各事业部独立经营、单独核算，使各级部门具有相对独立的利益、合力提高企业经营绩效，一定程度上为高毛利率提

供助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毛利率低于海洋王，但高于久量股份，具备合理性，与其产品类型、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客户结构**、采购模式、组织架构**等相匹配。

此外，发行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毛利率与 A 股上市公司中主要销售 LED 通用照明产品的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普照明	31.80%	32.43%	37.54%	36.49%
阳光照明	27.03%	29.84%	35.18%	33.30%
佛山照明	20.15%	15.51%	18.04%	21.93%
平均值	**26.33%**	**25.93%**	**30.25%**	**30.57%**
东昂科技	**33.08%**	**36.22%**	**41.25%**	**43.39%**

注：欧普照明选用其年报中披露的“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产品”毛利率；阳光照明 2019 年选用其年报中披露的“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毛利率，其余期间选用其披露的“LED 灯具产品”毛利率；佛山照明 2019-2021 年选用其年报中披露的“LED 产品”毛利率，2022 年 1-6 月选用其半年报中披露的“通用照明产品”毛利率。

由上述对比可知，发行人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毛利率高于欧普照明、阳光照明、佛山照明等上市公司的 LED 通用照明产品毛利率，符合各自产品定位及行业基本特点。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较高，是由其产品竞争力和业务模式所决定。发行人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为行业领先企业提供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对欧洲、北美洲等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需求特点和消费偏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革新，发行人依靠差异化策略针对不同客户设计开发产品，通过小批量、多批次快速供货，并不断将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运用至产品生产过程，以提升产品性能及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基于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终端市场较强的消费能力、发行人优秀的研发设计水平等因素，发行人具备一定的产品议价能力，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5.47	2.63%	628.79	2.39%	476.77	2.68%	733.83	3.07%
管理费用	591.55	4.77%	1,268.27	4.82%	938.60	5.28%	1,168.06	4.89%
研发费用	567.33	4.58%	1,194.51	4.54%	781.10	4.39%	854.60	3.58%
财务费用	-352.96	-2.85%	18.88	0.07%	463.35	2.61%	-149.06	-0.62%
合计	**1,131.38**	**9.13%**	**3,110.46**	**11.83%**	**2,659.82**	**14.95%**	**2,607.43**	**10.9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607.43 万元、2,659.82 万元、3,110.46 万元和 1,131.3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91%、14.95%、11.83%和 9.13%。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33.83 万元、476.77 万元、628.79 万元和 325.47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拓展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4.86	59.87%	413.19	65.71%	317.02	66.49%	345.96	47.14%
业务拓展费	45.07	13.85%	71.34	11.35%	1.20	0.25%	3.86	0.53%
股份支付	32.09	9.86%	40.20	6.39%	31.69	6.65%	11.50	1.57%
宣传费	19.61	6.03%	33.42	5.31%	9.45	1.98%	1.17	0.16%
出口保险费	6.54	2.01%	18.92	3.01%	55.65	11.67%	48.19	6.57%
售后服务费	4.58	1.41%	9.99	1.59%	23.44	4.92%	15.71	2.14%
业务招待费	1.70	0.52%	7.00	1.11%	7.26	1.52%	15.71	2.14%
运杂费	3.56	1.09%	1.82	0.29%	4.21	0.88%	62.52	8.52%
认证费用	-	-	-	-	-	-	27.27	3.72%
出口及港杂费用	-	-	-	-	-	-	124.22	16.93%
其他	17.46	5.36%	32.90	5.23%	26.83	5.63%	77.71	10.59%
合计	**325.47**	**100.00%**	**628.79**	**100.00%**	**476.77**	**100.00%**	**733.83**	**100.00%**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45.96 万元、317.02 万元、413.19 万元和 194.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1.78%、1.57%和 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人数总体较为稳定。职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等项目组成，2020 年度受到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销售人员绩效奖金较上年度同比减少，同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影响，共同导致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2021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存在显著增长，主要系受到上年社保减免政策及 2021 年 7 月起公司异地户籍员工社保缴费标准提高的共同影响，导致职工薪酬中的社保费用大幅上升；同时，随着公司整体业绩增长，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也相对增加。

2）业务拓展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拓展费金额分别为 3.86 万元、1.20 万元、71.34 万元和 45.07 万元。在全球疫情持续影响的情况下，各大国际相关行业展会相继取消，公司实地走访、开拓境外市场存在一定客观困难。基于前述情况，2021 年度公司先后与境外居间商签署了服务合同，其业务覆盖地区主要为美国和欧盟，由居间商在境外进行产品推介以及客户资源的拓展。2021 年度公司业务拓展费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向居间商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所致。

3）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对销售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1.50 万元、31.69 万元、40.20 万元和 32.09 万元。关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4）运杂费、认证费用、出口及港杂费用

报告期内，运杂费主要系发生的物流及快递费用等；认证费用主要系公司

境外销售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所需 UL 产品标准认证的测试费用；出口及港杂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境外销售出口过程中发生的订舱费、港口操作费、装箱费等。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运杂费、认证费用、出口及港杂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公司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和出口及港杂费用金额合并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杂费	**41.76**	**86.48**	**36.25**	**66.25**
出口及港杂费	**46.55**	**112.38**	**100.27**	**108.19**
主营业务收入	12,165.32	25,848.03	17,641.67	23,624.51
运杂费占比	**0.34%**	**0.33%**	**0.21%**	**0.28%**
出口及港杂费占比	**0.38%**	**0.43%**	**0.57%**	**0.46%**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21%、0.33%和 0.34%。运杂费主要包含从公司发往港口的整柜拖车费、散货送货费、内销物流费等，以及部分由于公司原因导致产品交期紧张而变更为航空运输的空运费，其中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运杂费中由公司承担的空运费金额相对较高，导致当期运杂费占比增加。

公司出口及港杂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0.57%、0.43%和 0.38%。出口及港杂费主要包含单证费、订舱费、代理申报费等固定基础费用及装箱费、操作费等浮动费用。报告期内出口及港杂费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相关费用与公司发往港口货物的次数及体积密切相关，与产品销售订单量和销售金额之间不存在直接比例关系。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洋王	30.92%	29.10%	30.58%	38.52%
久量股份	5.47%	4.80%	4.26%	4.40%
平均值	**18.20%**	16.95%	17.42%	21.46%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昂科技	2.63%	2.39%	2.68%	3.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低于海洋王、久量股份，主要系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业务战略存在一定差异。

海洋王主营业务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采用直销模式，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贴近客户设点，包括售前方案设计阶段，售中施工安装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截至 2021 年底，海洋王有销售人员 2,167 人，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久量股份的主要产品为 LED 移动照明和家具照明产品，以生产自有品牌为主，同时承接部分 ODM 订单生产，销售模式以经销商为主、贸易商为辅，并以电商平台销售作为补充，对自有品牌建设和产品推广需要一定的销售费用投入，截至 2021 年底，久量股份有销售人员 98 人。

东昂科技主要产品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采取 ODM 模式为客户生产产品，贴以客户品牌并向其销售，终端销售主要由客户完成，公司采用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与主要客户已保持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人员 11 人，由此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低于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8.06 万元、938.60 万元、1,268.27 万元和 591.55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和折旧与摊销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3.05	51.23%	555.06	43.77%	511.57	54.50%	586.53	50.21%
中介服务费	91.11	15.40%	286.05	22.55%	133.02	14.17%	210.28	18.00%
折旧及摊销费	83.15	14.06%	178.46	14.07%	119.75	12.76%	105.09	9.00%
股份支付	41.56	7.03%	83.12	6.55%	12.83	1.37%	55.60	4.76%
办公费	32.54	5.50%	43.81	3.45%	57.12	6.09%	67.81	5.81%
业务招待费	5.58	0.94%	25.62	2.02%	11.33	1.21%	17.66	1.5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利费	8.42	1.42%	19.27	1.52%	5.33	0.57%	4.44	0.38%
保险费	1.20	0.20%	21.53	1.70%	6.97	0.74%	14.62	1.25%
修理费	2.74	0.46%	14.49	1.14%	1.90	0.20%	9.64	0.83%
交通差旅费	4.57	0.77%	7.62	0.60%	17.59	1.87%	17.44	1.49%
劳保费	2.84	0.48%	7.25	0.57%	14.49	1.54%	3.86	0.33%
装修费	4.36	0.74%	3.46	0.27%	17.58	1.87%	35.06	3.00%
其他	10.44	1.76%	22.53	1.78%	29.13	3.10%	40.03	3.43%
合计	**591.55**	**100.00%**	**1,268.27**	**100.00%**	**938.60**	**100.00%**	**1,168.06**	**100.00%**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86.53 万元、511.57 万元、555.06 万元和 303.0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总体较为稳定。

2020 年度职工薪酬同比下降，主要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社保减免政策、管理人员人数减少影响；2021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社保费用相对上年度上升所致。

2）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10.28 万元、133.02 万元、286.05 万元和 91.11 万元。2019 年度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与股改相关的财务顾问费、法律顾问费和审计费等；2020 年度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审计费和诉讼代理费等；2021 年度除前述中介机构服务费外，新增人力资源管理、市场研究报告等相关咨询服务费用。

3）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对管理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5.60 万元、12.83 万元、83.12 万元和 41.56 万元。关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洋王	7.35%	6.82%	6.75%	8.87%
久量股份	5.13%	4.96%	4.07%	3.32%
平均值	**6.24%**	**5.89%**	**5.41%**	**6.10%**
东昂科技	**4.77%**	**4.82%**	**5.28%**	**4.8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海洋王，与久量股份较为接近。海洋王作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行业的上市公司，在全国设有 13 个专业化的行业子公司/行业事业部，下设 1,000 多个服务部，整体营业规模、资产规模和员工规模均相对较大，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对收入的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8.92	61.50%	709.39	59.39%	437.85	56.06%	528.22	61.81%
研发材料	48.27	8.51%	170.18	14.25%	113.33	14.51%	96.61	11.30%
折旧和摊销	33.85	5.97%	76.95	6.44%	83.78	10.73%	48.82	5.71%
知识产权费	7.90	1.39%	60.41	5.06%	31.12	3.98%	31.85	3.73%
检测费	33.75	5.95%	55.63	4.66%	39.17	5.01%	57.33	6.71%
股份支付	32.55	5.74%	46.24	3.87%	20.19	2.59%	51.77	6.06%
其他	62.09	10.94%	75.72	6.34%	55.66	7.13%	40.00	4.68%
合计	**567.33**	**100.00%**	**1,194.51**	**100.00%**	**781.10**	**100.00%**	**85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折旧和摊销、知识产权费和检测费等，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54.60 万元、781.10 万元、1,194.51 万元和 567.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4.39%、

4.54%和 4.58%。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28.22 万元、437.85 万元、709.39 万元和 348.9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6 人、38 人、45 人和 41 人，随着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以及持续推出新产品系列，研发人员数量总体增加。

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等项目组成。2020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同比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研发人员上半年多为居家办公，无法利用公司的设施设备有效开展研发项目，随着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国外客户相新产品开发需求也有所减少，而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考核与研发项目的实施和结果相关，因此该年度研发人员的绩效奖金相对减少。2021 年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有所缓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国外客户对于新产品开发的需求恢复正常，当年完成的研发项目增多，在研发人员数量扩充的同时，其绩效奖金亦相应增加，导致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显著。

2）研发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研发材料金额分别为 96.61 万元、113.33 万元、170.18 万元和 48.27 万元。研发材料系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消耗的芯片、电池、一次性耗材等，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设计、样品制备、优化和验证测试，现有产品缺陷改进，以及生产工艺、新技术探索和改进等环节。随着对新品的需求增多，同时为持续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对研发活动的支持力度，研发相关的材料投入金额逐年增长。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多功能泛光桶灯的研发	140.00	-	-	-	134.12	已结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多功能手持泛光灯的研发	140.00	-	-	-	132.03	已结束
3	照明设备无极旋控调光防抖光技术及其灯具的研发	130.00	-	-	-	118.64	已结束
4	照明设备侧面导光技术及其灯具的研发	120.00	-	-	-	95.57	已结束
5	照明设备轨道滑动充电技术及其灯具的研发	180.00	-	-	-	123.89	已结束
6	笔灯底座充电与干电池兼容技术及灯具的研发	150.00	-	-	-	125.42	已结束
7	照明设备电源快速连接技术及其灯具的研发	120.00	-	-	36.70	108.96	已结束
8	新型颈灯的研发	120.00	-	-	30.93	15.97	已结束
9	全向照明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20.00	-	-	75.38	-	已结束
10	双向拉伸悬挂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20.00	-	-	73.37	-	已结束
11	双面发光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20.00	-	-	86.58	-	已结束
12	杀菌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30.00	-	-	63.93	-	已结束
13	多功能悬挂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40.00	-	-	93.74	-	已结束
14	旋转折叠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20.00	-	-	93.60	-	已结束
15	夹持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20.00	-	-	85.92	-	已结束
16	口袋软管灯研发	130.00	-	-	87.51	-	已结束
17	红外感应自动调光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30.00	-	102.26	30.26	-	已结束
18	电池包防护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30.00	-	106.72	23.19	-	已结束
19	LED 灯驱动电路及防频闪智能灯具的研发	136.00	-	123.00	-	-	已结束
20	LED 灯具自适应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发	159.00	-	150.42	-	-	已结束
21	LED 灯具通用结构模组的研发	151.00	-	144.27	-	-	已结束
22	多功能 LED 透镜模组的研发	118.00	-	98.99	-	-	已结束
23	多色温集成化 LED 驱动电路的研发	109.00	-	128.35	-	-	已结束
24	LED 智能驱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	99.00	-	127.13	-	-	已结束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5	LED 灯具多功能扣件结构的研发	149.00	21.24	138.76	-	-	已结束
26	高热传输 LED 灯具模组的研发	165.00	65.51	74.61	-	-	已结束
27	灯具智能防丢装置的研发	200.00	181.28	-	-	-	进行中
28	灯体自动跟踪调机流明系统的研发	210.00	153.75	-	-	-	进行中
29	低温恒温电池包的研发	350.00	114.83	-	-	-	进行中
30	防滴漏热胶枪的研发	120.00	30.71	-	-	-	进行中
合计			**567.33**	**1,194.51**	**781.10**	**854.60**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洋王	6.41%	4.72%	5.07%	5.28%
久量股份	3.29%	3.68%	3.43%	3.20%
平均值	**4.85%**	**4.20%**	**4.25%**	**4.24%**
东昂科技	**4.58%**	**4.54%**	**4.39%**	**3.5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海洋王，高于久量股份，主要与所处细分行业相关，不存在重大差异。

海洋王主要产品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其中，防爆产品占比较高，专业性较强，下游应用场景包括港口、民航、煤炭、冶金、船舶、铁路应用等；久量股份的主要产品为 LED 移动照明和家居照明产品，应用场景以民用、商用等通用照明为主。

公司主要产品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应用于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复杂场景，产品专业性方面介于海洋王和久量股份之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3.60	26.70	-	-
减：利息收入	95.54	120.05	59.12	26.65
利息净支出	-81.93	-93.35	-59.12	-26.65
汇兑损失	78.00	919.72	782.04	385.67
减：汇兑收益	355.00	816.73	264.96	515.31
汇兑净损失	-277.00	102.99	517.09	-129.64
银行手续费	5.97	9.24	5.39	7.23
合计	**-352.96**	**18.88**	**463.35**	**-149.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其中，汇兑损益金额较大。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地区，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90%，产品定价及结算以美元为主，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8985、6.8976、6.4515 和 6.4810，公司汇兑损益变动情况与平均汇率基本匹配。

另外，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收入金额增加，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的金额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32.57	235.76	215.41	133.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95	0.83	23.19	2.91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0.24	-	0.07
合计	**165.52**	**236.83**	**238.60**	**136.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36.52 万元、238.60 万元、236.83 万元和 165.52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4.52%、3.39%和 5.87%，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281.48	20.29	40.59	5.61	-
华为云软件补贴	120.00	22.67	21.78	-	-
合计	**401.48**	**42.96**	**62.37**	**5.61**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奖补	256.72	23.25	58.66	119.69	55.12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金	10.00	10.00	-	-	-
中小微企业补贴	10.00	10.00	-	-	-
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补	7.50	7.50	-	-	-
“一企一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1.60	-	31.60	-	-
出口型企业信保扶持经费奖补	90.57	16.08	26.17	48.32	-
多接订单多生产补助	22.18	-	22.18	-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奖补	46.84	-	17.00	15.00	14.84
专利资助补贴	4.10	-	4.10	-	-
社保补贴	12.35	3.15	5.13	1.54	2.53
增产用电奖励	5.20	1.62	3.58	-	-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补	5.99	0.50	2.76	2.18	0.55
科技保险补贴	10.04	9.14	0.91	-	-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来厦就业补助	0.64	-	0.64	-	-
以工代训补贴	0.30	-	0.30	-	-
电梯安全员培训补贴	0.10	-	0.10	-	-
就业补贴	0.20	-	0.20	-	-
稳岗补贴	18.79	7.40	0.06	9.00	2.33
“专精特新”中小企	10.00	-	-	10.00	-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认定奖补资金					
本市户籍补贴奖补	0.65	-	-	-	0.65
成长型企业入库奖励	10.00	-	-	-	10.00
促进企业稳定增产增销奖补	17.64	-	-	-	17.64
房产税补贴	0.84	-	-	0.84	-
厦门市社保中心专项补贴	12.70	-	-	-	12.70
开拓市场补助奖补	5.00	-	-	2.00	3.00
科技保险补贴奖补	1.89	-	-	-	1.89
来厦务工人员单位补贴	2.12	-	-	0.16	1.96
劳务协作奖励	1.85	-	-	-	1.85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补贴奖补	8.50	-	-	-	8.50
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奖补	1.06	-	-	1.06	-
中信保资信调查费市级补贴	0.99	0.99	-	-	-
合计	**606.34**	**89.61**	**173.39**	**209.79**	**133.54**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102.69	226.44	252.03	91.25
远期外汇合约	-91.47	189.43	3.68	-49.32
合计	**11.23**	**415.86**	**255.71**	**41.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和远期外汇合约损益构成。远期外汇合约损益系公司为规避和防范外销收入相关的汇率波动风险所持有的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1.94 万元、255.71 万元、415.86 万元和 11.2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4.84%、5.96%和 0.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6.35	-	-	12.96
远期外汇合约	-101.72	39.29	31.32	-
合计	**-95.37**	**39.29**	**31.32**	**12.96**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12.96 万元、31.32 万元、39.29 万元和-95.37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和银行远期外汇合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06	-60.99	-0.02	9.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3	-10.99	9.52	-4.82
合计	**-78.88**	**-71.98**	**9.51**	**4.7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计提的损失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逐年增大，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订单量的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规模相应增加所致。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集中在 60 天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信用情况和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动。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0.73	-46.90	-21.62	-16.38
合计	**-90.73**	**-46.90**	**-21.62**	**-16.3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6.38 万元、-21.62 万元、-46.90 万元和-90.73 万元，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8	0.20	4.55	-2.38
在建工程处置损益	-	-	-	-8.28
合计	**-1.08**	**0.20**	**4.55**	**-10.6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10.66 万元、4.55 万元、0.20 万元和-1.08 万元。其中，2019 年在建工程处置损益主要系公司厂房扩建导致前期计划安装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终止施工，确认了资产处置损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市扶持资金	-	180.00	-	-
供应商赔款	-	-	160.00	33.00
其他	0.02	-	1.17	-
合计	**0.02**	**180.00**	**161.17**	**33.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3.00 万元、161.17 万元、180.00 万元和 0.02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供应商赔款和上市扶持资金，其中供应商赔款系与供应商因合同纠纷、诉讼收到的赔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3.05%、2.58%和 0.00%，总体占比较低。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1.00	-	1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63	2.68	0.61	8.24
其他	16.52	1.76	0.03	4.78
合计	**17.16**	**15.44**	**0.64**	**23.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3.03 万元、0.64 万元、15.44 万元和 17.16 万元，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9%、0.01%、0.22%和 0.61%，总体占比较低。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系缴纳的税款滞纳金。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4.79	941.29	767.25	1,129.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98	-21.62	-39.04	2.94
合计	**359.81**	**919.67**	**728.21**	**1,132.75**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132.75 万元、728.21 万元、919.67 万元和 359.81 万元。

（六）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预缴数以“-”号填列，下同）	357.79	306.99	-1.41	253.15
本期计提	394.79	941.29	767.25	1,129.82
本期缴纳	247.63	890.50	458.84	1,384.38
期末未交数	**504.95**	**357.79**	**306.99**	**-1.4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819.12	6,981.84	5,278.86	7,950.59
适用税率	15%	15%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2.87	1,047.28	791.83	1,192.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2	8.15	6.70	6.52
研发费加计扣除	-80.22	-167.72	-80.77	-85.92
股份支付的影响	13.05	31.96	10.44	19.56
所得税费用	**359.81**	**919.67**	**728.21**	**1,132.75**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缴数（待抵扣以“-”号填列，下同）	-0.87	-15.29	-15.26	-125.70
本期销项税	125.80	102.46	53.27	62.03
本期出口退税	1,486.79	3,147.09	2,460.03	3,658.26
本期进项税	967.62	2,111.70	1,188.01	1,833.56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647.66	1,123.44	1,325.32	1,776.30
已交税金	-	-	-	-
期末未缴数	-3.56	-0.87	-15.29	-15.26

（七）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有主要影响的损益科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393.31	100.00%	26,295.05	100.00%	17,785.56	100.00%	23,892.21	100.00%
营业成本	8,237.73	66.47%	16,762.63	63.75%	10,329.94	58.08%	13,259.19	55.50%
税金及附加	98.63	0.80%	178.00	0.68%	195.53	1.10%	254.05	1.06%
销售费用	325.47	2.63%	628.79	2.39%	476.77	2.68%	733.83	3.07%
管理费用	591.55	4.77%	1,268.27	4.82%	938.60	5.28%	1,168.06	4.89%
研发费用	567.33	4.58%	1,194.51	4.54%	781.10	4.39%	854.60	3.58%
财务费用	-352.96	-2.85%	18.88	0.07%	463.35	2.61%	-149.06	-0.62%
其他收益	165.52	1.34%	236.83	0.90%	238.60	1.34%	136.52	0.57%
投资收益	11.23	0.09%	415.86	1.58%	255.71	1.44%	41.94	0.18%
营业利润	**2,836.26**	**22.89%**	**6,817.28**	**25.93%**	**5,118.33**	**28.78%**	**7,940.62**	**33.24%**
利润总额	**2,819.12**	**22.75%**	**6,981.84**	**26.55%**	**5,278.86**	**29.68%**	**7,950.59**	**33.28%**
所得税费用	359.81	2.90%	919.67	3.50%	728.21	4.09%	1,132.75	4.74%
净利润	**2,459.31**	**19.84%**	**6,062.17**	**23.05%**	**4,550.65**	**25.59%**	**6,817.84**	**28.5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17.84 万元、4,550.65 万元、6,062.17 万元和 2,459.31 万元。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受到影响，导致当年业绩下滑，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同比降低。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业绩逐步恢复，2021 年度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8.54%、25.59%、23.05%和 19.84%，毛利率对公司销售净利率的影响较大，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91	734.13	591.80	16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31	6,062.17	4,550.65	6,817.8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0%	12.11%	13.00%	2.4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40	5,328.04	3,958.86	6,653.99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0%、13.00%、12.11%和 1.50%。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当年银行理财产品、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730.53	62.56%	19,290.11	63.96%	17,341.63	68.93%	16,085.11	80.22%
非流动资产	11,806.77	37.44%	10,870.19	36.04%	7,817.39	31.07%	3,965.71	19.78%
合计	**31,537.30**	**100.00%**	**30,160.30**	**100.00%**	**25,159.03**	**100.00%**	**20,050.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50.81 万元、25,159.03 万元、30,160.30 万元和 31,537.30 万元，随着公司的发展，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从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2%、68.93%、63.96%和 62.56%。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446.30	47.88%	11,729.54	60.81%	13,095.08	75.51%	8,245.37	5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9.81	7.40%	39.29	0.20%	31.32	0.18%	3,832.96	23.83%
应收账款	4,640.35	23.52%	3,309.28	17.16%	2,150.39	12.40%	2,150.12	13.37%
预付款项	292.57	1.48%	192.35	1.00%	63.69	0.37%	62.21	0.3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219.99	1.11%	299.51	1.55%	144.61	0.83%	353.38	2.20%
存货	3,658.77	18.54%	3,719.28	19.28%	1,822.89	10.51%	1,401.98	8.72%
其他流动资产	12.72	0.06%	0.87	0.00%	33.65	0.19%	39.09	0.24%
流动资产合计	**19,730.53**	**100.00%**	**19,290.11**	**100.00%**	**17,341.63**	**100.00%**	**16,085.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85.11 万元、17,341.63 万元、19,290.11 万元和 19,730.5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17%、98.60%、97.45%和 97.3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78	0.05%	2.96	0.03%	4.79	0.04%	3.46	0.04%
银行存款	8,414.79	89.08%	9,769.06	83.29%	7,152.66	54.62%	8,186.71	99.29%
其他货币资金	1,026.73	10.87%	1,957.52	16.69%	5,937.63	45.34%	55.20	0.67%
合计	**9,446.30**	**100.00%**	**11,729.54**	**100.00%**	**13,095.08**	**100.00%**	**8,245.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245.37 万元、13,095.08 万元、11,729.54 万元和 9,446.30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保持的正常、合理的流动性储备，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变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活动、现金股利、新增及偿还短期借款相关的筹资活动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汇交易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款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9.81	39.29	31.32	3,832.9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406.35	-	-	3,832.96
远期外汇合约组合	53.46	39.29	31.32	-
合计	**1,459.81**	**39.29**	**31.32**	**3,83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832.96 万元、31.32 万元、39.29 万元和 1,459.81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外汇合约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银行	性质	本金金额	期限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400.00	91 天	2022 年 8 月 12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820.00	113 天	2020 年 3 月 2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0	113 天	2020 年 3 月 2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0	开放式	-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0	91 天	2020 年 3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为规范投资理财业务，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应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保值增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理财和外汇交易，不得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首先对本公司拟投资的产品进行内容审核、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流程和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公司财务部设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台账，以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于每月月底将本月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汇总及盈利分析情况上报财务负责人，以监控理财产品的状况。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可回收性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无法收回的情况，风险较低。

远期外汇合约组合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较大，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为合理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按照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远期外汇合约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884.58	3,483.45	2,263.57	2,263.28
坏账准备	244.23	174.17	113.18	113.1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40.35**	**3,309.28**	**2,150.39**	**2,15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3.28 万元、2,263.57 万元、3,483.45 万元和 4,884.58 万元。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 FOB 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在获取货运提单后确认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收入确认受订单的交货期、船期安排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信用期集中在 60 天以内，主要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回款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特别是第四季度收入规模和账期等因素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393.31	26,295.05	17,785.56	23,892.21
应收账款余额	4,884.58	3,483.45	2,263.57	2,263.2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9.41%	13.25%	12.73%	9.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12.73%、13.25%和 39.41%。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全年收入规模下降，随着 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经营业绩和订单量逐渐恢复，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长。

2021 年公司自身的业务和生产规模扩大，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为显著，较上年同期增长 39.24%，受前期订单量和交货期安排等因素影响，2021 年 11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出厂量相对较高，其对应货物的船期大部分都集中于 2021 年末，由此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增长。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保持增长，特别是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显著，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4%，相关订单的交货期和船期的安排相对集中于 6 月，由此导致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884.58	100.00%	3,483.45	100.00%	2,263.54	100.00%	2,263.28	100.00%
1 至 2 年	-	-	-	-	0.03	0.00%	-	-
合计	**4,884.58**	**100.00%**	**3,483.45**	**100.00%**	**2,263.57**	**100.00%**	**2,263.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依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84.58	100.00%	244.23	5.00%	4,640.35
其中：应收客户款	4,884.58	100.00%	244.23	5.00%	4,640.35
合计	**4,884.58**	**100.00%**	**244.23**	**5.00%**	**4,640.35**
计提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83.45	100.00%	174.17	5.00%	3,309.28
其中：应收客户款	3,483.45	100.00%	174.17	5.00%	3,309.28
合计	**3,483.45**	**100.00%**	**174.17**	**5.00%**	**3,309.28**
计提依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63.57	100.00%	113.18	5.00%	2,150.39
其中：应收客户款	2,263.57	100.00%	113.18	5.00%	2,150.39
合计	**2,263.57**	**100.00%**	**113.18**	**5.00%**	**2,150.39**
计提依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63.28	100.00%	113.16	5.00%	2,150.12
其中：应收客户款	2,263.28	100.00%	113.16	5.00%	2,150.12
合计	**2,263.28**	**100.00%**	**113.16**	**5.00%**	**2,150.1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东昂科技	海洋王	久量股份
1年以内	5.00%	5.00%	4.74%
1-2年	10.00%	10.00%	29.71%
2-3年	30.00%	30.00%	63.18%
3年以上	100.00%	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00%	100.00%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包括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资质良好，均与公司存在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4）应收账款主要对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2年6月30日						
1	实耐宝	否	2,924.51	1年以内	59.87	146.23
2	伍尔特	否	854.06	1年以内	17.48	42.70
3	亮锐	否	242.55	1年以内	4.97	12.13
4	高壹工机及麦太保	否	221.20	1年以内	4.53	11.06
5	百耐	否	208.55	1年以内	4.27	10.43
合计			**4,450.87**		**91.12**	**222.54**
2021年12月31日						
1	实耐宝	否	1,104.63	1年以内	31.72	55.23
2	百耐	否	850.30	1年以内	24.41	42.51
3	伍尔特	否	554.38	1年以内	15.91	27.72
4	亮锐	否	428.95	1年以内	12.31	21.45
5	高壹工机及麦太保	否	253.21	1年以内	7.27	12.66
合计			**3,191.47**		**91.62**	**159.57**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实耐宝	否	1,267.56	1 年以内	56.00	63.38
2	伍尔特	否	244.11	1 年以内	10.78	12.21
3	亮锐	否	219.43	1 年以内	9.69	10.97
4	百耐	否	206.26	1 年以内	9.12	10.31
5	INTEX	否	124.78	1 年以内	5.51	6.24
合计			**2,062.13**		**91.10**	**103.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实耐宝	否	1,173.42	1 年以内	51.85	58.67
2	伍尔特	否	494.37	1 年以内	21.84	24.72
3	百耐	否	333.19	1 年以内	14.72	16.66
4	亮锐	否	125.62	1 年以内	5.55	6.28
5	欧司朗	否	72.48	1 年以内	3.20	3.62
合计			**2,199.08**		**97.16**	**109.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97.16%、91.10%、91.62%和 91.1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认证测试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会展费、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认证测试费	51.12	81.18	2.11	10.4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4.06	50.00	-	-
会展费	29.41	29.41	29.41	22.97
材料款	4.19	27.55	19.52	26.44
其他	23.80	4.20	12.66	2.39
合计	**292.57**	**192.35**	**63.69**	**6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2.21 万元、63.69 万元、192.35 万元和 292.57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28.6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2021 年末公司预付认证测试费增加 79.08 万元，2021 年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更新了相关照明灯具 UL 认证的产品标准，公司涉及 UL 标准认证的外销产品需按照新标准重新进行认证，因此预付较多认证测试款项；（2）新增预付中介机构相关上市服务费用 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23 万元，主要系预付中介机构相关上市服务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 2020 年预付北京泰莱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的境外会展费，因疫情影响相关境外展会预计延期至 2022 年下半年举办，经双方协商相关款项于实际参展后进行统一结算。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9.99	299.51	144.61	353.38
合计	**219.99**	**299.51**	**144.61**	**353.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3.38 万元、144.61 万元、299.51 万元和 219.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0.83%、1.55%和 1.11%。

（1）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209.35	268.93	104.12	237.77
往来款	17.10	17.10	23.82	106.82
保证金、押金	0.81	0.56	15.12	2.56
其他	21.97	33.33	10.97	25.17
账面余额	**249.23**	**319.92**	**154.03**	**372.32**
减：坏账准备	29.24	20.41	9.42	18.94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19.99**	**299.51**	**144.61**	**353.3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38 万元、144.61 万元、299.51 万元和 219.99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其中，应收出口退税余额波动主要受公司出口收入规模以及税务局办理退税的进度影响；往来款主要为应收厦门辉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合同款项，公司与厦门辉彤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原光伏电站项目签署了相关工程合同，后因公司原有厂房扩建，终止了该项目，双方于 2019 年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其向公司返还部分前期已支付的款项；保证金、押金主要为海关保证金；其他款项主要系公司为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1.57	92.91%	302.26	94.48%	127.65	82.87%	365.76	98.24%
1-2 年	-	-	-	-	24.38	15.83%	6.56	1.76%
2-3 年	-	-	17.66	5.52%	2.00	1.30%	-	-
3 至 4 年	17.66	7.09%	-	-	-	-	-	
账面余额	**249.23**	**100.00%**	**319.92**	**100.00%**	**154.03**	**100.00%**	**372.32**	**100.00%**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31.57	92.91%	11.58	5.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3-4 年	17.66	7.09%	17.66	100.00%
	小计	**249.23**	**100.00%**	**29.24**	**11.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2.26	94.48%	15.11	5.00%
	1-2 年	-	-	-	-
	2-3 年	17.66	5.52%	5.30	30.00%
	小计	**319.92**	**100.00%**	**20.41**	**6.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65	82.87%	6.38	5.00%
	1-2 年	24.38	15.83%	2.44	10.00%
	2-3 年	2.00	1.30%	0.60	30.00%
	小计	**154.03**	**100.00%**	**9.42**	**6.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5.76	98.24%	18.29	5.00%
	1-2 年	6.56	1.76%	0.66	10.00%
	2-3 年	-	-	-	-
	小计	**372.32**	**100.00%**	**18.94**	**5.09%**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 龄	东昂科技	海洋王	久量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未披露
1-2 年	10.00%	10.00%	未披露
2-3 年	30.00%	30.00%	未披露
3 年以上	100.00%	3-4 年 50.0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00%	未披露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209.35	1 年以内	84.00%	10.47
	代扣代缴社保及	其他	21.97	1 年以内	8.82%	1.10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积金					
	厦门辉彤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0	3 年以上	6.86%	17.10
	王灿苹	保证金、押金	0.56	3 年以上	0.22%	0.56
	李伟红	往来款	0.25	1 年以内	0.10%	0.01
	小计		**249.23**		**100.00%**	**29.2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268.93	1 年以内	84.06%	13.45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其他	33.08	1 年以内	10.34%	1.65
	厦门辉彤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0	2 至 3 年	5.35%	5.13
	王灿苹	保证金、押金	0.56	2 至 3 年	0.18%	0.17
	李伟红	往来款	0.25	1 年以内	0.08%	0.01
	小计		**319.92**		**100.00%**	**20.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04.12	1 年以内	67.60%	5.21
	厦门辉彤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82	1 至 2 年	15.47%	2.38
	海关保证金	保证金、押金	12.56	1 年以内	8.15%	0.63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其他	10.82	1 年以内	7.02%	0.54
	厦门劲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	2 至 3 年	0.65%	0.30
	小计		**152.32**		**98.89%**	**9.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237.77	1 年以内	63.86%	11.89
	厦门辉彤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82	1 年以内	19.83%	3.69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00	1 年以内	8.86%	1.65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其他	8.00	1 年以内	2.15%	0.40
	厦门劲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	1 至 2 年	0.27%	0.10
	小计		**353.59**		**94.97%**	**17.73**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54.21	49.10%	2,113.16	55.99%	693.30	37.37%	690.83	48.58%
库存商品	487.27	12.90%	845.61	22.40%	234.43	12.64%	290.57	20.43%
发出商品	624.91	16.55%	253.95	6.73%	641.61	34.58%	304.49	21.41%
在产品	809.97	21.45%	561.52	14.88%	285.99	15.41%	136.23	9.58%
存货账面余额	**3,776.36**	**100.00%**	**3,774.24**	**100.00%**	**1,855.33**	**100.00%**	**1,422.1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17.59		54.96		32.44		20.15
存货账面价值		**3,658.77**		**3,719.28**		**1,822.89**		**1,40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98 万元、1,822.89 万元、3,719.28 万元和 3,658.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10.51%、19.28%和 18.54%。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产品，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构成。

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芯片、PCB 板等）、电源类（电池、适配器等）、五金类（磁铁、铝件）、塑胶类（塑胶壳体）和包材类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90.83 万元、693.30 万元、2,113.16 万元和 1,854.21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1）为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以及加快对客户的响应速度，缩短交货周期，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预测，对原材料进行了经营性备货，导致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2）2021 年芯片、PCB 板、磁铁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库存商品系已生产完工并入库，尚未向客户发出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90.57 万元、234.43 万元、845.61 万元和 487.27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起提前开始生产交货期和船期排在 2022 年的订单，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发货，但尚未取得提单的产品，在 FOB 模式下，发行人外销产品在获取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04.49 万元、641.61 万元、253.95 万元和 624.91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底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海运紧张，货物在港口积压，订舱周期延长导致正在办理报关手续和取得提单的货物订单较多。

在产品系处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36.23 万元、285.99 万元、561.52 万元和 809.97 万元。2020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期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主要系随着各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出台，部分 2020 年上半年积压的需求量在下半年开始逐步得以释放，同时公司自身亦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减少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随着下半年订单量的提升，公司加强生产以保障产品供应，期末在产品同比增加；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订单量和业务规模实现进一步增长，同时受到在手订单期后交货期的时间分布差异影响，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持续上升。

（2）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403.09	282.45	158.67	10.01	**1,854.21**
	库存商品	471.87	15.41	-	-	**487.27**
	发出商品	566.63	58.27	-	-	**624.91**
	在产品	780.93	22.14	6.59	0.31	**809.97**
	合计	**3,222.52**	**378.27**	**165.26**	**10.32**	**3,776.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774.57	297.88	31.07	9.64	**2,113.16**
	库存商品	845.60	0.01	-	-	**845.61**
	发出商品	253.95	-	-	-	**253.95**
	在产品	529.47	26.05	5.97	0.03	**561.52**
	合计	**3,403.59**	**323.94**	**37.04**	**9.66**	**3,774.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14.12	37.70	25.78	15.71	**693.30**
	库存商品	234.25	0.03	0.15	0.01	**234.43**
	发出商品	641.61	-	-	-	**641.61**

时间	存货类别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在产品	265.96	19.90	0.12	-	**285.99**
	合计	**1,755.94**	**57.63**	**26.05**	**15.71**	**1,855.33**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19.60	40.13	30.20	0.90	**690.83**
	库存商品	290.27	-	0.29	-	**290.57**
	发出商品	304.49	-	-	-	**304.49**
	在产品	136.23	0.00	0.00	-	**136.23**
	合计	**1,350.60**	**40.13**	**30.49**	**0.90**	**1,422.12**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相关产品完成生产后根据交货期即安排发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不存在大量积压滞销的情况。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3,776.36	3,774.24	1,855.33	1,422.12
存货跌价准备	117.59	54.96	32.44	20.15
存货账面价值	**3,658.77**	**3,719.28**	**1,822.89**	**1,401.98**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对于主要原材料，需经过加工生产工序，由于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并存在一定的销售毛利率，因此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原材料的成本。同时，公司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和产品的生产、供货周期，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15 万元、32.44 万元、54.96 万元和 117.5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小，分别为 1.42%、1.75%、1.46%和 3.11%。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关产品完成生产后根据

交货期即安排发货，不存在产品大量积压或滞销等问题。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国际知名企业，资信状况及双方履约情况良好，公司因订单违约而造成存货积压或报废的风险较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识别存货的减值迹象，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9.09 万元、33.65 万元、0.87 万元和 12.7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及购买的商业保险等。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117.12	26.40%	3,276.15	30.14%	3,392.26	43.39%	3,686.54	92.96%
在建工程	-	-	-	-	2.59	0.03%	-	-
使用权资产	21.17	0.18%	24.26	0.22%	-	-	-	-
无形资产	1,269.43	10.75%	243.03	2.24%	184.96	2.37%	186.95	4.71%
长期待摊费用	64.87	0.55%	65.87	0.61%	47.14	0.60%	50.00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5	0.99%	87.46	0.80%	64.64	0.83%	22.84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7.65	61.13%	7,173.42	65.99%	4,125.81	52.78%	19.38	0.49%
合计	**11,806.77**	**100.00%**	**10,870.19**	**100.00%**	**7,817.39**	**100.00%**	**3,965.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965.71 万元、7,817.39 万元、10,870.19 万元和 11,806.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8%、31.07%、36.04%和 37.44%，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3,219.99	3,219.99	3,218.20	3,218.20
机械设备	2,478.51	2,405.53	2,089.87	2,060.84
运输设备	584.21	584.21	584.21	442.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2.33	181.50	164.64	137.19
合计	**6,465.04**	**6,391.22**	**6,056.92**	**5,858.4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413.70	1,331.17	1,165.74	1,000.74
机械设备	1,333.33	1,208.88	978.65	699.22
运输设备	467.35	449.31	404.00	379.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54	125.70	116.27	92.54
合计	**3,347.92**	**3,115.07**	**2,664.66**	**2,171.95**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06.29	1,888.82	2,052.46	2,217.46
机械设备	1,145.18	1,196.64	1,111.22	1,361.62
运输设备	116.85	134.89	180.21	62.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79	55.80	48.38	44.65
合计	**3,117.12**	**3,276.15**	**3,392.26**	**3,68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6.54 万元、3,392.26 万元、3,276.15 万元和 3,117.12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等构成。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或升级改造了多条产线，新增购置相关机械设

备，导致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原值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2）机械设备变动与产能匹配分析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机械设备原值（万元）	2,478.51	2,405.53	2,089.87	2,060.84
产能（万个）	211.68	361.05	352.84	265.32

2020 年末公司机械设备原值增幅低于产能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第四季度新增投入 4 条组装产线，而 2020 年计算了全年的新增产能；2021 年末公司机械设备原值增幅相对高于产能增幅，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新增购置的机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光学检测仪、打印机等，相关设备对公司产能无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设备原值和产能总体变动趋势匹配，其变动情况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年

项目	东昂科技	海洋王	久量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30	20	30
机械设备	3-10	5-8	3-10
运输设备	4-5	4-10	3-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8	5-1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4）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2.59	-
合计	**-**	**-**	**2.59**	**-**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5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系外购螺丝机安装工程，于 2021 年 1 月经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五楼厂房扩建	500.00	35.24	458.14	493.38	-	98.68	100.00	自筹

上述在建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经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30.46	30.46	-	-
合计	**30.46**	**30.46**	**-**	**-**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29	6.19	-	-
合计	**9.29**	**6.19**	**-**	**-**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1.17	24.26	-	-
合计	**21.17**	**24.26**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经营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上述使用权资产系公司租入的用于员工住宿的公寓。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15.80	165.20	165.20	165.20
软件及其他	266.93	259.41	140.46	107.89
合计	**1,482.73**	**424.61**	**305.66**	**273.0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9.28	25.70	22.03	18.36
软件及其他	184.02	155.88	98.66	67.78
合计	**213.30**	**181.58**	**120.69**	**86.1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86.51	139.50	143.17	146.84
软件及其他	82.91	103.53	41.79	40.10
合计	**1,269.43**	**243.03**	**184.96**	**186.9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的计算机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95 万元、184.96 万元、243.03 万元和 1,269.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1%、2.37%、2.24%和 10.75%。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026.40 万元，主要系新增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 19,961.0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宗地编号为 J2022G01-G），计划用作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研发费	25.00	30.00	40.00	50.00
厂区绿化工程	6.64	8.37	-	-
零星工程	33.22	27.49	7.14	-
合计	**64.87**	**65.87**	**47.14**	**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47.14 万元、65.87 万元和 64.87 万元，包括合作研发费、厂区绿化工程和零星工程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作研发费系与福建工程学院的产学研战略合作项目产生。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43.58	50.03	41.38	-
坏账准备	41.02	29.19	18.39	19.82
存货跌价准备	17.64	8.24	4.87	3.02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4.31	-	-	-
合计	**116.55**	**87.46**	**64.64**	**22.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2.84 万元、64.64 万元、87.46 万元和 116.55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	5,067.99	5,048.63	2,007.86	-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149.15	2,110.44	2,031.96	-
预付设备款等	0.51	14.35	85.98	19.38
合计	**7,217.65**	**7,173.42**	**4,125.81**	**19.38**

注：2022 年 6 月末定期存款余额中 2,000 万元处于质押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38 万元、4,125.81 万元、7,173.42 万元和 7,217.6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新增银行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导致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9.15	7.86	10.13
存货周转率（次）	4.36	5.96	6.30	8.63

注：上述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经过年化处理，下同。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3 次、7.86 次、9.15 次和 5.92 次，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下降；同时，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集中在 60 天以内，随着 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业绩逐渐恢复，产品发货在年末增加较多，在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同比降低，导致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21 年，随着疫情的缓解，及公司采取加大新品推出力度等积极的应对策略，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增长明显，其中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占全年收入占比较 2020 年下降，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导致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 2022 年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显著，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4%，由此导致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此外，公司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总体而言各年度下半年的收入会高于上半年，导致年化后的收入规模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不匹配。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客户信用期相匹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3 次、6.30 次、5.96 次和 4.36 次，存货周转速度总体较快。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疫情导致海运紧张，货物在港口积压，订舱周期延长导致正在办理报关手续和取得提单的货物增加较多，年末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降低。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但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1）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受公司经营性备货和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上升影响显著增加；2）随着 2021 年订单量和业务规模同比增长，为应对未来的产品交付需求，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持续上升；3）公司 2021 年 12 月起生产的交货期和船期排在 2022 年的订单余额增加，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上述因素共同使得公司 2021 年存货余额增加较多，周转率下降。

2022 年 1-6 月，由于受到在手订单期后交货期的时间分布差异影响，2022 年 6 月末交货时间在期后 3 个月内的订单相比 2021 年末更为集中，公司在产品余额大幅上升，同时，原材料余额仍然较大，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与业务规模、经营策略及外部客观因素相关，变动情况合理。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海洋王	1.72	2.75	3.17	3.65
	久量股份	1.81	2.15	2.61	3.67
	平均值	**1.77**	**2.45**	**2.89**	**3.66**
	东昂科技	**5.92**	**9.15**	**7.86**	**10.13**
存货周转率（次）	海洋王	2.82	2.83	2.78	2.83
	久量股份	2.55	2.46	2.60	3.18
	平均值	**2.68**	**2.65**	**2.69**	**3.01**
	东昂科技	**4.36**	**5.96**	**6.30**	**8.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公司下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资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能严格执行双方的付款账期约定，应收款项回收及时。

存货周转率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在接单后才开始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根据交货期即安排发货，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83.09	18.51%	2,237.96	27.63%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18	2.24%	-	-	-	-	-	-
应付票据	1,489.32	21.49%	2,062.33	25.46%	-	-	-	-
应付账款	2,403.99	34.69%	2,316.17	28.60%	2,263.40	66.99%	2,194.20	75.9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	-	-	-	98.95	3.42%
合同负债	179.14	2.58%	118.40	1.46%	30.08	0.89%	-	-
应付职工薪酬	485.95	7.01%	560.51	6.92%	463.91	13.73%	516.27	17.86%
应交税费	587.78	8.48%	415.72	5.13%	337.57	9.99%	64.57	2.23%
其他应付款	36.06	0.52%	30.32	0.37%	3.22	0.10%	14.88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	0.09%	6.02	0.0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26.68**	**95.62%**	**7,747.42**	**95.65%**	**3,098.18**	**91.70%**	**2,888.87**	**99.93%**
租赁负债	13.26	0.19%	12.94	0.16%	-	-	-	-
递延收益	290.54	4.19%	333.50	4.12%	275.87	8.1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89	0.07%	4.70	0.14%	1.94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80**	**4.38%**	**352.34**	**4.35%**	**280.56**	**8.30%**	**1.94**	**0.07%**
负债合计	**6,930.48**	**100.00%**	**8,099.76**	**100.00%**	**3,378.74**	**100.00%**	**2,890.81**	**100.00%**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88.87 万元、3,098.18 万元、7,747.42 万元和 6,626.6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1,020.11	-	-
保证借款	1,275.17	1,211.38	-	-
应付利息	7.92	6.47	-	-
合计	**1,283.09**	**2,237.96**	**-**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37.96 万元和 1,283.09 万元，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备注
质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160.00 美元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1.15963%	公司以在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 2,000.0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190.00 美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1.24200%	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100 万元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向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庄俊辉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保证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18	-	-	-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组合	155.18	-	-	-
合计	**155.18**	-	-	-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9.32	2,062.33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489.32**	**2,062.33**	-	-

2021 年起，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结算货款。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62.33 万元、1,489.3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2,297.33	2,162.88	2,171.24	1,886.09
工程及设备款	8.07	24.50	34.20	255.85
其他	98.59	128.79	57.97	52.27
合计	**2,403.99**	**2,316.17**	**2,263.40**	**2,19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4.20 万元、2,263.40 万元、2,316.17 万元和 2,403.99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工程及设备款等构成。

2019 年 11 月，公司新开设注塑车间与模具车间，购入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使得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相对较高。

2020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1）2019 年末新开设的注塑车间与模具车间于 2020 年开始生产，相关生产环节涉及的原材料投入增加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2）2020 年下半年起市场逐渐回暖，第四季度销售额增加，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相应增加，导致 2020 年末公司应付材料款同比上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5、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	-	98.95
合同负债	179.14	118.40	30.08	-
合计	**179.14**	**118.40**	**30.08**	**98.95**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98.95 万元、30.08 万元、

118.40 万元和 179.14 万元。

公司对于部分客户采取预先收取一定比例货款的信用政策，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商品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的预收款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进行列报。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下降，期末采用预收货款信用政策的客户订单量及其预收货款的金额减少。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 88.32 万元，主要系（1）Union Euro Trading GmbH 的结算方式为“预付 30%款项+见提单付 70%款项”，2021 年末公司承接的 Union Euro Trading GmbH 部分订单尚未完工发货，但已预收了 30%款项，对应 39.95 万元货款；（2）公司与 Adolf Würth GmbH & Co.KG 之间存在质保金及仓储费约定，客户通常是按照各批次货物未扣除质保金及仓储费前的金额进行回款，对应的未扣除款项将用于抵减后期商品结算款，由此在 2021 年末形成了 34.12 万元的预收款。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增加 60.74 万元，较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增加 149.06 万元，主要系：（1）百耐的结算方式为“见提单付全款”，2022 年上半年客户在根据收到公司提供的部分提单草稿时即安排了付款，但受船期影响，提单正本显示的装船日期在 2022 年 7 月，公司相应也确认收入在 2022 年 7 月，导致在 2022 年 6 月末形成了 106.13 万元的预收款；（2）Union Euro Trading GmbH 下达的订单中，对应的部分已完工出库产品由于船期延期，导致未完成装船手续，公司在 2022 年 6 月末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由此产生了 30.5 万元的预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85.95	560.51	463.91	516.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485.95**	**560.51**	**463.91**	**51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16.27 万元、463.91 万元、560.51 万元和 485.95 万元。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67 人、277 人、330 人和 381 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下滑，2020 年末短期薪酬余额中已计提未发放的奖金较 2019 年相对减少。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04.95	357.79	306.9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9	21.26	7.03	27.06
教育费附加	16.09	9.11	3.01	11.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3	6.07	2.01	7.73
房产税	14.62	14.62	14.62	12.55
其他	6.00	6.86	3.90	5.63
合计	**587.78**	**415.72**	**337.57**	**6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4.57 万元、337.57 万元、415.72 万元和 587.78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由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构成。

应交税费各期末余额变化与公司业务规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公司实际缴纳税款的进度有关。2020 年度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对较小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6.06	30.32	3.22	14.88
合计	**36.06**	**30.32**	**3.22**	**1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88 万元、3.22 万元、30.32 万元和 36.06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待退回的政府补助、应付员工报销款等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7	6.02	-	-
合计	**6.17**	**6.02**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计入该科目进行列报。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3.26	12.94	-	-
递延收益	290.54	333.50	275.87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9	4.70	1.94
合计	**303.80**	**352.34**	**280.56**	**1.94**

租赁负债系应付租赁员工宿舍的租金。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经营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系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214.99	235.28	275.87	-
华为云软件补贴	75.56	98.22	-	-
合计	**290.54**	**333.50**	**275.87**	**-**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8	2.49	5.60	5.57
速动比率（倍）	2.43	2.01	5.01	5.08
资产负债率（%）	21.98	26.86	13.43	14.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9.68	7,604.59	5,840.26	8,356.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23	262.4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57、5.60、2.49和2.98，速动比率分别为5.08、5.01、2.01和2.4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

能力较强。

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为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新增 350 万美元短期借款；（2）2021 年起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结算货款，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公司付款周期相对变长；同时为防范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于 2021 年末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经营性备货，共同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115.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42%、13.43%、26.86%和 21.9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周转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上述新增短期借款以及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部分供应商结算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356.54 万元、5,840.26 万元、7,604.59 万元和 3,119.68 万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下滑，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减少。

2、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海洋王	3.88	3.84	4.35	5.45
	久量股份	2.52	2.55	3.05	2.49
	平均值	**3.20**	**3.20**	**3.70**	**3.97**
	东昂科技	**2.98**	**2.49**	**5.60**	**5.57**
速动比率（倍）	海洋王	3.43	3.42	3.78	4.99
	久量股份	1.80	1.70	2.26	1.88
	平均值	**2.61**	**2.56**	**3.02**	**3.43**
	东昂科技	**2.43**	**2.01**	**5.01**	**5.08**
资产负债率（%）	海洋王	15.87	17.19	16.50	14.51
	久量股份	21.59	23.62	22.35	28.15
	平均值	**18.73**	**20.40**	**19.42**	**21.33**
	东昂科技	**21.98**	**26.86**	**13.43**	**14.42**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为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五）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000.00	15,000.00	11,0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	802.03	715.07	501.98	432.35
盈余公积	1,634.19	1,634.19	1,027.98	572.91
未分配利润	7,170.59	4,711.28	9,250.33	5,15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606.82	22,060.54	21,780.29	17,16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606.82**	**22,060.54**	**21,780.29**	**17,160.00**

1、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5,000 万股，股权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34.57	334.57	334.57	334.57
其他资本公积	467.47	380.50	167.41	97.78
合计	**802.03**	**715.07**	**501.98**	**432.35**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同比上期末分别

增加 69.63 万元、213.08 万元和 86.97 万元，均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并按锁定期分期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4.19	1,634.19	1,027.98	572.91
合计	**1,634.19**	**1,634.19**	**1,027.98**	**572.91**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711.28	9,250.33	5,154.74	1,125.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9.31	6,062.17	4,550.65	6,81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6.22	455.07	681.7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4,000.0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995.00	-	-
股改折股	-		-	2,107.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70.59**	**4,711.28**	**9,250.33**	**5,15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股改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等影响所致。其中，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系当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00.00 万元及发放现金股利 5,995.00 万元。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995.00 万元（含税），该次股利已于 2021 年 9 月分配完毕。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00 万元，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00 万股增至 15,000 万股，股份结构保持不变。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安排。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1.35	27,510.60	19,793.41	26,29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3.04	23,204.30	14,061.88	18,69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31**	**4,306.30**	**5,731.54**	**7,59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38	9,292.72	26,771.63	10,36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9.63	7,121.86	33,173.68	15,9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25**	**2,170.86**	**-6,402.05**	**-5,62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96.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07	8,035.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07**	**-3,839.5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57**	**-23.00**	**-362.21**	**3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45**	**2,614.58**	**-1,032.73**	**2,004.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3.16	25,185.97	17,614.81	24,22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71	1,858.85	1,423.50	1,90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8	465.78	755.11	16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1.35**	**27,510.60**	**19,793.41**	**26,29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7.27	17,158.83	9,743.27	13,47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4.34	4,071.36	2,825.40	2,81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0	1,043.55	841.99	1,62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2	930.56	651.21	78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3.04**	**23,204.30**	**14,061.88**	**18,69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31**	**4,306.30**	**5,731.54**	**7,598.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98.25 万元、5,731.54 万元、4,306.30 万元和 2,338.31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降低 33.25%。其中，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25.5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6,607.43 万元，下降 27.28%；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727.37 万元，下降 27.67%，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21 年，在净利润同比增加 33.22%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经营性备货导致的采购金额增加。其中，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84%，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7,571.17 万元，上升 42.98%；因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同时公司对部分主要原材料进行了经营性备货，导致 2021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7,415.55 万元，同比增长 76.11%，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比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31	4,306.30	5,731.54	7,598.2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31	4,306.30	5,731.54	7,598.25
净利润	2,459.31	6,062.17	4,550.65	6,81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95**	**0.71**	**1.26**	**1.11**

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匹配情况的主要因素包括减值准备、折旧摊销、股份支付等非现金损益、客户与供应商的收付款周期以及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情况等。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匹配。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略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发生汇兑净损失 517.09 万元，使得净利润下降，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使得对资金的占用减少。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为 0.71，较 2020 年同比减少，影响较大的是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增加及应收账款的增长。一方面，2021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对部分主要原材料进行了经营性备货，导致存货中原材料的余额大幅增加；同时因生产计划、订单量和交货期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余额均较上年增加明显；另一方面，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其中，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为显著，较上年同期增长 39.24%，公司主要客户账期集中在 60 天以内，由此导致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为 0.95。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收入同比增长，特别是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显著，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4%，其中相关订单的交货期和船期的安排相对集中于 6 月，导致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对资金的占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459.31	6,062.17	4,550.65	6,817.8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73	46.90	21.62	16.38
信用减值损失	78.88	71.98	-9.51	-4.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39.02	511.64	514.81	380.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0	6.19	-	-
无形资产摊销	31.72	60.89	34.55	2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1	17.32	12.0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	-0.20	-4.55	10.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3	2.68	0.61	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7	-39.29	-31.32	-12.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96	49.70	362.21	-35.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3	-415.86	-255.71	-4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9	-22.82	-41.80	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	1.20	2.75	1.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3	-1,943.29	-442.54	21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7.17	-1,437.39	221.96	247.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10	2,454.94	758.30	-156.99
其他（注）	1,165.03	-1,120.47	37.45	1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31**	**4,306.30**	**5,731.54**	**7,598.25**

注：其他系报告期各期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及确认的股份支付，由于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因此作为净利润调整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8.26	8,886.00	26,450.00	10,3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2	406.41	260.81	4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1	5.62	0.0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5.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38**	**9,292.72**	**26,771.63**	**10,36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5.13	471.05	606.27	1,79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	6,650.81	32,502.41	14,14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50	-	65.00	5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9.63**	**7,121.86**	**33,173.68**	**15,9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25**	**2,170.86**	**-6,402.05**	**-5,629.5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9.54 万元、-6,402.05 万元、2,170.86 万元和-2,681.25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产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收回外汇交易保证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系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的支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外汇交易保证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196.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96.2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33	1,964.7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	6,014.0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6	57.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07**	**8,035.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07**	**-3,839.58**	**-**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

3,839.58 万元和-1,102.07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八）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1、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除扩建厂房、购置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无其他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4、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事项。

（九）流动性重大变化或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57、5.60、2.49 和 2.98；速动比率分别为 5.08、5.01、2.01 和 2.43。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

性风险的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优质客户，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提升回款的及时性。

3、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需要较多的支出用于扩大产能、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公司拟上市进行股权融资，以缓解流动性压力。

（十）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品类。公司始终注重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并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制造水平；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来持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革新，与下游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借助生产管理优势、产品种类优势、关键零部件自制的一体化生产优势、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优势，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92.21 万元、17,785.56 万元、26,295.05 万元和 12,393.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17.84 万元、4,550.65 万元、6,062.17 万元和 2,459.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98.25 万元、5,731.54 万元、4,306.30 万元和 2,338.3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可能发生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提示。

3、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管理层判断，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重要的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重大诉讼及担保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包括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限及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及由其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成的“技术创新基金银团”申请人民币 1.5-2 亿元的综合授信顺利实施，公司拟将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南侧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727 号）及未来该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在建设完毕、验收通过且获得产权证书后一并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庄俊辉先生及其配偶将为本次授信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相关协议尚在签署中，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022 年，受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欧洲、北美等地区通货膨胀加剧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作为非刚需消费品且具有一定“工具”属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产品的更新频率有所放缓，预计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2022 年下半年以来美元汇率的上涨，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加汇兑收益，改善公司盈利状况；另一方面，公司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购买的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出现亏损，导致预计全年净利润同比下降。鉴于公司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等并未出现不利变化，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等相对稳定，远期外汇合约的亏损系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持平。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3,460～23,820	26,295.05	-10.78%～-9.41%
净利润	5,290～5,470	6,062.17	-12.74%～-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0～5,460	5,328.04	-0.90%～2.48%

注：上表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2022 年业绩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其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件
1	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480.91	25,480.91	集发展备案[2022]966 号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45.08	8,345.0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 2）	4,669.40	4,669.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8,495.39**	**38,495.39**	-	-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将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项目环评批复后，再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注 2：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备案有关事宜的复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主要将投向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为应对市场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创新技术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拟对公司现有的产品进行扩产，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移动照

明工具。该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核心产品，丰富产品线，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重要保障。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和技术优势，建设高效的研发中心体系，提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施水平，跟踪并探索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前沿技术，综合提升企业基础研发能力。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持和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通过对关键技术进行创新和攻关，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含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以满足客户多样的需求，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及其应用领域的竞争力，促进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对公司营销网络进行优化，通过新建海外营销网点、扩充营销团队，拓宽产品的推广范围，增强营销与服务的质量，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渠道竞争力。该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速度，巩固和增加公司市场份额，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撑，可以从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使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经营战略，支持公司进行技术及产品的创新。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要素下综合确定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

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480.91 万元，拟新建厂房、仓库并购置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设备及软件等相关配套设施。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同时着力引进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以缓解公司目前的产能状况，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

2、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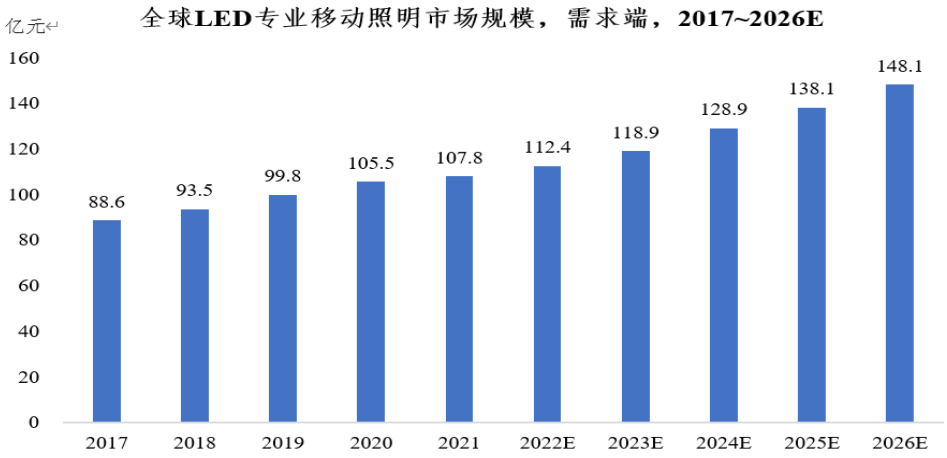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通过扩建生产基地，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信息化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的产能和生产规模；升级迭代现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不断增加以及创新技术需求不断提高的需求，将有效提高公司现有产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项目可行性

（1）行业规模稳定增长为本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终端市场较为集中，欧洲、北美市场占比较大。2017 年，从需求端来看，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为 88.6 亿元，2021 年达到 10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0%。随着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和丰富，行业向具有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人因照明的趋势发展，产业政策的支持、技术进步及完善的产业链、市场需求升级等因素都促使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稳步增长。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生产国，在专业移动照明方面，也集中了全球最大的产能，需求端行业规模稳定增长为本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资料来源：沙利文

（2）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已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上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取得了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

前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生产规模、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一旦取得其合格供应商资格，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公司通过与前述行业知名客户深度合作，建立了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目前公司由于生产规模有限，需通过本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在保持与现有客户稳定友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客户，为未来规模扩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可靠保障。

（3）多年的技术和人才沉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多角度照明技术”、“数字智能感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此外，公司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具备多年的行业相关经验，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团队，有能力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4）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支持

公司积极践行“中国制造 2025”，持续贯彻和执行精益化操作，主要体现在生产管理的信息化与数字化、生产过程的柔性化，可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提出的高要求。为实现生产过程信息化与数字化，公司引入金蝶 ERP 系统、帆软数据决策平台投入日常运营管理，将信息化融入生产过程，可实现从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库存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全过程的进度控制和管理。针对产品规格型号多的特点，公司始终保持对生产线科学合理的改进，利用柔性化生产配置不同的流水线，提升效率的同时满足了小批量、多订单的出货模式。公司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5,480.9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858.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22.75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3,858.16**	**93.63%**
1	工程费用	21,231.10	83.32%
1.1	建筑工程费	16,984.83	66.66%
1.2	设备购置费	4,044.07	15.87%
1.3	安装费	202.20	0.79%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65.50	6.14%
3	预备费	1,061.56	4.1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622.75**	**6.37%**
三	**项目总投资**	**25,480.91**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规划设计、基建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设备安装及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等，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								
2	工程基础建设								
3	工程装修								
4	设备购置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6	员工招聘及培训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集发展备案[2022]966 号），项目备案代码为 2206-350211-06-05-607370。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1）废气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注塑废气和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焊接废气和注塑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主要处理方式为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磨床自带集尘器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2）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废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等，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注塑件不合格品由公司自行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锡渣、金属屑、废弃包装物、除尘器粉尘等经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噪声及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贴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引进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低噪声的设备，加装避震基础和隔音设施，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经过消声降噪、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得到一定衰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的环评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将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项目环评批复后，再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8、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南侧，项目建设用地为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345.08 万元，拟建设研发中心，通过扩大研发场地，购置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开展研发课题，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

2、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跟踪并探索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前沿技术，对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进行创新和攻关，对现有的研发中心体系进行优化，提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施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自设立之初，公司即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并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称号，公司产品获得了“红点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

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多角度照明技术”、“数字智能感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公司凭借多年来持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革新，与下游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2）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力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人才的储备与培养，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建有研发部，组织架构完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共计 4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76%。公司研发人员具备多年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经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进行技术的自主研发，并形成了多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储备基础。

（3）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聚焦客户定制化和细分市场的需求，通过对终端用户的深入了解及核心技术应用方案的积累，能够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开发需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管理与优化，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管理体系，由研发部主导，营销部、工程部、品管部等予以配

合。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从制度层面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障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345.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35.08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3,710.0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635.08**	**55.54%**
1	工程费用	4,124.71	49.43%
1.1	建筑工程费	2,093.79	25.09%
1.2	软硬件购置费	1,942.77	23.28%
1.3	安装费	88.15	1.0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13	3.64%
3	预备费	206.24	2.47%
二	**研究开发费用**	**3,710.00**	**44.46%**
1	课题费用	3,710.00	44.46%
三	**项目总投资**	**8,345.08**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规划设计、基建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募及培训、系统流程建立等，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	■							
2	工程基础建设		■	■	■	■			
3	工程装修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6	系统流程建立								■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7	试运行								
8	鉴定验收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集发展备案[2022]**966** 号），项目备案代码为 2206-350211-06-05-607370。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工程装修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与固废。

（1）噪声及治理措施

装修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有一定影响，施工将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固废及治理措施

固废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工程垃圾，施工单位将加强管理，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尽量回收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废弃物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的环评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将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项目环评批复后，再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8、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南侧，项目建设用地为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669.40 万元，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德国法兰克福新增营销网点，同时以德国法兰克福营销网点为辐射点，在西班牙、波兰、法国、

意大利、土耳其等地寻找销售合作伙伴，通过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在境外开展市场推广工作，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营销经验和营销网络建设的基础上，优化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拓宽产品的推广范围；加快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速度，增强营销与服务的质量；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渠道竞争力，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良好的品牌形象是项目顺利实施的根本

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凭借在性能、品质、功能、节能环保以及复杂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广泛应用于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得到了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的广泛认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基本支撑。

（2）客户资源优势是市场的重要保障

公司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已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上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通过与前述行业知名领先企业的深度合作，公司建立了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建立营销网络的市场提供重要保障。

（3）丰富的研发经验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为提升照明体验，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在抗冲击能力、抗腐蚀、防水、散热等方面的性能，并不断改进产品材料、生产工艺、结构设计，将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运用至产品生产过程；另一方面，公司重视产品创新，凭借细微的市场洞察，创新性地结合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不断改进产品设计，更好地迎合客户对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便捷使用要求，提升照明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

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多角度照明技术”、“数字智能感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669.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8.4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4,221.0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48.40**	**9.60%**
1	**场地及设备费用**	**427.05**	**9.15%**
1.1	场地费用	404.25	8.66%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22.80	0.49%
2	**预备费**	**21.35**	**0.46%**
二	**项目实施费用**	**4,221.00**	**90.40%**
2.1	人工费用	3,689.00	79.00%
2.2	市场推广及运营费用	532.00	11.39%
三	**项目总投资**	**4,669.40**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购置等，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											
2	设备购置		■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	■	■	■	■	■	■	
4	市场推广				■	■	■	■	■	■	■	■	■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备案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工程装修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与固废。

（1）噪声及治理措施

装修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施工将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固废及治理措施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人员的生活垃圾。对于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工程垃圾，施工单位将加强管理，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废弃物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8、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德国法兰克福租赁办公场所。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为客户、员工、股东及合作伙伴，提供创造最大价值的卓越平台”为愿景，以“成为先进生产力的领航者”为使命，秉承“创新、尽责、开放”的价值观。成立至今，公司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为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应用等特殊复杂场景提供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

1、技术战略

公司未来将通过上下游调研，及时收集、整合产业链相关信息，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将始终保持对市场需求变化的敏感度，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布局行业前瞻性研究，重点聚焦耐候材料、节能高效、智能智控、人因照明、移动储能等领域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将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在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基础上，深化合作研发，借助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合作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2、产品战略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未来，公司将凭借良好的口碑、扎实的技术，围绕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多元化布局。一方面，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优化客户产品体验，增强产品多功能属性，丰富产品应用场景，打造更具附加值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迭代与创新，扩大产品类别，结合市场需求，推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产品。

3、市场战略

公司未来将持续深耕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充分把握现有客户资源优势，与客户进行更为密切、深入的沟通合作，重视产品使用反馈，第一时间挖掘客户需求痛点，提出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升级方案、更能触达目标客户的新品设计方案，提高方案转化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的营销和服务能力。

此外，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把握“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借助在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积累的产品开发、制造经验，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出自有品牌产品，并辐射周边地区，推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布局。

4、制造战略

公司未来将加大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投入，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加强产品质量的统一管控，全方位把控产品质量及交付品质，监控和追溯各阶段的生产进度及精度。与此同时，公司将依托国内优质的供应链基础，积极开发、探索新材料、新工艺，先进的生产制造水平亦将赋能公司创新驱动的发展思路，加速新材料、新工艺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方面的应用。

5、管理战略

公司未来将健全科学决策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各部门职能；增强公司决策、管理及执行能力，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和约束机制；始终保持严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指标体系，强化预算执行监督。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大对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运营管理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产品销售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内部培养体系建设，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完善人员梯队结构，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创新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专业人才与公司的粘性，构建能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重视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4.39%、4.54%和4.58%。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以良好的研发环境、合理的薪酬结构及激励机制，聚集了光学设计、结构设计、外观设计、电路设计、材料应用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师，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213 项境内外专利，荣获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奖项，此外公司被连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获得了“红点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凭借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厚植产品优势，深化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产品凭借优异的质量和良好的性能通过了国外知名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在技术端和市场端都保持了灵敏的反应机制，积极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针对客户需求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数次被授予“Snap-on 年度创新奖”、“Snap-on 最佳产品质量奖”、“Snap-on 年度十佳供应商”、“BERNER A 级供应商”、“Würth A 级供应商”等奖项。同时公司不

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厚植产品优势，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保障。

3、开拓新客户，挖掘业务增长机会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的方式，直观地向客户展示产品特性，获取商业合作机会；同时，由于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各地区客户亦会主动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此外，公司通过居间商在境外进行产品推介以及客户资源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如与知名电动工具制造商日本日立工机株式会社控制的高壹工机及麦太保确立了业务合作意向、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22 年 1-6 月，高壹工机及麦太保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客户的开拓，一方面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不同专业客户的深度沟通，公司能够不断探索不同复杂场景下的产品使用需求，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

4、优化治理结构，赋能公司建设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同时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流程标准化、管理透明化和岗位规范化，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为公司未来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持续注重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以创新驱动为指导，一方面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应用场景；另一方面，结合以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专业移动照明行业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协同上下游合作伙伴，不断推出能够引领市场潮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新产品。公司与福建工程学院合作成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亦将为公司提供技术平台，助力公司引入高端人才及优秀项目，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2、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公司成立以来，在欧洲、北美等地获得了大量行业优质领先客户资源，并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全球市场还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打造一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把握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挖掘客户需求，凭借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获取更大的增量和存量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持续推动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将坚持自我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聚焦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壮大公司人才队伍；公司将通过开展多层次、多体系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及综合素质，打造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企业归属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施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义务人、管理工作、程序以及媒体渠道、保密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及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汪海俊
联系电话	0592-6157833
传真	0592-6103232
电子邮箱	ir@poweronlighting.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者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董事会未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无法确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等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上市后实施）》，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下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Snap-on Tools Hongkong Limited、实耐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实耐宝工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及配件、蓝牙音箱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9.1.1-2024.12.31 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2	Berner Trading Holding GmbH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及配件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9.1.1-2022.12.24 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3	伍尔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及配件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8.4.15-2021.8.23	履行完毕
				2021.8.23 起生效，除双方提前终止外，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4	Wurth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及配件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9.10.1 起生效，除双方提前终止外，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5	Adolf Würth GmbH & Co.KG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及配件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9.1.1 起生效，除双方提前终止外，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下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7.12.20-2022.12.19	**履行完毕**
2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壳体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7.12.20-2022.12.19	**履行完毕**
3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7.12.20-2022.12.19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适配器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9.01.11-2024.01.10	正在履行
5	普新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电容、电阻等**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20.12.29-2025.12.28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7.12.20-2022.12.19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泽佳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蓝牙音箱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8.06.13-2023.06.12	正在履行

（三）理财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理财合同以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金额	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1,300.00	2019.03.27-2019.07.05	履行完毕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1,300.00	2019.07.12-2019.09.06	履行完毕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2,010.00	2019.09.12-2019.12.27	履行完毕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1,500.00	2021.04.06-2021.05.11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500.00	2020.04.22-2020.07.22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000.00	2020.07.16-2020.10.16	履行完毕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1,060.00	2020.01.17-2020.07.16	履行完毕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1,900.00	2020.07.23-2020.12.25	履行完毕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1,500.00	2021.05.27-2021.09.27	履行完毕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1,400.00	2022.05.13-2022.08.12	履行完毕

（四）授信、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50 万美元或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725.00	2021.12.21-2022.12.21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375.00	2021.12.22-2022.12.22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元 160.00	2021.05.25-2022.05.24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元 190.00	2021.12.23-2022.12.23	**履行完毕**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授信合同下尚未发生借款。

注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提前偿还中国建设银行 190.00 万美元借款。

（五）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50 万美元或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东昂科技	东昂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元 160.00	定期存单质押（注 1）	履行完毕
2	东昂科技	东昂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元 360.00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注 2）	履行完毕
3	东昂科技	东昂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400.00	最高额权利质押（注 3）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为其在该行的 16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注 2：公司为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 360.00 万美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注 3：公司为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 2,4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庄俊辉　　朱育兵　　汪海俊

陈　勋　　卢永华　　林毅民

蒋晓蕙

全体监事签字：

庄　萍　　翁章勋　　叶南英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庄俊辉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董启舟

保荐代表人：

彭 勇　　张 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周晓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王辉达 储东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荷花

蔡爱明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童苗根　　郭小皖（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13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新荣同志、童苗根同志、郭小皖同志。

郭小皖同志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王辉达 储东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联系人：汪海俊

联系电话：0592-6157833

传真号码：0592-6103232

2、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彭勇、张茜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3、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三、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进行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规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份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东昂投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东昂投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进行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规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份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朱育兵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朱育兵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进行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规减持股份所获得的

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份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 5%以上股东赵海云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赵海云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进行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规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份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董事汪海俊、陈勋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汪海俊、陈勋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

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进行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规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份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监事庄萍、翁章勋、叶南英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庄萍、翁章勋、叶南英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三、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进行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

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规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份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朱育兵、东昂投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朱育兵、东昂投资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二、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三、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规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

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份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赵海云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赵海云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规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股份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1）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为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

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

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措施的原则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需符合以下条件：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可按顺序或同时采用上述多种稳定股价措施，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免除上述人员根据本股价稳定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如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可依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除前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情形，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以下情况：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完成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某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某一会计年度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

B、如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公告董事会决议当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

C、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履行法定程序，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D、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应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控股股东增持

A、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做出增持公告；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自公司获得股东分红且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刊登书面道歉；并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实施主体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回购/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可免除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6、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知悉并将遵守和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为股东或董事）。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俊辉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一、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研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业已制订了《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俊辉承诺如下：

“1、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草案）》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具体细则及要求，本人承诺将积极落实相关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股东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俊辉承诺：

“一、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三、若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俊辉、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启动回购程序，公告回购股份的计划，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因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成公司在监管机构

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公告回购股份的计划，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股票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如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回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因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所承诺如下：

“本所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评估机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离职人员利用原职务影响为本公司直接/间接股东谋取投资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录 A：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东昂科技	东昂	23591378	11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2	东昂科技	东昂	20716035	11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3	东昂科技	Power on	29791426	11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4	东昂科技	LEDOLOGIC	41223062	11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5	东昂科技	POWERXXX	50716897	11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6	东昂科技	PWRON	59106243	7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7	东昂科技	POWERXON	59115062	11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8	东昂科技	PWRON	59159687	11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9	东昂科技	POWERXON	59154656	7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10	东昂科技	东昂	59154274	7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11	东昂科技	东昂	59135882	11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2	东昂科技		60479522	7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3	东昂科技		60498821	35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4	东昂科技		60502333	9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5	东昂科技		60505840	11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6	东昂科技	POWERON	59153380	7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附录 B：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东昂科技	LEDoLogic	1408427	11	马德里国际商标	2018.01.17-2028.01.17	受让取得	无
2	东昂科技	AMDY LED-TECHNOLOGIES	1418450	11	马德里国际商标	2018.01.25-2028.01.25	受让取得	无
3	东昂科技	LEDoLogic	016989221	11	欧盟商标	2017.07.17-2027.07.17	受让取得	无
4	东昂科技	AMDY LED-TECHNOLOGIES	017363921	11	欧盟商标	2017.10.19-2027.10.19	受让取得	无

附录 C：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东昂科技	LED 便携式灯	发明	ZL201210001434.4	2012.01.05-2032.01.04	受让取得	无
2	东昂科技	一种 LED 电源	发明	ZL201510579795.0	2015.09.11-2035.09.10	受让取得	无
3	东昂科技	一种易挂泛光工作灯	发明	ZL202011096977.X	2020.10.14-2040.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	东昂科技	一种具有夹持功能的工作灯	发明	ZL202011145127.4	2020.10.23-2040.10.22	原始取得	无
5	东昂科技	一种用于手持式 LED 照明灯的电池适配装置	发明	ZL202110913087.1	2021.08.10-2041.08.09	原始取得	无
6	东昂科技	一种设有高导热散热智能芯片的 LED 灯具	发明	ZL202110969258.2	2021.08.23-2041.08.22	原始取得	无
7	东昂科技	一种多角度照明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36909.8	2016.11.18-2026.11.17	原始取得	无
8	东昂科技	一种用于照明灯的调光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96201.6	2016.12.29-2026.12.28	原始取得	无
9	东昂科技	一种无线充电的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608362.8	2017.05.27-2027.05.26	原始取得	无
10	东昂科技	一种磁吸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0758880.8	2017.06.27-2027.06.26	原始取得	无
11	东昂科技	一种内置充电器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759204.2	2017.06.27-2027.06.26	原始取得	无
12	东昂科技	一种灯头滤镜组件、带有灯头滤镜的 LED 灯和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67668.8	2017.09.29-2027.09.28	原始取得	无
13	东昂科技	一种可拆卸替换使用的充电包灯	实用新型	ZL201721473090.1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14	东昂科技	一种设有外接模块的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721473181.5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15	东昂科技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灯具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73509.3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16	东昂科技	一种智能识别电池包充放电状态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86562.7	2018.05.24-2028.05.23	原始取得	无
17	东昂科技	一种具有抗弯折灯体的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244623.X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东昂科技	一种手持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244742.5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9	东昂科技	一种旋转折叠连接装置及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244927.6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0	东昂科技	一种具有防水旋钮的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244972.1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1	东昂科技	一种旋钮调光的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245007.6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东昂科技	一种万向连接装置及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245041.3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3	东昂科技	一种具有防水灯体的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245069.7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东昂科技	一种新型灯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098389.6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25	东昂科技	一种灯头可转动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98510.5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26	东昂科技	一种手持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098734.6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27	东昂科技	一种新型灯罩及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098763.2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28	东昂科技	一种新型的两用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098782.5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29	东昂科技	一种具备防水功能的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107744.1	2019.01.22-2029.0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	东昂科技	一种工作灯快速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147309.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1	东昂科技	一种旋钮调光工作电路及手持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366655.9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32	东昂科技	一种长条形透镜件及LED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380279.9	2019.03.25-2029.03.24	原始取得	无
33	东昂科技	一种手持软管薄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621688.3	2019.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无
34	东昂科技	一种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22409.5	2019.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无
35	东昂科技、深圳市中照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 UV 固化紫光和普通光源的倒装 COB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0803956.3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无
36	东昂科技	一种具有 UV 光源和普通光源的 LED 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817964.3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无
37	东昂科技	一种口袋软管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905395.4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无
38	东昂科技	一种笔灯及其充电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492083.1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39	东昂科技	一种笔灯的电池支架和电源供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92841.X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40	东昂科技	一种带磁吸可旋转笔夹的笔灯	实用新型	ZL201922494505.9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41	东昂科技	一种躺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098841.1	2020.01.16-2030.01.15	原始取得	无
42	东昂科技	一种挂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113747.9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43	东昂科技	一种灯头装置及具有该灯头装置的手持警示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116243.2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44	东昂科技	一种全向照明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116430.0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45	东昂科技	一种具有双光源的警示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122076.2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46	东昂科技	一种可适应多种工作状态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3853.5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47	东昂科技	一种新型灯体	实用新型	ZL202020124192.8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48	东昂科技	一种轨道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124321.3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49	东昂科技	一种滑触取电的轨道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124336.X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50	东昂科技	一种新型轨道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124438.1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51	东昂科技	一种便于拆装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124502.6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52	东昂科技	一种可适应斜度的轨道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124711.0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53	东昂科技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轨道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125214.2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54	东昂科技	一种具有夹持功能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261568.X	2020.03.05-2030.03.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	东昂科技	一种多光源手持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296909.7	2020.03.11-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56	东昂科技	一种灯具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296915.2	2020.03.11-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57	东昂科技	一种带有音箱的灯体	实用新型	ZL202020296917.1	2020.03.11-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58	东昂科技	一种新型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301143.7	2020.03.12-2030.03.11	原始取得	无
59	东昂科技	一种可调节方向的头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301185.0	2020.03.12-2030.03.11	原始取得	无
60	东昂科技	一种小型便携式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301272.6	2020.03.12-2030.03.11	原始取得	无
61	东昂科技	一种充电连接结构和一种充电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569700.3	2020.04.16-2030.04.15	原始取得	无
62	东昂科技	一种抽屉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570269.4	2020.04.16-2030.04.15	原始取得	无
63	东昂科技	一种头戴式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116791.1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64	东昂科技	一种可戴式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117325.5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65	东昂科技	一种易挂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204482.X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66	东昂科技	一种挂脖式辅助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1209366.7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67	东昂科技	一种便携口袋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210112.7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68	东昂科技	一种双轴旋转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210330.0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69	东昂科技	一种双向拉伸挂式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211839.7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70	东昂科技	一种卡接式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421800.8	2020.07.17-2030.07.16	原始取得	无
71	东昂科技	一种无线充电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1608468.6	2020.08.05-2030.08.04	原始取得	无
72	东昂科技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08598.X	2020.08.05-2030.08.04	原始取得	无
73	东昂科技	一种手持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608791.3	2020.08.05-2030.08.04	原始取得	无
74	东昂科技	一种无线充电式手持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608930.2	2020.08.05-2030.08.04	原始取得	无
75	东昂科技	一种可转动笔灯	实用新型	ZL202021816714.7	2020.08.27-2030.08.26	原始取得	无
76	东昂科技	一种外接电线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286546.1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77	东昂科技	一种防水型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286571.X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78	东昂科技	一种带有供电插座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286573.9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79	东昂科技	一种方便挂置的泛光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286667.6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80	东昂科技	一种带斜面反光的泛光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286677.X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81	东昂科技	一种便于固定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286880.7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82	东昂科技	一种多固定方式的泛光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287193.7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3	东昂科技	一种可伸缩杀菌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287373.5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84	东昂科技	一种无线充电颈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316573.9	2020.10.16-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85	东昂科技	一种具有夹持功能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390447.8	2020.10.23-2030.10.22	原始取得	无
86	东昂科技	一种易于放置的便携式口袋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538754.6	2020.11.05-2030.11.04	原始取得	无
87	东昂科技	一种工作灯的自适应夹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71224.6	2020.11.26-2030.11.25	原始取得	无
88	东昂科技	一种结构紧凑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771816.8	2020.11.26-2030.11.25	原始取得	无
89	东昂科技	一种磁吸固定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780215.3	2020.11.26-2030.11.25	原始取得	无
90	东昂科技	一种新型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830255.4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无
91	东昂科技	一种泛光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830346.8	2020.11.30-2030.11.29	原始取得	无
92	东昂科技	一种隐藏式夹持结构和笔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838998.6	2020.12.01-2030.11.30	原始取得	无
93	东昂科技	一种折叠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839192.9	2020.12.01-2030.11.30	原始取得	无
94	东昂科技	一种磁铁固定结构和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839294.0	2020.12.01-2030.11.30	原始取得	无
95	东昂科技	一种双面发光的灯具及其防窜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40557.X	2020.12.01-2030.11.30	原始取得	无
96	东昂科技	一种窄缝隙的透光结构和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840857.8	2020.12.01-2030.11.30	原始取得	无
97	东昂科技	一种双光源警示灯及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3255659.1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98	东昂科技	一种无线充电的笔灯	实用新型	ZL202023340174.2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99	东昂科技	一种灯具的旋转结构和一种旋转折叠灯	实用新型	ZL202120089486.6	2021.01.13-2031.01.12	原始取得	无
100	东昂科技	一种旋转折叠灯	实用新型	ZL202120090013.8	2021.01.13-2031.01.12	原始取得	无
101	东昂科技	一种工作灯及其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0246410.X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102	东昂科技	一种带杀菌功能的工作灯及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ZL202120268716.5	2021.01.29-2031.01.28	原始取得	无
103	东昂科技	一种折叠灯及其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0269346.7	2021.01.29-2031.01.28	原始取得	无
104	东昂科技	一种电池包及其充电座	实用新型	ZL202120801785.8	2021.04.19-2031.04.18	原始取得	无
105	东昂科技	一种利于拆装的笔灯	实用新型	ZL202120802821.2	2021.04.19-2031.04.18	原始取得	无
106	东昂科技	一种软管口袋灯	实用新型	ZL202120813641.4	2021.04.20-2021.04.19	原始取得	无
107	东昂科技	一种防水口袋灯	实用新型	ZL202120813824.6	2021.04.20-2031.04.19	原始取得	无
108	东昂科技	一种双光源的控制电路及工作灯	实用新型	ZL202121433014.4	2021.06.25-2031.06.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9	东昂科技	一种电池包固定装置，电池包固定座和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822995.1	2021.08.05-2031.08.04	原始取得	无
110	东昂科技	一种兼具防水和散热的小型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877795.6	2021.08.12-2031.08.11	原始取得	无
111	东昂科技	一种按压开关卡扣结构、可快速拆装模块的设备和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878006.0	2021.08.12-2031.08.11	原始取得	无
112	东昂科技	一种带有防水按键的灯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9754.6	2021.08.25-2031.08.24	原始取得	无
113	东昂科技	一种泛光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366968.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14	东昂科技	一种头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829354.5	2021.11.18-2031.11.17	原始取得	无
115	东昂科技	一种落地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870055.6	2021.11.22-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116	东昂科技	一种可拆卸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869993.4	2021.11.22-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117	东昂科技	一种灯具及其固定座	实用新型	ZL202122886558.2	2021.11.23-2031.11.22	原始取得	无
118	东昂科技	一种灯具按键的防水结构以及应用该结构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338471.3	2022.02.18-2032.02.17	原始取得	无
119	东昂科技	折叠工作灯	外观设计	ZL201430103196.8	2014.04.24-2024.04.23	原始取得	无
120	东昂科技	英标适配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360922.3	2016.07.22-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121	东昂科技	澳标适配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360923.8	2016.07.22-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122	东昂科技	欧标适配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360924.2	2016.07.22-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123	东昂科技	美标适配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360925.7	2016.07.22-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124	东昂科技	工作灯（E2806）	外观设计	ZL201630360946.9	2016.07.22-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125	东昂科技	工作灯（G8804）	外观设计	ZL201630360947.3	2016.07.22-2026.07.21	原始取得	无
126	东昂科技	泛光灯（3670）	外观设计	ZL201630369324.2	2016.08.05-2026.08.04	原始取得	无
127	东昂科技	泛光灯（3872）	外观设计	ZL201630369337.X	2016.08.05-2026.08.04	原始取得	无
128	东昂科技	泛光灯（3850）	外观设计	ZL201630369338.4	2016.08.05-2026.08.04	原始取得	无
129	东昂科技	泛光灯（3610）	外观设计	ZL201630369339.9	2016.08.05-2026.08.04	原始取得	无
130	东昂科技	泛光灯（便携式小型）	外观设计	ZL201730173339.6	2017.04.29-2027.04.28	原始取得	无
131	东昂科技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1730233387.X	2017.06.02-2027.06.01	原始取得	无
132	东昂科技	泛光灯（3801）	外观设计	ZL201730525964.2	2017.10.31-2027.10.30	原始取得	无
133	东昂科技	铝件长灯（1862）	外观设计	ZL201730525965.7	2017.10.31-2027.10.30	原始取得	无
134	东昂科技	口袋灯（无线充电）	外观设计	ZL201830720948.3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5	东昂科技	手持灯（无线充电）	外观设计	ZL201830720954.9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无
136	东昂科技	无线充电座	外观设计	ZL201830720963.8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无
137	东昂科技	泛光灯（桶灯 40）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60.2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38	东昂科技	桶灯（Z0112）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63.6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39	东昂科技	座充（EA-9107AN）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66.X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0	东昂科技	座充（9106）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67.4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1	东昂科技	手持灯（H2511）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69.3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2	东昂科技	泛光灯（FC4801BI）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70.6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3	东昂科技	手持灯（AA7806AI）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71.0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4	东昂科技	手持灯（薄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72.5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5	东昂科技	泛光灯（桶灯 60）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73.X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6	东昂科技	泛光灯（F0211）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75.9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7	东昂科技	泛光灯（1801）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83.3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8	东昂科技	泛光灯（F1611）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84.8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9	东昂科技	口袋灯（9804AI）	外观设计	ZL201930031786.7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50	东昂科技	红外接收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32237.1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51	东昂科技	手持灯（桶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032238.6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52	东昂科技	泛光灯（FB3820AI）	外观设计	ZL201930032244.1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53	东昂科技	泛光灯（F1731）	外观设计	ZL201930032245.6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54	东昂科技	泛光灯（F1911）	外观设计	ZL201930032246.0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55	东昂科技	蓝牙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32247.5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56	东昂科技	手持薄灯（软管）	外观设计	ZL201930055224.6	2019.01.30-2029.01.29	原始取得	无
157	东昂科技	手持无线充电折叠灯（Z3B00）	外观设计	ZL201930210752.4	2019.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无
158	东昂科技	灯头（UV 灯珠）	外观设计	ZL201930244421.2	2019.05.20-2029.05.19	原始取得	无
159	东昂科技	蓝牙音箱（Q1A00）	外观设计	ZL201930270561.7	2019.05.29-2029.05.28	原始取得	无
160	东昂科技	口袋灯（软管）	外观设计	ZL201930615702.4	2019.11.08-2029.11.07	原始取得	无
161	东昂科技	工作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672131.8	2019.12.03-2029.12.02	原始取得	无
162	东昂科技	挂脖工作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672135.6	2019.12.03-2029.12.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3	东昂科技	手持折叠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749156.3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64	东昂科技	便携式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003164.6	2020.01.03-2030.01.02	原始取得	无
165	东昂科技	铝材笔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027329.3	2020.01.15-2030.01.14	原始取得	无
166	东昂科技	轨道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037908.6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167	东昂科技	轨道灯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030039041.8	2020.01.19-2030.01.18	原始取得	无
168	东昂科技	无线充电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055803.3	2020.02.20-2030.02.19	原始取得	无
169	东昂科技	电源适配器（美欧）	外观设计	ZL202030055804.8	2020.02.20-2030.02.19	原始取得	无
170	东昂科技	电源适配器（英澳）	外观设计	ZL202030055886.6	2020.02.20-2030.02.19	原始取得	无
171	东昂科技	折叠灯（2）	外观设计	ZL202030061254.0	2020.02.26-2030.02.25	原始取得	无
172	东昂科技	手持灯（HT）	外观设计	ZL202030062279.2	2020.02.27-2030.02.26	原始取得	无
173	东昂科技	口袋灯（HT）	外观设计	ZL202030062284.3	2020.02.27-2030.02.26	原始取得	无
174	东昂科技	无线充电底座（HT）	外观设计	ZL202030063704.X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75	东昂科技	手持灯（SN）	外观设计	ZL202030063708.8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76	东昂科技	无线充电底座（QI）	外观设计	ZL202030063709.2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77	东昂科技	手持灯（无线充电mini）	外观设计	ZL202030063910.0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78	东昂科技	头部可旋转笔灯（PO）	外观设计	ZL202030092699.5	2020.03.18-2030.03.17	原始取得	无
179	东昂科技	颈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222136.3	2020.05.15-2030.05.14	原始取得	无
180	东昂科技	笔灯（P3100）	外观设计	ZL202030330517.3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81	东昂科技	笔灯（P3000）	外观设计	ZL202030330519.2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82	东昂科技	杀菌灯（F2107）	外观设计	ZL202030330541.7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83	东昂科技	泛光灯（F3C00）	外观设计	ZL202030330542.1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84	东昂科技	笔灯（P3010）	外观设计	ZL202030331064.6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85	东昂科技	笔灯（P3B00）	外观设计	ZL202030331078.8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86	东昂科技	泛光灯（F3610）	外观设计	ZL202030331081.X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87	东昂科技	长灯（C2C00）	外观设计	ZL202030331084.3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88	东昂科技	折叠灯（Z3D00）	外观设计	ZL202030331087.7	2020.06.24-2030.06.23	原始取得	无
189	东昂科技	泛光灯（F3800）	外观设计	ZL202030469457.3	2020.08.17-2030.08.16	原始取得	无
190	东昂科技	口袋软管灯（K3100）	外观设计	ZL202030617229.6	2020.10.16-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1	东昂科技	伸缩式杀菌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634312.4	2020.10.23-2030.10.22	原始取得	无
192	东昂科技	手持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222607.5	2021.04.19-2031.04.18	原始取得	无
193	东昂科技	手电筒	外观设计	ZL202130790271.2	2021.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无
194	东昂科技	落地工作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790274.6	2021.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无
195	东昂科技	桶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790304.3	2021.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无
196	东昂科技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790321.7	2021.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无
197	东昂科技	口袋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790342.9	2021.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无
198	东昂科技	音箱	外观设计	ZL202130791067.2	2021.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无
199	东昂科技	口袋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791078.0	2021.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无
200	东昂科技	口袋灯（无线充电）	外观设计	ZL202130791116.2	2021.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无
201	东昂科技	笔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791094.X	2021.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与亮锐的关联方 Lumileds LLC 签署的《转让协议》，将 4 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2021211839.7、ZL202121878006.0、ZL201930031766.X、ZL202030331084.3）转让至 Lumileds LLC，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专利转让登记手续。

附录 D：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东昂科技	LIGHTING DEVICE	US16051567	发明	美国	2018.08.01-2038.08.01	原始取得	无
2	东昂科技	Drahtlos aufladbares Leuchtgerät	202017107391	实用新型	德国	2017.12.05-2023.12.31	原始取得	无
3	东昂科技	LED-Lampe mit einem externen Modul	202017107925	实用新型	德国	2017.12.27-2023.12.31	原始取得	无
4	东昂科技	Abnehmbare ersetzbare Lampe mit einem Aufladungspack	202017107960	实用新型	德国	2017.12.29-2023.12.31	原始取得	无
5	东昂科技	Wireless Charging Lighting Device	2018100322	革新专利	澳大利亚	2018.03.15-2026.03.15	原始取得	无
6	东昂科技	バッテリーパックの充放電状態をインテリジェントに識別するための照明装置	6737857	发明	日本	2018.10.24-2038.10.24	原始取得	无
7	东昂科技	Floodlights	002610238-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015.01.08-2025.01.08	原始取得	无
8	东昂科技	Floodlights	002610238-0002	外观设计	欧盟	2015.01.08-2025.01.08	原始取得	无
9	东昂科技	Lamps	004517332-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017.11.22-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0	东昂科技	Floodlights	004549129-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017.12.15-2022.1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东昂科技	LED flash lights	008010581-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020.06.19-2025.06.19	原始取得	无
12	东昂科技	LED flash lights	008010581-0002	外观设计	欧盟	2020.06.19-2025.06.19	原始取得	无

附录 E：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东昂科技	Smart Lux 蓝牙控制灯具控制系统（简称：Smart Lux）V2.2	2022SR0358734	2020.12.30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2	东昂科技	轨道灯感应开关控制系统 V1.0	2022SR0391298	2019.04.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东昂科技	双面薄灯场景转换调节系统 V1.0	2022SR0391299	2021.1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东昂科技	泛光灯光源补光控制系统 V1.0	2022SR0391367	2021.0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附录 F：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东昂科技	POWERON	闽作登字-2019-F-00076991	美术	2018.07.02	2018.08.02	原始取得	无
2	东昂科技	poweron	国作登字-2021-F-00255108	美术	2018.07.02	2018.08.02	原始取得	无
3	东昂科技	东昂	国作登字-2021-F-00255107	美术	2018.07.08	2018.08.10	原始取得	无
4	东昂科技	poweron+东昂科技	国作登字-2021-F-00255117	美术	2018.07.08	2018.08.10	原始取得	无
5	东昂科技	poweron+东昂	国作登字-2021-F-00255125	美术	2018.07.08	2018.08.10	原始取得	无
6	东昂科技	东昂科技 POWER ON TOOLS	国作登字-2021-F-00289813	美术	2021.10.31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7	东昂科技	东昂科技 POWER ON TOOLS	国作登字-2021-F-00289819	美术	2021.10.31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附录 G：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东昂科技	poweronlighting.com	2006.07.17-2025.07.17	原始取得	无
2	东昂科技	poweroninnovation.com	2007.10.16-2025.10.16	原始取得	无